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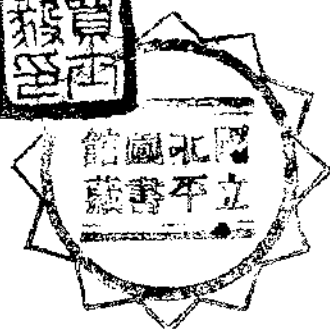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第五號」

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編

湖北農村合作

賈士毅



湖北農村合作第五號目次

今後各縣合作事業之展望.....	袁濟華	一
意大利土地合作概況.....	中學	五
法 規		
兼營合作社章程.....		一三
供給·運銷·信用·利用各合作社業務規則.....		一六
本會工作人員獎懲暫行規則.....		二三
會 務		
駐縣指導員第一年度第四期工作實施綱要.....		二五
本會直轄各縣合作社植樹辦法.....		三五
駐縣指導員辦事處工作總報告(九十兩月份).....		三七
各縣合作社核准成立登記一覽表(續前).....		八四
合作圖表六件.....		

本會第三·四次委員會議紀錄..... 九七

會務紀要..... 一〇三

農事常識

馬鈴薯的栽培法..... 一〇六

地方通訊

旱災下之農村（澧水通訊）..... 洪宗佑 一一〇

雜俎

合作及農業消息..... 一二三

今後各縣合作事業之展望

袁濟華

吾人自信於本省各縣合作事業之致力，在一九三四年之半年間誠不可謂無相當之進度。雖採之組社數量，不及其他各省，然吾人亟信本省自有本省特殊之環境，各縣合作社自有各縣整齊之步驟，然則處今日農村合作事業方始萌芽，而又危機四伏之秋，如必欲以數量之多寡為推行成績良窳之判斷，則吾人雖愚，實不敢贊同此說。

各縣工作之推行，洎今已屆四期矣；統計三期工作結束時，核准登記社數達一百八十餘所，預備社數達一百廿餘所，合計組社數在三百以上，其中一百八十餘所之正式合作社，利社即佔一百五十餘所，以時期論之，三期工作不過九閱月，以組社種類論之，利社已佔組社總數六分之五，即以合作運動發展最速之江西而論，當其推行之初，九閱月

以往之成績，亦未能超越於是；是吾人於本省合作事業創始之頃，其致力之結果如此，亦何須乎自忝？！

本會合作同仁，獻其精力心血於合作事業之發展，自忝固可不必，然自滿則萬不可也！本省合作事業，尚屬摸索前進時期，此後之發揚光大，正有賴於吾人不斷之努力！今茲第四期工作開始，敢竭愚慮，與各縣同仁作如下之商討。

(一) 充實舊社業務：所謂充實者何？舊社非無業務也，特病其簡略耳！查各縣現有之合作社，其中以利用兼營者為多，當其創設之始，因昧於知識，乏於人材，故雖經指導員多方訓練，復繼之以舉辦貸款，然大部情形，除信用放款而外，其他業務殊鮮有進展，此亦時勢使然，吾人亦無所用其苛

求。第自一月份各縣舉辦合作講習會以來，各合作社均挑選有社職員參加受訓，關於合作知識與應用技術之灌輸，據各處報告成績，尙屬可觀，是則知識與人材兩項，已足供給各社運用而有餘，今而後各社之業務，如再不能就其需要，盡力發展，然則負指導責任之各員，其將何以自解？！方今春耕在邇，農村於災旱之餘，其亟須補救與興辦之事件，如耕牛種籽之補充也，肥料農具之購買也，糧食水利之籌劃也，諸如此類，實屬不勝枚舉，合作社處目前如此困難之境地，如不能爲農村活動之核心，使貧苦羣衆有團結而仍不能運用其團結力量，獲得合作之利益，則後此農民將不惜仍渡其單獨之生活，誰復能信任合作組織爲彼等謀解放之工具？！是以各縣辦事處與各指導員，在目前均宜以全力督促及指導各舊社之業務進展；如其徒掛合作社招牌，或祇填寫書表而毫無實際工作足以引起社員之同情與興味者，此等形同虛設之組織，毋寧解散之爲愈！此充實舊社業務所以爲今後工作之第一要着也！

（二）審慎新社組織：各縣合作風氣漸開，組織新社已不如創始時之煩難百出，然所謂審慎者何？一曰認清目標，估定業務，二曰甄別社員，選擇份子是也。徵之已往之事實，組織合作社之場所，事前多無一明確之目標，組織助機除借款外即無所謂作用，事後合作社成立，惟一工作即爲指導借款放款，甚至於款項借到之後，合作社不知如何運用，亦不知應如何經營業務，此無他，蓋因組織之先，指導員既未能審度地方需要，決定取捨，事後又未能指導計劃確切之業務，循序進行；於是各地合作社大都釀成一組織無目的，經營無計劃之局面。此種因漫無目標組織而造成之僵局，在本期工作中各員應亟謀改善；夫處今日農村經濟破產之際，爲希圖借款而組織，不啻爲一般農村普遍之現象，然組織而圖借款，未嘗非是，既組織矣，既借款矣，乃不思進而經營合作之業務，則未免過矣！然此等事件，合作社之社職員等將不任其咎，因彼等無所知也。任其咎者仍爲指導員，是以指導員在本期組

社之先，必須選擇區域，認定組社目標，根據地方需要，估定業務，然後開始指導組織，成立之後，即按照原定目標，作成業務計劃，指導合作社依照計劃進行，庶不致合作社成立之後，無所事事，而吾人於指導之頃，亦頗饒有興味也。是之謂：爲業務而組社，較之先組社而後選擇業務以致漫無鵠的者其利弊誠有天壤之別，此今後組社時必須審慎者一也。其次，合作社之份子良否，關係整個社務前途之安危，舊有各社，其病在社員多不問社務，職員中則除司庫一職，各社人選均較爲可靠外，其他理監事評事等殊多參入非純潔份子，而尤以區聯代表爲尤甚！其所以如此者，因合作社試辦之初，民氣不開，忠厚良善者多裹足不前，狡詐奸滑者乃乘機而起，指導員爲投鼠忌器計，自不能不虛與周旋，而合作社份子，於是乎雜矣！當草創之際，民信未孚，此種現象，自屬難免，然時至今日，民間鮮有不知合作社爲一正義之經濟組織，故士劣豪紳千方百計，企圖混入，而終被摒除者有之，因組織合作

今後各縣合作事業之展望

社之後，烟賭無踪，甚至於禁絕演唱花鼓戲者亦有之，合作風氣之純正，已爲一般農村所洞悉；是指導員以後指導組社時自可採取嚴格辦法，關於社員份子，必須嚴益求嚴，務使合作社成一純正農民之集團，吾人敢信此種合作社之團結力量與業務之經營，必較之良莠不齊，此進彼退之合作社，既爲鞏固，尤易發展，此今後組社時必須審慎者二也。綜此二端，嚴加審慎，新社組織，健全可期。抑又有進者：關於組社工作，本會向來主張，即一則以利用爲主，一則重質不重量是也。本期組社數量，雖較有增加，然亦已詳加審度，事實可行，故明令行之，而所望於各員者：務須牢記本會主張，毋使本末倒置，僅作數量之賽跑，而置質量於不顧也！

(三) 促進聯合經營：各縣合作社現有之業務，無論生產消費，均僅能從事小規模之經營，因合作社與合作社之間，尙不能發生連鎖關係力量較單薄故也。是以本期工作，規定各縣最少應組設區聯合會兩所，關於大量生產資金之運用，大批生產設

備之購置，以及大宗貨物產品之運供等，凡非一村一社之力所能舉辦者概由區聯合會經營之，人力既屬集中，財力亦復雄厚，而業務內容亦較易充實矣。如隨棗之棉麥，咸寧之苧麻，黃岡之蘿蔔雜糧，安陸之土布等等，均有賴於聯合會之力量，方可經營如意，而其他新式農具與機件之裝置，日常用品與生產用品之供給，塘堰溝渠之開挖，堤壩圩壩之修築等等，均非聯合會經營，難期穩妥，此聯合會之組織，在今後各縣實有努力促進之必要！

綜上以觀，則今後各縣工作之準則，不外乎充實舊社業務，審慎新社組織與促進聯合經營之三途，吾人亟信此三項工作如能辦理妥善，是不啻為本省合作事業植一鞏固之基礎！基礎既固，則其他教育自衛各項問題，亦何難迎刃而解？！

經濟力量為解決一切問題之利刃，合作社如能樹立農村之新經濟基礎，則吾人視今後各縣農村一切建設，直易事耳！

西江農村合作 第十六期要目

小評	合作組織與合作教育	基
論	管教養衛的聯繫	球
論	合作社是不會有失敗的	基
論	合作社放款問題	李樹基
論	提倡合作社供運業務與改善供運貸款方式	振球
論	條規(三種)	
論	合作消息	
論	公彙摘要	
論	統計圖表(三種)	

定價每冊五分
半年3冊全角
全年12冊六角
編印者
西江省農村合作委員會

意大利土地合作概況

中孚

一 土地合作發展之經過

義大利之合作運動，始於一八六〇年頃，當其初期，概以都市爲中心作消費合作運動，並創設平民銀行而已。至於農村合作，一八八三年始有雷發巽式信用合作之組織，及一八八六年設立最初之土地合作社，一八八九年設立最初之供給運銷合作社，其發展區域，以一般文化及產業最發達之地方爲中心，亦勢所當然的現象。

義國合作運動之特性，略與法國相同，注重發展生產的合作，雖其生產合作運動之著名理論者，遠不如法國產生之多，然在今日世界合作運動中，其生產的合作，亦頗有值得贊美之處，如勞働生產合作，是其一例，又如土地合作，具有新的經營形式，爲農村合作中樹一特色，當喧嘩農村社會問題

之今日，亦堪注意者也。義國自土地合作發展以來，現今所達到之階段，其於農村社會主義化之目標，雖與蘇俄略同，然非如蘇俄從階級的見地而欲使農村社會主義化，故一般土地合作社社員，僅依社會的現實利益，從事追求，但其結果，亦得到如蘇俄同樣之效益，誠趣事也。

土地合作之組織，有以爲今世之妥當的理想的形式者，察義國土地合作成立之過程，實發端於特有之土地制度，因在羅馬往昔，大地主極盛，在莊園時代，依然維持其土地所有關係，及至近世初期，解放農奴，農民僅獲得自由，土地所有權，仍集中於地主之手，故至最近大地主之土地所有成分，尙屬甚高，例如希其利島，爲土地合作中心地之一，二百海克以上之大地主數，計七百八十七人，內

有百七十三人在千海克以上，以居住人口三百五十萬之多，田地二百四十萬海克之廣，綜計此少數地主，已佔有全土地百分之三十以上，即此一端，足以概見土地集中之情況。

地主之所有土地，多係發佃耕種，其中雖有小規模之分益佃耕，但地主爲管理方便起見，常發租於資本家的佃農，由彼等或自己從事經營，或轉租於較小之佃農分種。當資本家佃農自己經營農場時，多以工資雇用其他農民而使之勞動，惟其極端注重收益，盡量減少工資，因此常發生都市同樣之工資鬥爭，在英國勞動生產合作原有緩和失業之功用，此等農業勞動者，爲謀享受合同經營之利益，故亦有進而租入土地，藉以減免工資鬥爭之弊害者。

大多數資本家佃農，係將其土地轉佃於小佃農耕種，對於農業生產，絲毫無所貢獻，徒爲大地主徵收地租上加一層保證，省除大地主徵收零碎地租之手續，而於地租計算，特加精細，以取得中間利益。在形式上小佃農雖爲經營之主體，實則租額負

担過重，即普通勞動工資，尙不可取得，其地位日愈低落，社會民主黨觀此情勢，從中煽動，每易釀成社會的激變，而希求社會平和之天主教牧師輩，常思設法努力除去此種弊惡，然其最大一因，既不外於中間佃農之榨取，爲謀免除此弊，始有佃農合作之組織，故其最初成立之土地合作社，即在受此弊害最著之希其利島出現。

先是一八八六年，大地主因受資本家佃農之損害，曾經發起組織合作社，其他方面亦有基於社會的正義觀念，指導地主與佃農等，合組土地合作者，且爲期其租額公正，並設置租額評定人，及期滿遇有剩餘金時，地主佃農均可得其分配，近年日本組織之共同經營或土地利用組合，頗與之類似。此種合作之成績，在社會及經濟兩方面，均可稱良好，惟因有其他地主之反對，以致未能永續，但一八八七年佃農因感於必要，又發起組織新的土地合作，義國中部地方及希其利島，即此種合作之中心區域。

向來純充農業上的勞動者，依合作方式開始合

同經營之時，若無善良技術者加以指導，彼等對此新的經濟活動，不易表現良好成績，而在佃農，（除去資本家佃農）則於技術上不感任何困難，且依此合作組織，尙可得到其他經濟活動之協同機會，使愚昧之農業，進於合理化，因其成績既已顯著，於是此種合作，各處漸次發達，一九〇六年，計共有百零八所，佃耕面積約達三萬海克，繳納租額在十五萬里昂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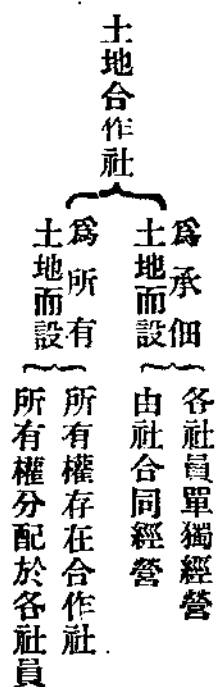
其後至於歐洲大戰，尙繼續切實發展，惟戰後之農民及一般失業者，獲得土地之慾望頗強，而政府對於土地分配之處置過於寬大，土地合作，不免有濫設之嫌。惟在此時值得注意者，佃農合作，雖能排除資本家佃農之弊害，而仍須完租，且佃耕契約將於何時若遇廢止，其合作社勢必至於解散，故承佃土地之合作社，多進而欲將土地歸其所有，以爲永久之計。適於此時有退伍兵士，作強有力之地獲得運動，政府對於彼等，除將國有地或公有地配與外，並將大地主所有之荒廢土地，強制徵收而

意大利土地合作概況

分與之，使彼等從事開墾改良，又設置特別金融機關，以爲供給農民買入土地之資金，由是土地合作以及勞働生產合作，到處呈勃興之象，而土地配分之重要任務，幾以合作社爲中心場所矣。但至法西斯蒂政府，對於所謂社會主義的合作社，實施取締，其中由命令而解散者，似不在少數，一九二八年僅就其應中央會之調查者共爲三百十四社，社員四六·七二四人，所有田地六三·六七四海克，佃入田地一七八·九三八海克，其發展實情，由此可以概見。

二 土地合作之組織及經營

土地合作，依目的及事業之內容，其分類如次；



爲承佃土地而設之佃農合作，只須各小佃農將其租佃關係合同起來，即可成立，而經營方式，則以社員個別經營爲多，但合作社應對地主負責繳納租金，因此一方面各社員感於共同之利害，常相互督促，勿使有人怠納，他方面合作社爲謀徵收容易起見，對於各社員之農業經營，常促其改善，所以此等合作，於地主佃農雙方，均極有益，同時並可作其他事業之協同活動，如關於農業技術改進之指導，肥料飼料之購入，農產品之運銷，家畜及其他保險之經營等是，其中以共同運銷與保險兩項，對於徵收租金極有效益，故土地合作社普通多兼營之。

關於土地之分配，大抵以原有之承佃契約爲標準，若其耕地與勞働力，顯然未得平衡，則合作社可以變更，務期在社各員，享受公平分配之利，若其土地比例人口狹少，則從新租入他處土地，使社員移住墾種，設立支社。

此種合作社有大小種種，平均耕作面積，約爲

四百七十海克，社員數在二百八十六人左右，間有大社至超過三千人以上者，想係兼營勞働生產合作之故，五十人未滿之社，亦不在少數，現以百人至二百人者佔最多。

其次，合同經營之佃農合作，多由曾充大地主或資本家佃農雇傭之農業勞働者所組織，其性質與工業社會之生產合作相似，勞働者對於其所組織之團體，一方爲社員，同時又爲其雇員，因係工資勞働，故不能獨自經營，全部事業，一任合作社之處理。至其事業活動之範圍，亦頗廣汎，凡農場經營所需之經濟的及技術的活動，一概包括在內，如土地之耕作，生產品之運銷，生產必需原料之購買，資金之借入等，即其主要事項，其中尤以運銷購買兩項，與其稱爲兼營，勿寧謂爲非此無以成立而存續其社之本質，故自營生產，可爲此種合作之特性，於此有一重要問題，即勞働力之如何分配，大概合作社除遇有特別不足之時，雇用社員以外之人外，經常勞働，以雇入社員及其家族爲原則，惟恆久

收容社員給與工作，非富於經驗及有精密計劃者，不易支配宜。

關於勞働工資，分日給與工作數量兩種，例如役畜，機械，農具等設備利用之勞働，以日給爲主，其金額依預定之工資表支給，據某社之實例，勞働時間一年分三季定之，其工資則視農事忙閑，一年分五季定之，又有依勞働之種類，或支給實物，（產品）或加成分給者，至於社員家族之婦女及幼年勞働工資，亦皆另有規定。

依工作數量給資，大抵行於不能利用設備之勞働，此種工作，因季節而種類各異，不如工廠可利用分業，故其勞働分配，尤爲困難而精細之問題，多數合作社於農場內劃設地區，分組工作，每區指定一組之勞働者任之，所有一地區內耕作之實施，工資之分發，及其他事項之處理，並指定一人管理，以專責成。此處須附加說明者，爲對於勞働者的工作報酬，支給實物問題，考此種合作社，原其勞働者組設，且由勞働者支配，即給與實物，斷不致如

工廠勞働者以實物代替貨幣發生弊端，反於合作社勞働者雙方均多便利，故有多數合作社制定實行。

至此種合作社之規模，平均一社有社員二百四十六人，平均耕地面積有百四海克，大社九百人，其次五百六十人，而百人上下之社，爲數最多。

關於單獨經營與合同經營，二者孰爲優劣，意大利及他國之研究者常注意討論及之，但其間多介入思想的或黨派的因素，綜其趨勢，現在合同經營之社，多由社會主義者組設，單獨經營之社，則多由天主教徒及自由主義者組設，此種區分，即就理論上觀測，大體亦可成立。其在都市資本主義的工業環境下成長之社會主義者，認爲非取合同經營，無以克服利己主義而得真正的社會和平，然此亦當以產業技術上大經營化爲前提，若將在技術上適於小經營之產業，特爲使其合同經營化，必致徒釀種種不便而無大實益，反不如任其單獨經營，設法減除弊害，謀部分的協同，仍可納全體於合作社會之中，要之二者優劣問題，從一般的理論而向農業

演繹，或單從農業歸納到一般理論，均易發生錯誤，此其判斷適否之關鍵也。

觀義大利實情，單獨經營尙形發達，據一九〇六年之調查，單獨經營有八十三社，耕地面積二萬八千百海克，合同經營有二十五社，耕地面積僅千八百七十二海克，此與向來之農場經營，爲大農式抑爲小農式的問題多相關聯，大農式之農場，則適於合同經營，而在小農式之農場，欲適用合同經營，則殊爲不當，故從地域上考查，實行合同經營者，概係向來舉辦大農場地方，即其明証。

合同經營，有許多特殊困難，其中頗有屢遭失敗而改爲單獨經營者，茲列舉其困難之點如次：

(1) 農業勞働者一旦担任社中全部經營，需艱相當年月，始能適應此新的環境，在單獨經營，殆無此項變化。

(2) 合同經營有擾亂一般生產合作固有的統制之虞，被指揮之勞働者，須選舉指揮幹部，設立嚴肅之勞働規律，而於技術指導者

，尤非給與絕對的權限，難得能率之增進。

(3) 農業生產合作特有之困難，爲勞働種類過於分歧，耕作種植除草收穫等，因時而異，工資規定，亦未便相同，又勞働種類既因季節而異，不便因人實行分業，故勞働分配，頗易發生問題。

(4) 農家除普通主要產業以外，多有副業收入，主要產業雖適於合同經營，副業則多不適宜，即有適用者，其可以合同之範圍亦費考慮，若規定過甚，又不易處理剩餘勞働，結局有減少收入之患，若任其單獨經營副業，則自己的工作與對於合作社的工作分配上，亦不免感遇困難之處。

但根本問題，要在其農業適否大經營，就作物之性質上及機械利用等，以大經營爲有利時，則上述諸難點即可解除，而合同經營，自能進於繁盛，最近機械利用增進，而合同經營亦應隨之有所進展

，試考舊例，在實行大經營地方之合同經營，皆得十分成功，已足資證實。

再次，關於爲所有土地而組織之合作社言之，有土地歸社所有者，有社之所有土地僅爲使社員所有之一過度的階程者，此種區別，與前述之合同經營及單獨經營問題，具有密切關係，在合同經營，由社負其全責，則以土地歸社有爲當，如佃農合作由他人借入土地，支付地租，其耕種權極不安定，必由社所有其土地，則基礎乃可確實，至於取得土地之法，由多數小地主向社提供土地，如同一種出資，由社配分應得之利益，在理論上固無不可行，而在義大利現未之有，故合作社欲獲得土地，須由國家或由大地主買入，以之從事合同經營，例如威特廉合作社，爲最古合作之一，現擁有社員九百人，起初單係佃農合作，及後買入土地，乃成爲三百五十五海克之大地主。

以使社員爲自耕農爲目的之合作社，概係採取單獨經營，其取得土地過程，多由合作社將地主向

來出佃之土地，先行經手買入，再以低利年金償還方法，分配於各社員，由此而產生農民相互的關係，蓋農民爲買入土地，既可常受低利資金之融通，自不可不求其信用增高，使彼等相互連帶負責，並彼此監督，以各能償還其債務，卽爲增進信用之方法，此種組織，能使社員將租耕之土地歸於已有，自係耕者之所切望而極感痛快之事，以後若有社員遇必須出賣，不得任意賣與他人，規定合作社有先買特權，以避免再蹈土地集中之弊。此外有退伍兵所組之合作社，以年金方法，領受大批荒地，於此掘運河，築堤防，修道路，植菓樹，但仍實行分割其土地，轉讓於全體社員使用。

此種合作，從他方面觀察，似以否認自身存在爲目的，蓋合作社所買入之土地，終須轉賣於社員，及至十年二十年後，社員因買地對於社之負債，本利即可償清，土地已悉爲社員所有，合作社本身，即失却存續之理由，似爲否認自身存在者，但此種合作社，並非單營土地，信用利用供給運銷等業

務，亦多係同時兼營，雖其土地已為社員所有，仍不失繼續從事合作之需要，所以合同購買土地業務，儘可任其自然消滅，而於其他業務，仍賴合作社存續，以為全體社員經濟上之領導。

佃農合作社，對於土地僅為佃耕，至社有之土地出佃於社員耕種，已非普通租佃關係，社與社員，無異對立，蓋社員對於合作社，固須繳納地租，而合作社以此收入扣除投資利息，若尚有盈餘，仍須返還社員，故理論上社員雖屬佃農，亦即無異於地主，因此在單獨經營之土地，並無必須歸於社員所有之理由，此中切要關係，須視地方農民心理而

定，若其農民對於耕地所有慾甚強，不滿意耕地社有之中間狀態，必求歸其自有，而在社員自己所能耕作範圍以內，亦無制止所有之理由，且合作社以徵收之地租，若能償還其土地買價，則繳納地租之社員，亦勢必可能買入不感困難，惟土地由社保存，可以防止個人集中土地，因此，倘其土地以社員所有為主之時，則不可不有方法，以防止再蹈土地集中之弊，此其最關重要也。

如上所述，土地合作社，尚在發展途中，目前義國究有若干，有待參考，姑不贅叙。



法 規

□□村□□責任□□兼營□□合作社章程

呈准 南昌
行營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村□□責任□□兼營□□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於民國 年 月 日，在 所在地主管機關呈准登記。

第三條 本社以集合社員力量共謀經濟上之相互利益及改善社員生活為目的，其業務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本社以九人以上之社員組織之，各社員均負□□責任。

第五條 本社區域，以□□縣第□區□□鄉□□村為範圍。

第六條 本社存立期間，定為□□年。

第七條 本社事務所，設於□□縣第□區□□鄉□□村。

第二章 社員

第八條 凡與勸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規定不相抵觸，居於家主地位者，均得加入本社為社員。

第九條 本社社員不得同時爲其他合作社社員，但經業務規則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股金在兩年以內，分期繳納，但入社時，每人至少應繳足所認股額之半數，以後繳款時日及數目，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十條 本社成立後請求入社者，須遵照條例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六條 社員在條例規定每人最多二十股之額數內，得隨時加認股數，但股金須一次繳足。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社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四章 業務

一，不遵照條例及本社章則履行其義務者，

第七條 本社經營之各種業務，另訂業務規則辦理之。

二，破壞本社名譽及信用者，

第八條 本社對於事業進行及經費開支，應由理事會擬具計劃，編製預算，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三，假借本社名義圖謀私人利益者，

第九條 本社關於會計事項，以採取新式簿記爲原則，其會計規則另訂定之。

四，無故連續二次或間斷四次缺席各種會議，並未委託代表者，

第十條 本社以每年自國曆二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止，爲一事業年度，每年度終了時，應作成各種書類，遵照條例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 社員出社，遵照條例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八條辦理，惟自請出社者，在入社未滿二年時，不得請求。但遇有特別事故，經社員大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社股

第十三條 社股金額，每股定爲國幣 元

第三條 本社於每一年度開始及每一年度終了時，

第十四條 社員除認股外，並須担負法定之責任。

第四條 社股除認股外，並須担負法定之責任。

應繕具業務計劃，業務報告，分呈縣主管機關及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備案，並函送各級聯合會備考。

第三條

本社在年度終了結算有盈餘時，須依照勸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四種模範章程之規定分別分配之。

第三條

本社公積金，應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非經社員大會決議，不得動用。

第四條

本社如有虧損，除將社股公積金等抵補外，仍不足時，應依照條例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破產。

第五章 職員

第五條

本社設理事 人組織理事會，監事 人組織監事會，評定委員 人組織評定委員會，悉遵照條例第四十一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辦理之。

（前項評定委員會之設置，不適用於供給運銷合作社，）

第六條

本社設司庫一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推任之，經理一人事務員 人技術員 人，由理事會選任之，必要時並得僱用工役人。

第七條

本社理監事及出席區聯合會代表遇有出缺時，應為補缺之選舉，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為止。

第八條

本社各職員，除司庫經理事務員技術員工役支給薪金外，餘均為義務職，但因公務上必需之費用，得由理事會酌量支給。

第六章 會議

第九條

本社各種會議，悉遵照條例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社員大會，須於會前七日函請本區聯合會選派非本社之區聯代表列席，遇有違背條例章則之事實發生，列席代表得陳述意見，請求復議，如請求無效時，應報告縣聯合會及主管機關糾正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條 本社各種規則，須由理事會提交社員大會通過。

第三條 本社登記監督解散清算及本章程未盡事宜

第三條

，悉遵條例辦理。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呈由縣主管機關呈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核准施行。

供給合作業務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兼營社章第三條訂定之，凡兼營供給業務，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社以供給農業及生活上必需之物品，加工或不加工，售賣於社員為目的。

第三條 供給物品，由理事會調查社員之需要，隨時規定種類與數量，由社訂購或添設之。

第四條 社員未經理事會承認，不得向社外購買本所供給之物品。

第五條 社內所售物品之價值，由理事會按照市價規定之。

第六條

社員委託本社購置物品，須先繳預估價值之一部或全部，由理事會定之。

第七條

凡社員委託本社購買物品，在該物品到達時，即由本社通知該社員限期取去，不得延誤，過期不取，得由本社自動售賣於他人，其間所受一切之損失，仍由原委託社員全數負責。

第八條

凡屬社員向本社購買物品，俱須繳付現金，不得賒欠，但經理事會認為特別情形者得遲延之，惟須取具其他社員担保或抵押

品及繳付過期利息，其利率以日計算，由理事會按照當地習慣定之，但至多不得超過月息一分六厘。

，但不得發給摺據及分配紅利，其購買貨物日期種類數量價值，仍須詳記本社日記帳內備查。

第九條

社員須先向本社領取購貨摺一本，每次購買物品，由事務員註明日期種類數量價值於摺內，加蓋圖章，同時並登入本社日記帳內，以備年度終了結算時，按各社員購買量之多寡，分配紅利。

第十二條

社內絕對不得代非社員購買物品。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修改提交社員大會通過，並呈報 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備查。

第十條

社內物品，得准非社員按市價以現金購買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運銷合作業務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兼營社章第三條訂定之，凡兼營之運銷業務，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四條

社員如有新產品運銷，得請求本社增加之，其請求加工精製者亦同。

第二條

本社以運銷社員所生產之物品，加工或不加工而售賣為目的。

第五條

凡經社員大會議決運銷之產品，由理事會通告社員，非經本社許可，不得自由出賣。

第三條

運銷物品之種類，由社員大會視社員之產品決定之，其加工精製而運銷者亦同。

第六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令各社員報告其產品之種類與數量，或直接派員調查之。

第七條

社員須先向本社領取售貨摺一本，每次運銷產品，由事務員註明日期種類數量價值於摺內，加蓋圖章，同時並登入本社日記帳內，以備年度終了結算時，按各社員運銷量之多寡，分配紅利。

第八條

凡屬收受各社員委託運銷之產品，由理事會依照社內預定檢查方法與標準，檢定其等級與數量，其加工精製者亦同。至檢查方法與標準，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九條

社員委託運銷產品時，得商定其最低賣價與期限。

第十條

社員已交產品後，得請求預支代價之一部，但至多不得超過該產品估定價格十分之六。社員預支代價，須認相當息金，其利率由理事會按照當地習慣規定之，但至多不得超過月息一分六厘。

第十一條

收受社員委託運銷之產品，得視其運銷難易與預支代價之多少，徵收其手續費，其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徵收之標準，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十四條

前項之手續費，由本社清償代價時徵收之。社員委託運銷產品，無論已否預支代價，凡達到預定出賣之期，本社應按其種類等級數量，照時價交付代價於該社員，不得藉口未賣，延期付款，其會預支代價者，連息如數扣除。

第十五條

社員委託運銷之產品，如須加工精製者，本社應徵收加工費，由代價中扣留之。但此種加工費，須由理事會核定數目，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十六條

本社為儲藏社員委託運銷之產品起見，得租借公所或族廟為儲藏之倉庫，負責保管，如有危險，歸本社負責，但產品變質或其他不可抵抗之損害，不在此例。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本盡事宜，得由理事會修改提交社員大會通過，並呈報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備查。
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信用合作業務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兼營社章第三條訂定之，凡兼

營之信用業務，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社業務，以貸放生產上必要資金於社員及辦理儲蓄爲目的。

第三條 凡屬借入款項及儲金存款之最高額，不得超過股金及公積金總額之二十倍。

第四條 凡屬借入款項指定爲信用部份運用者，不得移作他種事業之用。

第五條 本社收付款項之票據，均須經理事長及司庫之連署，方生效力。

第六條 信用放款利率，以月息計，由社員大會按當地最抵利率爲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一分六厘。

第七條 社員借款，須先具借款申請書，並備左列

數種担保之一；

(一) 社員二人以上之担保

(二) 不動產………如田地山林屋宇等

(三) 動產………如衣物有價證券及其他易於保存之物件

(四) 未收穫之農產品或飼養中之家畜

第八條 社員借款，由理事會參照信用程度表決定之，凡列表在甲等者，參照前條第一款辦理，丁等者參照二三四各款辦理，乙丙等者由理事會酌量辦理。

第九條 凡社員不得有連續二次借款，但三個月以內之借款，經理事會商同監事會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借款償還時期，按用途分定如左：

法 規

(一) 購買種籽糧食飼料或支給工資者，應於收穫後或一年內還清。

(二) 購買舟車豬牛羊馬，或修理房屋添置農具者，得分一年至二年還清。

(三) 經營農家副業者，如係購買材料，得分半年或一年內還清，如係購買器械，得分一年至二年還清。

第十二條 社員借款用途，凡屬本社社員，均有監督之責，如有用途不實或私自轉貸於人者，應責令於一個月內全數歸還，並科以借款額十分之二之罰金，如再違犯，除還款罰金外，並予以除名。

前項罰金，得以半數獎給非職員之舉發者。

第十三條 社員借款到期不還，按左列方法處理之：
(一) 本規則第七條第二三四各款借款到期不還

時，應通知社員定期變賣担保品，有餘發還，不足追繳，其過期利息，照原定利率計算繳納。

(二) 本規則第七條第一款到期不還時，除責令担保人清償外，在一個月內其過期利息，照原定利率加倍計算，如再延期，即行除名。

上列兩款處分，如借款人具有正當理由，事前會報告理事會者，理事會得免予執行，酌量延長其還款日期，但至多以半年為限，並須報告社員大會追認，如再到期不還，仍照上列方法處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修改提交社員大會通過，並呈報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備查。

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後施行。

利用合作業務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兼營社章第三條訂定之，凡利用兼營合作社，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六條 利用業務，分主要次要兩類如左：

第二條 本社業務，以代為管理社員土地，並置辦農業及生活上公共之設備，供社員共同或分別利用為目的。

(一) 田地 山林 牧場 苗圃等之管理及經營。

第三條 社員入社資格，以左列者為限：

(二) 耕畜 倉庫 耕作用器 灌溉排水用器 病蟲害防除用器 調製用器 農產製造用器等之設備及經營。

(一) 自耕農

(二) 佃戶

次要業務

(三) 業戶

(一) 公路 郵政代辦處 醫藥所 守望隊 國術館 農村實用學校 農民教育館 用具製造場等之設立及經營。

第四條 社員均須與社訂立土地合約，其式樣另定之。

(二) 房屋 公共會場 託兒所 鄉賢祠 婚喪

第五條 社員因田地山林所有權與使用權之關係，有在本社區域以外者，同時得為另一利用合作社社員。

用器 公用水井 洗澡塘 理髮所 娛樂場 公墓等之設備及經營。

注

規

第七條 利用業務，除管理社員土地外，其他各項設備及本規則所未規定者，得視財力與需要，次第舉辦，由社員大會決定後，呈報主管機關備案，並函送各級聯合會備考。

第八條 關於征收設備費，應由社員大會議決，每年經收各社員田地山林收穫量百分之五以上充之，其收穫量之多寡，由利用評定委員會確定，利用評定委員會之組織規定另定之。

前項設備費，每年概以一次為限，視當地習慣於夏季或秋季徵收之。

第九條 凡經徵收之設備費，得提出若干成充省縣農民銀行之股金，或發行省縣農民銀行債券之基金。

第十條 凡屬公共設備需要勞力時，社員應儘量供給，但必要時，得酌給酬金。

第十一條 凡社內各種設備，概由利用評定委員會分別種類，訂定使用規則，交理事會執行之。

第十二條

社內各種設備，非社員不得使用，但經社員大會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利用合作社得在業務區域內，購置田地山林牧場等為集中之經營。

第十四條

關於農產製造及其他副產，得集中經營或獎勵社員個人之經營。

第十五條

利社因耕作方法之改進與便利，得舉行耕地整理，惟整理後對於業戶之權利，應予確實之保障及變賣之便利。

第十六條

關於技術事項，得單獨或聯合數社聘請專門人員担任之。

第十七條

社員對於利用評定委員會評定之結果有異議時，得隨時申請監事會審查，交回利用評定委員會復議，仍不能解決時，得由監事會召集社員大會處理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修改提交社員大會通過，並呈報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備查。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社員大會通過施行。

本會工作人員獎懲暫行規則

二十四年元月呈准 南昌行營備案

第一條 本會為增進工作效率起見，製定本規則。

第二期 本會工作人員之獎懲，除總幹事總視察

另有規定外，餘悉依照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獎勵方法分為左列五種：

一·升職

二·進級

三·加薪

四·記功

五·嘉獎

第四條 懲罰方法分為左列五種：

一·免職

二·降級

三·減薪

四·記過

第五條

(五)申斥

本會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獎勵

一·能力特殊，對於合作有重大貢獻者，

二·辦事努力，成績卓著者，

三·計劃周密，辦事迅速者，

四·一年內無遲到早退及託故請假者，

五·致力於合作事業而犧牲自己利益者，

第六條

本會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懲罰

一·假借合作名義圖謀私人利益者，

二·能力薄弱不稱職者，

三·辦事懈怠者，

四·成績不良者，

五·違背法令者，

六·遺誤或違背職務者，

第七條

嘉獎三次者記功，記功三次者得予加薪，加薪三次者得予進級，無級可進者呈請升職。

第八條

申斥三次者記過，記過三次者得予減薪，減薪三次者得予降級，無級可降或已受降級處分於前者呈請免職。

第九條

加薪減薪，每次應於日俸百分之五至百

第十條

分之十之範圍內酌量定之。

第十一條

記功與記過，准互相抵銷。獎懲方法，由總幹事暨總視察報請委員長核定行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呈准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鄉 村 建 設

第四卷第二十五期 目 要

鄉村青年的訓練問題	梁漱溟
中國五個實驗縣的比較	梅思平
寫給準備入鄉工作的同學	楊效春
三種人生態度	梁漱溟
鄉村學說	王柄程
寫給在鄉工作同學的	楊效春
第一、二、三封信	貝爾斯來夫
丹麥之教育制度	貝爾斯來夫
鄒平實驗縣令鄉發行倉穀證券之旨趣	梁漱溟
與辦法鄉村建設旨趣	梁漱溟
寫給在鄉工作同學的第四、五封信	楊效春

荷澤實驗縣寶鎮鄉農學校	王湘岑
研究「鄉村建設」的途徑	梁漱溟
寫給在鄉工作的第六、七、八封信	楊效春
鄒平實驗學校小學部	梁君大
調查戶口須知	田慕周

全國三等以上郵局均可代訂
 定價：零售每期四分，全年三十期
 一元，半年十五期五角五分。
 發行者：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出版股

會 務

本會派駐各縣指導員第一年度第四期工作實施綱要

本期爲本會推行合作第一年度最終之一期，故工作比以前各期均較繁重。

自二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爲本期工作期限，本期除應增加組社數量外，對於各舊社之社業務，以及工作進行方法，均應嚴加整理隨時指導，以增進工作效率；並應根據當地需要，注意當地特產，指導組織聯合會，以便集合多數合作社之經濟與能力，共謀發展，而達復興農村經濟，解除農民痛苦之目的。

本期工作實施，分爲三大步驟：即第一步整理

第四期工作實施綱要

工作：第二步指導組織新社，第三步各指導員聯合共組聯合會。各步工作期間，均由各員自行支配，但應在限期內完成各種工作。本期工作實施，規定如次：

第一 整理工作

(一) 處務整理

甲、行政方面：

子、辦理事務：

1. 要預先有計劃；
2. 要分別緩急，支配時間和預定程序；

3. 要按步就班，有條不紊；
4. 要迅速確實。

丑、公文處理：

1. 擬辦文稿要精確；
2. 批閱公文要細密；
3. 審核案件要公正慎重。

寅、檔案管理：

1. 文卷應分別性質及機關名稱分類放置。
2. 每宗文卷，應將類別或機關標以紙條，以資識別。
3. 要備置檔案編號登記簿，隨時將歸案之檔案編號分別登記，以備查考。

卯、印刷品管理：

1. 分發書表時，應按照各指導員之預定工作計劃，估計所需數量，並隨時分別格式及領發數量，登入簿冊。
2. 使用書表要審慎，不得隨意塗改損壞。
3. 農民要求贈閱印刷品，除宣傳品外，非

有實用時，雖片紙支字，不得發給。

4. 每月終了，應將各種格式領到數量，各指導員領用數量及結存數量並下月預計應領數量，編製月報表，分別存呈，以備查攷。

乙、雜務方面：

子、處內要整齊清潔；

丑、案卷書表要隨時整理；

寅、各指導員負責工作區域，及全縣合作社分佈情形，應分別繪製地圖，懸掛於辦事處，以備參閱。

卯、各期工作進度，及全縣許可設立并成立登記之合作社社名，社員數，社股金額，已繳股金，借款金額，業務概況，以及社員成份識字與否，代管土地等，均應分別統計，比較製成圖表，懸貼於辦事處，以備參閱。

(二) 工作整理

甲·區域

- 子、各指導員担任組社區域，亟宜擴大，每一指導員工作區域，縱橫至少要達三十里，（不得以保甲行政區爲限）
- 丑、黃岡浠水孝感各縣担任辦理農賑之指導員，除應留一人兼顧各預社社業務外，餘應一律調回原負責區域工作，但由他縣調任或新派者，應從新分配。
- 寅、各指導員應確定工作駐留住所，以便通訊或接洽。
- 卯、各指導員工作駐留住所，應在負責區域內之交通較便（指能聯絡各社之交通，並非指公路，鐵路及河流。）及地勢適中之村莊。
- 辰、各指導員駐留住所之互相距離，不得少於二十里，不得大於四十里。
- 巳、各指導員工作區域決定後，即應將該管區內合作社及村落之分佈，並該員駐留地點

乙·方法：

- 用磅紙繪一詳圖，送由辦事處轉呈本會鑒核。
- 午、各辦事處應根據各指導員工作區域詳圖，合併繪製全縣合作社及指導員工作區域分佈略圖，呈會備核。
- 子、集團宣傳或訓練，應在晚間或農暇時行之，個別宣傳或訓練，應多在田間行之。
- 丑、應指導或幫助農民整理家庭清潔，或代寫信件條據等事。
- 寅、「宣傳」應從其痛處着手；「訓練」應注重技術或知識之提供。
- 卯、各員工作遇有心得意見或困難時，應隨時記載於日記簿內，並呈報本會備核。
- 辰、各指導員於每次處務會議時，應將前項之心得意見或困難，用口頭或書面報告，以資參證。
- 巳、各指導員於月終編造月報表時，應將各縣

常月工作總報告所列各項分列報，如表式篇幅不足或並無此項科目時，亦應另紙編報，以便各該縣辦事處編造工作總報告

午、主任指導員每三月（即每期工作終了時）指導員至少每月應親至各社考查賬簿一次，並於最末行蓋章負責。

（三）舊社整理：

甲·關於一般的：

子、社務方面：

1. 各社社員，應隨時由負責指導員分別檢舉，如發現有不良行為惡劣嗜好者，應即清除出社。

2. 各社職員，亦須由各該負責指導員清查，如發現有士劣豪強或其他不正當行為，不良嗜好，或對於社業務及款項，有操縱舞弊等情事，應即罷職改選，並報會懲辦。

3. 各社社職員成份，均應以農民為主體；每一合作社農民份子，至少須佔全社社員五分之四，全體職員四分之三。其他職業職員，應勸其自動出社或改選；尤其豪劣奸商，須盡量清查出社，以防操縱把持。

4. 合作社職員人數，應在可能範圍內酌量設法減少，以專事權。

5. 加緊合作社之幹部教育；並於社員中，選擇優秀之青年農民數人，施以知識及技能上之特別訓練，使成爲真正之農民領袖。此種幹部份子之養成，不求其多，但須切實有效，雖從初步識字作起，亦不可稍嫌煩難。

6. 合作社各種會議定期，除理監事會仍照原規定外，社員大會應改爲每年至少二次，以增進社與社員間及各社員間之關係。

7. 合作社之各種書表簿冊及會議紀錄等，應按時編造；並須分類加以裝訂。
8. 地方公款應指導社員大會以村民資格提撥合作社為業務資金。
9. 社員已認購之股金及入社後加認之股金，其第一次應繳之數目尚未繳納而又無正當理由者，應即嚴限追繳；否則，即開除其社籍。

丑、業務方面：

1. 各社業務計劃，必須適應當地目前之需要，並輕而易舉且易於見效者。
2. 草擬業務計劃時，須劃分步驟，按期推進；其不易實現者，均不應列入。
3. 每一合作社至少應有一種特殊業務之經營（如共同運銷或購置等）
4. 合作社應注意良好習俗之養成如獎勵生產競賽及嚴禁賭認等。
5. 每一合作社至少應使用一種新式簡易簿

第四期工作實施綱要

記（即流水簿）

6. 凡合作社一切關於業務資金及營業費用各項現金收支，應實收實付，并分類詳記賬簿。（除流水簿外，如不能使用其他新式簿記，即沿用舊式賬簿亦可。）不得清混虛構。
7. 各合作社每三月（即每次監事會前一星期）應將各項收入結算清楚，送交監事會審核蓋章，並另列單公佈。

乙、關於各別的：

子、利社之整理

1. 社員除自耕農外，應盡量吸引佃農加入；其與佃農有關係之業戶，亦應設法勸其加入，以便改良業佃關係。
2. 利社業務範圍最廣，但擬訂業務計劃時，不得拘泥章程規定，將各項業務盡量抄襲，應按照當地實情斟酌損益。其標準如次：

- a. 確為該社全體社員目前所急需者；
 - b. 需款較少易於舉辦者；
 - c. 在短期內即可見效者；
3. 每一利社或利兼社，至少應經營一種副產或副業。（如畜牧、造林、養魚、育蠶、飼養家禽等）
 4. 查實土地合約之訂立，設備費之估計與征收，各種設備成本之確數及種類，是否按照業務計劃實行，並是否可靠或有利，隨時加以糾正或指導。
 5. 設備費應按照當地實際情形，根據收獲量，精確計算提交社員大會決定後，即實行徵收，並呈會備案。
 6. 貸放個人農業上之生產資金，應即改為信用業務。
 7. 設備款項如餘存在五十元以上而不呈明者，應按月利一分六厘計息；一百元以上者，應以月利二分計算。
8. 借款設備，如逾半月尚未開始舉辦而又
不呈明理由者，即予警告，經警告後仍
不改正者，即追還借款，及應繳之利息。
 9. 土地管理應整理事項：
 - a. 調查土質，地價及確實面積；
 - b. 調查主要作物及副產種類；
 - c. 調查生產方法及水利灌溉；
 - d. 確定佃農正租，取消雜項供應；
 - e. 以公有土地試行集體經營；
 - f. 以地方公款，或銀行貸款，共同購買土地。
- 丑、信社之整理：
1. 關於放款者：
 - a. 調查全社放款確數，是否相符，否則，即提前追還，其餘存部分，並收繳其規定利息。
 - b. 調查各社員借款實數，是否適合其需要，否則，即將超出部份，嚴予

追還，轉貸於借款不足之社員或留作活期放款。

c. 調查各社員，借款用途是否正當，否則，應將其全部借款提前追還，并收納其利息。

d. 調查各社員預定還款期間，與其主要作物收穫時間；是否相符。

e. 職員對於借款放款，如有操縱或舞弊情事，應即提前追還其全部借款，並報會核辦。

f. 放款數額，應以耕作面積及作物種類為標準。

g. 應注重青苗及儲押兩種放款；並應擬定辦法呈會備核。

h. 每一社員借款數額，最高可增至十五元。

2. 關於儲金者：

a. 調查各社儲金確數，及社員儲金能

力。

b. 儲金虛報部份，應嚴予取締；其未繳部分，准以稻谷或其他易於變賣之農作物折交。

c. 每社至少應舉辦定期農產或生日儲金一種或二種。

d. 每一社員每年至少應儲蓄國幣五角以上。

寅、運社之整理：

1. 收集方面：

a. 調查當地社員與非社員可以提供運銷產品之種類，品質及數量。

b. 訂定收集產品辦法，並呈會備核。

c. 凡經各社確定辦理運銷之產品，應嚴禁社員私自售與行商，並應訂定懲罰規則呈會備核。

2. 保管方面：

a. 合作社未設立倉庫以前，各社員提

供之產品，可暫分存於社員家中；但應由社加蓋灰印或加貼封條封存。

b. 應將合作社區域內之公有房屋，（如祠堂廟宇等）再加修整，（要能避免水災，火災，竊盜，鼠食等），為設立倉庫之用。

3. 運銷方面：

a. 品質要單純，並應標明名稱。

b. 要先加檢查，分別等級，標以紙條，以資識別。

c. 要注意包裝工作，以美觀堅固減少體積為主。

d. 要調查市場價格，銷售量及銷售時期。

e. 要調查運輸方法（汽車、火車、輪船、帆船等）注意簡便經濟。

卯、供社之整理：

1. 凡商人或農兼商人，應特別限制入社；縱係公正忠實，且有特別情形必須令其入社時，亦應事先注意下列各事：

a. 考查資金之多寡；

b. 其力量能否壟斷全村商業；

c. 其所經營之商業，是否與合作社所經營之業務相抵觸；

d. 入社動機，是否純潔；

2. 初步應採用躉購零分辦法，先調查各社員需要貨物種類及數量，由合作社直接向生產場所或較大市場批購，分配於各社員。此種轉運資金，本社至少應籌足三分之一以上。

3. 倘業務發達，可設店零售；但經營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a. 賣貨時間及手續，須力求社員方便。

b. 價格宜與市價相等。

c. 賒欠可酌採保証制之季節（即農產物收穫時）還款法；但非社員購貨不得賒欠。

d. 盈餘應切實按照規定分配；但非社員不得享有此種權利。

e. 周轉資金至少應籌足二分之一以上。

辰、如係兼營業務之合作社，應將各種合作社整理事項，全部整理。

巳、以前各期工作實施綱要及條例章則所規定關於合作社各種應辦之事項及手續，如未完成，亦應同時整理。

第二 指導組織新社

一、本期工作，應注重合作社數量的發展。

二、本期組社，為顧及各員勞逸平均及舊社社業務起見，以各指導員原有負責指導經核准成立登記社數之多寡，而定組設新社數量之標準。其組織標準規定如次：

1. 原負責指導經核准成立登記之舊社在六所以上者，每人至少應指導組織成立新社五所；

2. 原負責指導經核准成立登記之舊社四所或五所者，每人至少應指導組織成立新社六所；

3. 原負責指導經核准成立登記之舊社三所者，每人至少應指導組織成立新社七所。

三、主任指導員因須管理本人負責組織之舊社，並兼顧職務及監督考查全縣各舊社社業務，得減少組社數量。

四、主任指導員組社標準，各依前期所組社數及全縣所有舊社數量（指全縣經核准成立登記之社數）而定。茲將應組新社數量規定如次：

1. 隨縣安陸二縣主任指導員，各應負責指導組成新社一所；

2. 黃岡、孝感、應城三縣主任指導員，各應負責指導組成新社二所；

3. 滄水主任指導員應負責指導組成新社三所；

4. 襄陽、嘉魚二縣主任指導員，各應負責指導

組成新社四所：

5. 雲夢、咸寧二縣主任指導員，各應負責指導組成新社五所；

五. 各員負責指導組織之新社，應在本期內將一切成立登記手續辦理完竣。

六. 各員凡在本期內新組各社，至少應有利用兼營業務合作社一半以上。

七. 凡兼辦農賑各縣，於放款事務完畢後，每縣（蒲圻除外）除指定一人兼顧各預社外，其餘均應調回原負責指導區域工作。其兼顧各預社之指導員，並應負責指導組織成立新社四所。組社區域准其自擇。

八. 凡指導組設新社，除應完成各種應辦手續外，並須將本期所規定各種舊社整理辦法，同時辦理完竣。

九. 選擇組社區域時，應注意當地特產，以便將來聯合經營運銷業務。

十. 組社區域，須注意舊社與新社相接壤，以便聯

合組織區聯合會。

第三 指導組織聯合會

一. 本期為謀舊新各社社業務之發展，特注重組織區聯合會。

二. 各指導員完成本期組社工作後，即應集中力量，共同組織區聯合會，每縣至少應組二所以上。

三. 雲魚、雲夢、咸寧三縣，因推行未久，舊社不多，工作人員亦較他縣為少，得減組區聯合會一所；如不能組設區聯合會，每一指導員即應加組一新社。

四. 主任指導員因負有處理處務，監督並考查全縣合作社之責任事務較為繁重，得不參加組織區聯合會。

五. 選擇區聯合會區域，應具備下列各種條件：

1. 各合作社區域，要能互相啣接不得間以非合作社之農村；

2. 須注意交通便利以靠近鐵路，汽車路，或河流為宜；

3. 各合作社區域內之農產品，種類單視並相同；
4. 各合作社至少要有一種相同的特殊農產品；
5. 每一合作社之估計產品運銷量，至少應有五千元以上；

6. 要能發展副產副業。
 本期除注重舊社整理，新社發展，區聯合會之組織外，並以孝感縣為本會農村合作示範區縣份，其辦法另定之。

本會直轄各縣合作社植樹辦法

- 一、本會為鼓勵各縣合作社利用童山荒地培植森林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各縣合作辦事處，應督促各指導員先就各負責指導之合作社，調查下列各事：
 - 甲、童山荒地之面積。
 - 乙、土質及適宜植樹之種類。
 - 丙、原有樹木之種類及其數量。
 - 丁、需要樹苗之種類及其數量。
 上列事項，經調查清楚後，指導員應即報明縣辦事處彙轉本會，以便統籌。各縣設有苗圃者，得就近請其供給或出資選購，但事後須呈報本會備案。
 - 三、樹種之選擇，概以合於實用而能生產者為限，（如松、杉、桐、柏、茶、橘、桃、李、等是）其來源規定如次：
 1. 各縣縣苗圃。
 2. 建設廳農場。
 3. 武漢大學農學院。
 4. 其他。

四·購買樹苗之經費，概由各縣合作社自備，遇必要時本會得酌予補助。

五·社員植樹，每人最少五株，其荒地荒山較多者，得自由擴充其數目，但事後須將總數報告縣辦事處備案。

六·社員所植之樹，應自負責保護，不得任其枯萎。為增高其效率起見，特規定其獎懲如次：

(一)各社員所植之樹，生長在八成以上者，由本會傳令加獎，全數生長者，得授予特別

獎勵。

(二)各社員所植之樹，能全數生長者，由各該合作社獎勵之。

(三)各社及各社員所植之樹，生長不及半數者，由各縣辦事處查明議處，如因災害無法防禦者，得免予置議。

前項獎懲辦法，於植樹三個月後，由各負責指導員查明彙報本會執行。

▲蘇聯農場戲劇運動

俄羅斯共和國境內，國營及集體農場所設戲院，已自四十三所增為八十所，蘇聯勞働大眾之愛好戲劇，由此可見一般。莫斯科小學院戲院特設流動戲班，專為集體農民表演，自在伏隆尼士區塞美欽村開始後，隨即應邀至其他各村獻技。彼等為娛樂伐木工人起見，曾在森林中心搭臺表演。計去年夏間共為國營及集體農場農民表演二十五次，觀眾約一萬人。同時彼等對於集體農民所組織之戲劇及音樂研究班，復加指導，彼等將在冬季再表演二十次。此類工作，其他戲院亦在進行；如卡美爾尼戲院，曾在斯太林格區指導集體農場自設戲院四所。該院將專設學校一所，訓練在集體農場戲院表演之人員。列寧格勒集體農場會組木人戲團，成績至為優良，故該區已添設傀儡戲院十所，以供半識字農民之娛樂云。

報告

黃岡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九月份工作總報告

一·總綱

本月指導第一期成立登記之社申請借款，積極籌備開始業務，同時各員各就其工作區域，訓練社員與推廣組織。

二·進行情形

甲·宣傳：本月因注重訓練工作，宣傳時會較少；

綜計邱指導員在涼亭夏榨屋王家灣余氏祠新鋪余家灣周家牌樓叢林灣等處宣傳八次，周指導員（伯珩）在童家灣潘家灣邱家灣等處宣傳四次，夏指導員在龍家祠堂呂氏祠安全村姚家村等處宣傳四次，周指導員（斗山）在龍家祠堂

邱家街安全村夾洲等處宣傳六次，范指導員在陳家坡王家坡杜家灣劉家灣十里鋪等處宣傳五次，左指導員在楊家灣戴家灣何家灣等處宣傳三次，何指導員在長圻寮鄉雨華林四圍堤半儀寺祖師殿等處宣傳五次，合共宣傳三十五次，凡三十二村。

乙·調查

：本月調查，除訪問各社人事細情外，多屬新組社區域之普通調查，綜計邱指導員調查涼亭雨華林等十九村，周指導員（伯珩）調查童家灣雷家灣等十一村，夏指導員調查安全村姚家村等十一村，周指導員（斗山）調查尹家

灣邱家街等九村，范指導員調查杜家村十里舖等二村，何指導員調查雨華林半偈寺等三村，合共凡五十五村。

丙·指導：本月注重指導已經成立登記之社開始業務，其新組之社，計邱指導員指導甘露寺利兼信社請求成立登記，周指導員（伯珩）指導諸廟山利兼信社開成立大會，夏周（斗山）兩指導員共同指導龍家祠堂利兼信社請求成立登記，安全村利兼信社請求許可，周指導員（斗山）指導團河洲村信社請求許可，范指導員指導董家村利兼信社辦理登記手續，何指導員指導祖師殿趙洲寺倪經堂等三利兼信社開第一、二次籌備會，合計新組九社。

丁·訓練：本月訓練已經成立登記之各社職社員，皆以談話方式講授開始業務之知識技能；計邱指導員訓練萬家嘴利兼信社職社員四十人，周指導員（伯珩）訓練道士岡利兼信社職社員十一人，夏指導員訓練呂氏祠利兼信社職社員十三

人，周指導員（斗山）訓練陳家嘴利兼信社職社員二十人，范指導員訓練杜家村利兼信社職社員十二人，左指導員訓練蔡吳廖村利兼信社職社員七人，何指導員訓練雨華林四圍堤半偈寺等三利兼信社職社員四十七人，合共訓練一百五十人。

戊·總務：本辦事處於本月一日舉行處例會，討論工作進行，其他處務照常辦理。文件收發：共收文三十三件，計訓令十一件，指令六件，通令三件，公函十三件。共發文十件，計呈文六件，公函四件。

二·結論

本月注重訓練，雖宣傳時少，而未組社之農村，亦皆知曉合作社三字，蓋因各社員之認識合作利益，他村受其間接宣傳所生效果也。

主任指導員邱 序

浹水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九月份工作總報告

一·總綱

第一期工作於上月既經繼續完成，本月自當趨重於指導各社業務之經營及社職員之訓練，新社組設，亦待推行。惟楊指導員長楹自本月八日即因父病請假歸家省視，九日復派郭指導員澤民赴省轉呈各社借款申請書表，並接洽借款手續，亦離處十日，以致留處各指導員工作較忙於平日。但放款實現，農民知合作確能予以救濟，各鄉請求組社者紛至迭來，乃於指導經營業務之餘，仍按照規定，而圖新社之發展。

二·進行情形

甲·宣傳：(一)陳指導員學悅在福緣鄉各村灣宣傳。(二)洪指導員宗佑在雲路鄉各村灣宣傳。(三)郭指導員於慶曆中秋節在鐵爐村一帶

沿戶宣傳。(四)在鐘於參加鐵爐村利兼信社臨時大會時會作宣傳。

乙·調查：(一)洪指導員：一、調查雲路鄉各村灣概況為組社預備，二、調查魚塘角村利兼信社成立情形，(二)郭指導員在飛泉鄉上段閣家河一帶作組預準備調查。(三)陳指導員會調查程謝二村利兼信社各社員借款用途與數目是否確實。(四)在鍾會調查河東村利兼信社設立情形。

丙·指導：(一)陳楊兩指導員：一、指導謝家村利兼信社臨時社員大會。二、指導程家村社及謝家村社辦理申請借款手續。(二)陳指導員於楊指導員請假後：一、指導程謝二村訂立借款合同，領款放款及第二次臨時大會，並整理

賬簿各事項，二、指導麻楊村利兼信社第二次籌備會。(三)洪指導員：一、指導石頭村利兼信社臨時社員大會及辦理業務計劃，申請借款，訂立合同，領款放款各事項。二、指導南岳村利兼信社第一次籌備會。(四)郭指導員：一、指導鐵爐村利兼信社臨時會員大會，第二次理事會，臨時理事會，辦理申請借款及領款放款手續。二、指導河東村利兼信社徵求社員。三、指導飛泉鄉上段閻家河農民發起組社。(五)在鍾指導魚塘角村利兼信社第二次理事會，並補訂各項書表，辦理請求登記手續，及佈置事務所各事項。

丁·訓練：本月以指導經營業務工作較多，訓練工作尙少，僅陳指導員在程家村謝家村兩社對職員訓練各一次，郭指導員在鐵爐村對社員訓練一次，在鍾魚塘角村社對各職員訓練數次而已。

戊·總務：(一)開第四次處務議，(二)收到訓

令十二件，指令五件，第七次注意事項六份，公函四件，成立報告書表一份，(三)發出呈文十五件，(附支付預算書，各社借款申請書，圖模紙印鑑紙等件)公函二件，發給河東村利兼信社許可證書，轉發魚塘角村利兼信社登記證書及圖戳。(四)領到表格書類八種，湖北農村合作第二號十五本。(五)四省農民銀行貸款，於二十日由潘君學德送來，當經轉發石謝鐵程四社，共計洋四千零三十五元。(六)領到兩次經費，當即分發。

三·結論

本月工作注重於指導各社經營借款放款之業務，今歲旱災奇重，農村借貸無門，而糧食價格與時俱增，農行款項下縣，即於秋節前發放各社，俾便趁機購買廉價之穀物，而慰奚我后之望。原來合作主要業務，不在貸放款項，然而渴時甘霖，足使農民大為感動，因之對於合作之傾向驟增，是事實宣傳，勝於一切之例。故河東，麻橋，南岳，福緣，

閩家河各村利兼信社皆相繼組設，民衆所歸，勢如以風吹火，不覺事半功倍。且楷模既樹，各區各鄉來請前往指導者尤衆，俟調查概況後，即擇定區

域，予以指導，俾二期工作雄飛猛進，速解浞邑農民之倒懸，惟總務工作甚繁，多焚膏繼晷而趕辦焉。

主任指導員蔣在鍾

應城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九月份工作總報告

一·總綱

本月爲第二期工作之第二月，各指導員積極指導已成立各社之業務，訓練社員，以期組織健全，而臻於完善之域，並附帶宣傳，調查。

一·進行情形

甲·宣傳：李指導員世芬對千佛鄉農民講述合作；彭指導員深澤對千字灣農友作個別談話，敘述政府提倡合作之真義；伍指導員祥麟在甯家村，袁家井村宣傳；胡指導員學謙在徐家集，彭家灣等村宣傳；張指導員友三在郝家灣宣傳。

乙·調查：李指導員世芬在千佛鄉調查；彭指導員

深澤調查雙橋村「利兼信」社，袁家村「信社」社員借款數目及其用途；伍指導員祥麟調查所指導之各社的職員品行；胡指導員學謙調查龍溪村「利兼信」社代管之土地。

丙·指導：李指導員世芬指導長堰堤村「利兼信」

社業務之方法，並佈置事務所；彭指導員深澤指導雙礮村「利兼信」社及袁家村「信社」編造二十三年度預算書，通過業務計劃，伍指導員祥麟指導關上村「利兼信」社編造二十三年度預算書，及填寫社員一覽表；胡指導員學謙指導龍溪村「利兼信」社經營業務，應注意之點。

丁·訓練：欲求合作社業務發展，組織健全，必須積極訓練職員社員，方克有濟，故本月工作，以訓練為中心，其進行情形；李指導員世芬訓練長堰堤村「利兼信」社全體職員及社員；彭指導員深澤訓練雙礮村「利兼信」社及袁家村「信社」全體社員；伍指導員祥麟訓練關上村「利兼信」社全體社員及寧家村「利兼信」社職員；胡指導員學謙訓練龍溪村「利兼信」社全體職員；張指導員友三訓練古峰村「利兼信」社全體職員社員，及楊河鄉「利兼信」社職員。

戊·總務：一、會議：甲應城各社貸款，四省農民銀行，於二十九日派員送來，屬處當即於三十日召集應城各社理監事及司庫聯席會議，並請應城縣政府及各法團派員參加，轉發貸款，以昭慎重；乙、召開處務會議。二、文件：收文二十三件（指令七件，訓令十件，公函六件，）發文七件。（呈文六件，公函一件）

二·結論

本月份工作，積極進行，頗能按步就班，循序辦理，尚能完成第二期第二月應有之使命。

主任指導員李世芬

孝感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九月份工作總報告

一·總綱

本月份工作，係依照會訂第二期工作實施綱要，對已成立之合作社，側要指導與訓練兩項；同時

各指導員，為另擇區域組織新社計，對宣傳調查兩方面工作，亦不能不併力及之。

二·進行情形

鄭指導員，除處理廳務之外，在郝家廟，新添鋪一帶工作；曹指導員，在周姓港，官胡家灣一帶工作；何指導員，在四屋村，潘家廟一帶工作；張指導員，在余家灣，順樂下村一帶工作；楊指導員在旌家灣，廟台灣一帶工作；阮指導員，在土庫灣，沙崗村，劉家橋，詹家灣一帶工作。

甲·宣傳：各指導員，在工作地附近村落，物色當地優秀農民，曉以合作的意義，並贈送各項小冊，使其代為宣傳。至各地農民，來處呈請組社者，則由主任指導員，分別贈以合作刊物及標語，期使一般農民，對合作事業，有所認識。

乙·調查：(子)關於各合作社內部之事項，尚須作精確之調查，以便經營業務時，有所根據，1.各社員土地調查，2.各社員信用程度調查，(丑)各指導員，在擬定組織新社之區，先作普通之調查，(寅)主任指導員，對於各社之抽查，與沙岡村信社成立後之覆查，(卯)附帶

調查各地災情，為將來實施農賑(組織合作預備社)之準備。

丙·指導：指導工作，約分兩部，分述於次：

A. 指導完成成立登記後之各項手續1.舉行理監評各種會議，2.擬定第一年度業務計劃，3.佈置事務，4.商訂各種土地合約，審定土地調查5.評定社員信用程度，及調查社員需要資金之數額與用途。

B. 指導各社準備經營業務1.購置營業用具，2.備置各項賬簿，3.依據實際之需要及人力財力所能辦到者，酌量設備，4.凡業務區域，已有適當之副業，可以經營者，設法輔助或推廣之，5.申請借款一切應備之手續，6.監督發放貸款，免生弊端。

丁·訓練：各指導員在工作地，覓有住址，利用晚間，或農暇，隨時施行訓練，至訓練材料，約分下列數項，一、技能的訓練：如各項條例規則，及填寫書表之類是，二、知識的訓練，如

合作的意義，合作的種類，農村崩潰的原因，及其挽救的方法，舉凡農村有關之問題，不時加以講解，三、品性的訓練，如『怎樣是箇好社員』，與『怎樣是箇好職員』，兩種訓練小冊所示各點，詳細說明，期其領會。

戊·總務：一、會議：本月一日召集處務會議，張幹事克明參加指導，二、公文：收文三十三件，發文一十五件，三、印刷品：所領表格書類，均分交各指導員轉發各社應用，四、經費：八月份下半年，及九月份上半年，兩期經費領

到後，當即分別支付。

二·結論

本月份工作概況，既如上述，其最足以引起一般農民之信仰者，即各社貸款能在最短期間，提前解決，在已入社之農民，莫不眉飛色舞，繼續請求組社之農民，大有爭先恐後之勢。本來推行合作，應即打破借錢觀念，但在此初期創辦之時，不能不藉貸款以資提倡，此在合作運動中所必經之過程也。

主任指導員鄭春芳

安陸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九月份工作總報告

一·總綱

本月係第二期推行安陸農村合作之第二月，遵照本期工作實施綱要，應注重於指導已成立各社經營業務，並訓練社員，然一因第一月未完工作之挪

移，二因農村金融枯竭，急待救濟之借款，尙無把握，三因各員對於前期許可設立之社，急欲為成立之籌備，在在均予吾人以必須兼顧之事實，故各員下鄉工作，雖遵綱要，逐步從事指導已成立各社為

業務之經營，與社員之訓練，然趕完手續，加意籌備，宣傳指導訓練，幾佔本月內日數三分之二，至月底借款大定，業務始有憑藉，計劃經營，煞費苦心，非敬緩也，誠有待也。

二·進行情形

甲·宣傳

何主任指導員圓瞻至安陸保安第五大隊，向本縣退伍歸田之隊士演講合作意義，與本人以軍人出身，老大從事於農村合作之旨趣；至藻林寺，三板橋，鄔興戶，劉家村，毛家村，蔡蔣村，汪家壩，劉興店，如意寺，正覺寺，楊家棚，東嶽觀等處宣傳合作要義。周指導員德至至熊天生鄉，享受鄉，宣傳使用圖記法及填寫借款申請書之要點，至教軍廠宣傳合作區域不宜過大之意義。曾指導員茂林至毛家村，蔡蔣村，汪家壩下會，集合宣傳合作意義，與經營業務利益；至棠隸樹甘露寺，個別宣傳四種合作之利益。劉指導員天健至松子山，萬家畝，

鄔興戶，宣傳合作意義及經營信用合作方法，並隨時隨地，各別宣傳合作利益。傅指導員希璦至安陸縣黨部，藉九一八紀念，宣傳合作救國意義；至劉家村楊家棚等處，宣傳合作要義；至辛家榨傅家壩，辛家壩等處，宣傳合作可救農村要義。

乙·調查

何主任指導員圓瞻至藻林寺，三板橋，鄔興戶，劉家村，毛家寨，蔡蔣村，汪家壩，劉興店，如意寺，正覺寺，楊家棚，調查合作社設立情形；至藻林寺三板橋，調查可否借款；至東嶽觀何家岡調查合作社區域。周指導員德至至教軍廠調查設立合作社應行具備條件；至熊天生鄉享受鄉調查社員訂立合約，是否相符。曾指導員茂林至棠隸樹，甘露庵，調查組社區域及土地多寡，劉指導員天健至鄔興戶調查社員訂立土地契約，是否確實；至蔡家村調查該處是否有組社之可能。傅指導員希璦至傅家壩張家

灣，徐家灣，朱馮灣，涂家村，舒家堤，弔灣，劉葛熊村，毛劉灣，辛家灣金家寺一帶，調查土地交通文化風俗生產人口等項。

丙·指導

何主任指導員圓瞻至松子山，汪家壩，東嶽觀，指導開成立大會；至何家崗指導開籌備會；至三板橋藻林寺，指導準備開始經營業務。周指導員德至，至如意寺，正覺寺指導完成成立手續，擬定業務計劃，完成借款手續。曾指導員茂林至汪家壩，指導辦理成立手續；至甘露庵指導進行籌備；至毛家村蔡蔣村指導開各種例會，變更登記，啓用圖記，訂定業務計劃，借款手續，運用股金買穀等項。劉指導員天健至松子山，指導開成立大會，至萬家畝指導開社員臨時大會至鄔興戶劉興店指導啓用圖記法，借款手續，業務計劃等。傅指導員希環至辛家壩，傅家壩等處，指導籌備組社；至劉家村楊家棚等社，指導擬定本年度業務計劃，並開

會通過。

丁·訓練

何主任指導員圓瞻至藻林寺，三板橋，鄔興戶，劉家村，毛家村，蔡蔣村，如意寺，正覺寺，劉興店，楊家棚，汪家壩，東嶽觀，訓練各職社員以條例章則，及利用信用經營方法，並勉爲良好社員職員，及借款宜注意於用途及還款。周指導員德至至如意寺正覺寺。訓練各社員及職員以條例章則中之理監評會，及放款收付款項等規則。曾指導員茂林至蔡蔣村訓練社員以入社手續，及入社資格；至汪家壩訓練職員以理監事職權，及會議宜注意之點。劉指導員天健至劉興店訓練職員如何經營運銷業務，傅指導員希環至劉家村楊家棚等處訓練職員使用圖戳，請求借款手續，並社員與社應有權利與義務之關係。

戊·總務

A. 對內 1. 督飭司事經管經費賬簿各項物品，

起稿文件，交由司事繕發，本月收文計二十件，發文計二十五件。2. 會派張幹事克明來縣視察，逐日引同張幹事至本縣所屬各合作社事務所，查視一切，計自本月四日起，至十三日止。

B. 對外 參與安陸縣保安大隊退伍歸農隊士留別會會議一次。

一二結論

本月工作統計，大別為五(一)為完成已成立登

記各社之手續，(二)為指導成立各社，擬訂經營業務計劃，從事借款，(三)為訓練成立各社職社員等經營業務，慎重借款，運用股金，及勉為良好社員職員等方法，(四)為調查前期許可設立各社之合作區域，及籌備成立，(五)為允許新社設立之請求與指導籌備，有此五者，則同人等之疲於奔走，應接不暇，當成顯著之事實，至其工作內容缺點尚多，不能不取償於第三月之努力也。

主任指導員何圓瞻

棗陽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九月份工作總報告

一·總綱

本月份工作，除指導第一期成立登記之各合作社社職員計劃經營業務之步驟與方法，并訓練其社職員外，宣傳，調查，仍隨時隨地并行，藉資灌輸各農友之合作知識，而擇發展新社之適當區域。

二·進行情形

甲·宣傳：

(1) 特殊宣傳：(a) 龍指導員光在朱家灣及聶庄晚上各宣傳一次。(b) 蕭指導員敬銘在鹿頭鎮實用學校五年級担任合作課程，每

星期二小時，本月共講八次，訂八小時；又與太平鎮雙河鎮二處學校年齡較大學生，作合作談話二次。(乙)鎮斌參加鄉園村運兼供社第三次籌備會議及成立大會時，講述農村合作之大意及經營運銷，供給，兩種業務之方法。

(2)平時宣傳：(a)龍指導員在鹿頭實用小學校宣傳三次；在楊河村，朱家灣，聶庄，各宣傳一次。(b)高指導員安枝在東園張庄，劉庄，向農民宣傳合作意義及利益。(c)蕭指導員在鹿頭與楊河村，張庄，等學校教師領來之自耕農楊德運等談話三次，共十七人；又在楊河村，朱家灣，聶庄村，三處宣傳各一次。(d)李指導員國乘農民休息時，在懷安寨上，中，下，三小岔及長冲等處向農民講解土地契約意義各一次；又在北園西園及至皇鄉附近之劉庄宣傳合作利益各一次。(e)王和甫羅發達

乙·調查：

兩指導員共同在興隆集，雙樓子，及張家壩，各宣傳一次，接受者數十人，均有相當了解。(f)鎮斌以宣傳調查有連帶關係，故每次調查時，均用宣傳開端，使農民明白，肯說實話，以收調查之效，此欄從略。

(1)調查目標：(a)龍指導員在朱家灣附近六

村庄及聶庄附近十餘村，調查該地住戶，風俗，自然環境，文化，交通等概況。

(b)高指導員在南園調查該村利兼信社業務區域；又在東鄉東園，張庄，棗樹林，黑龍崗各村庄調查住戶和人口實數，職業和農民的分類，購買和運銷的數量，與鄉園村運兼供社設立情形。(c)蕭指導員調查朱家灣，聶庄村二處人口，生活，出產，土地，金融等情形，以作可否組社之標準。(d)羅王兩指導員調查各村土地，人

口，文化，經濟，及交通等概況。(e)鎮斌調查南園村利兼信社，鄉園村運兼供社業務區域。社職員有無不良份子；又調查鹿頭鎮信社，鹿頭鎮利兼運社，上秦河村利兼信社，及懷安紫槐樹崗兩利兼信社，組織是否健全，及所宜經營業務。

(2)調查方式：(a)龍指導員採取拜訪式或幾個別談話，先將農民的苦處說出，得到他們的同意，然後進行調查。(b)蕭指導員係找地方正直而又負有聲望之農民直接詢問，及從別處間接探訪。(c)羅指導員係用曲折引誘聲東擊西方法。(d)高王兩指導員及鎮斌均係直接詢問與間接探訪。

(3)調查結果：(a)龍指導員：查明朱家灣與蕭庄，都適合組織利兼信社之條件。(b)高指導員：查明南園村利兼信社，業務區域尚適合；至東鄉各村，產棉極多，惟日常生活品均由商販供給，價格高昂，大有入

不敷出之勢。應籌組運兼供社，以資救濟。(c)蕭指導員：查明朱家灣多山，出產水菓，梓油，惟耕牛缺乏，宜組利社，又因經匪害多年，經濟枯竭，須兼信用業務；至蕭庄村土地平坦，出產梓油，棉，麥，豆，等類，宜組利社，亦因匪害太深，經濟困難，須兼信業務。(d)王羅兩指導員：查明趙家湖除具備組織「利社」條件外，因金融枯竭，更有組織信社之必要。

(e)鎮斌：查明南園村利兼信社鄉園村運兼供社業務區域尚適合，惟南園村社司庫為富不仁，擬指導該社社員改選；鄉園村社，徵求社員之不合資格者，已由胡視察員於該社成立大會時開除；鹿頭信社，利兼運社，懷安紫社，組織尚健全，上秦河村利兼信社，係忠實農民組織成，惟職社員均不了解合作大意，須特訓練，以達健全目的；至槐樹崗利兼信社，雖經第一期

許可設立，然無經營業務之可能，而假定理事長既不孚衆望，又以組織合作社爲開糧行花行，可以免稅，故未轉請登記，已由胡視察員於日報表內，報請註銷矣。

丙·指導：

(1) 指導組織：(a) 龍蕭兩指導員指導朱家灣，聶庄村兩利兼信社開第一次籌備會。

(b) 高指導員與鎮斌指導鄉園村運兼供社開成立大會。

(2) 指導經營：(a) 龍指導員指導鹿頭鎮信社辦理業務計劃，及理監事會及評事會討論業務進行。(b) 高指導員指導南園村利兼信社各職員如何經營利用部及信用部等業務方法。(c) 蕭指導員以鹿頭鎮利兼運社借款未就，暫難經營其他業務，故指導該社暫將所收股本，收買麥子；至指導所設醫藥所，開業以木情形尙好。(d) 李指導員指導懷安碧利兼信社各職員填造各種書

丁·訓練：

手續。(e) 羅王兩指導員指導太山村耿家兩兩利兼信社，及趙家湖利社等，擬訂業務計劃，及填寫社員一覽表與佈置事務所；又指導該兩社辦理啓用圖記手續，及舉行評事會議方法。(f) 鎮斌指導鄉園村運銷供社進行經營運銷社員出產之棉花及供給社員生活上必需之食鹽等業務。

(a) 龍指導員用談話的方式勉勵各社社職員。(b) 高指導員對南園村利兼信社各職員講述合作條例。(c) 蕭指導員用談話方式，訓練鹿頭鎮利兼運社職員經營業務之手續及經營醫藥所之辦法；又講社員與社之關係。(d) 李指導員用別談話或集合講談，訓練懷安碧利兼信社職員填入社願書，社員名簿，土地協約，業務計畫，信用評定表等并總明理監事須知。(e) 羅王兩指導員用個別或集團方式，採取合作叢書材料，

戊·總務： 訓練關於利社經營法，及填寫表方法等。

(1)對內事項：(a)文件：(子)收文：通令一件，訓令九件，指令二件，公函十二件，呈文二件，貸款程序八份。(丑)發文：許可設立證書二紙，呈文五件，公函四件，訓令六件，(b)經費：分別支付兩期共領全月份經費。

(2)對外事項：(a)參加各種有關合運之會議，(b)接洽與招待有關合運進行事宜。

三·結論

本處諸同仁奉 命來棗，涉足農村，不避艱難，埋頭苦幹，以冀救我農友於水火，俾促農村之早日復興也。惟地處鄂北，毗連豫南，交通雖有省營汽車直達漢口，然一遇天雨，即告停滯。本處第一期成立登記之各社，因書表缺乏，致將各種應辦手

續，未能為限完成，誠工作進行之一大障礙。幸諸同仁以事業為前提，不因障礙而稍懈，卒使合作空氣滿佈農村。本月雖僅許可設立鄉園村運兼供南槐村利兼信兩社，深信下月必有長足進展之可能。惟辦事處對內對外事務，均由兼主任負責辦理，一有拖延遺漏之處，上峯責備甚嚴，而兼主任為完成本身之宣傳，調查，指導，訓練等工作，已覺疲於奔命；對於處務之辦理，書表之審核，各社之考查，農友之接待，協助之商洽等等，既費思索，復需時間，他如承轉及撰擬各項公文與辦理一切事務，名義上雖有司事佐理，實際上除代辦蕭前主任未清手續外，僅負繕寫之責。加以經費寄達，逾期兼旬，巧婦難作無米之炊，更覺困難倍增，若人力財力不能設法補救，則兼主任心力有限，誠恐顧此失彼，難收應付裕如之效也。

主任導指員曾鎮斌

隨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九月份工作總報告

甲·宣傳

一·總綱 合作事業，在鄂省推行未久，不僅農民未明瞭合作真諦，即一般知識份子，亦鮮有了解者，故目前應注意多多宣傳，一方面使農民認識合作社為何物，引起參加興趣，一方面鼓舞知識份子之同情心，借收協作之效果。

二·進行情形 (子)城鎮宣傳：1.由先與來訪之士紳及農民，詳說合作社之意義，及經營方法，以及合作社會成功後人民所受之利益。2.先到烈山中學中心小學縣黨部訪問時，輒將合作社之利益，及合作與農村之相互關係，詳為說明，希引起多數同情份子收協助之效。(丑)鄉村宣傳：1.先在毛家棚，謝家寨，蕭家寨，茶菴，孫家畝，張家店等六處作宣傳多次。2.指

導員夏鑄鼎在安居小學召集農民總宣傳一次。3.指導員周據德在均川區公所，均川小學，葉家壠，包家巷等四處作宣傳多次。4.指導員喻鳳藻在孫家畝，陳家畝，余家畝，向家畝，光化舖，李家凹等六村作宣傳多次。5.指導員黎若痴在孫家畝，陳家畝，余家畝，光化舖，李家凹等六村作宣傳多次。

三·結論 本縣合作工作，除均川安居有周夏兩指導員照常負責外，其餘東北兩鄉及城區附近中間，有一月之久，無人負責，故合作空氣，不免由濃而淡，由淡而散也。先到隨後，及負起城廂及北鄉責任，喻黎兩指導員，負起東鄉責任，經旬餘日之努力，合作空氣，又形濃厚矣。

乙·調查

一·總綱 欲使組社切合實際需要，而使合作社之推行無阻者，當先調查各地之情況，明瞭於胸後，再定組社之種類，庶農民之背向，可以預知，而合作之效用易于表見，故能力半而功倍。員等本此意旨，每到一處，先作概括之調查，次再作精密之調查與考慮，務期一鄉之情形，纖悉畢曉無遺。

二·進行情形 1. 先在毛家棚，蕭家寨，張家店，王家店等處調查。2. 由指導員據德在葉家壩，包家巷等該調查。夏指導員鑄鼎在蕭家店作普通調查，又同李胡兩視察員至紅石橋，阮家潭，滄港村，白雲村各合作社調查社務多次。黎指導員若痴在楊家畝作普通調查一次，喻指導員鳳藻在楊家畝調查一次。

三·結論 毛家棚宜組信社，蕭家寨宜組利兼信社，葉家壩宜組信社，包家巷宜組利社，楊家畝宜組信社。

丙·指導

一·總綱 我國農民知識低落，大多數無辦理合作社之能力，指導工作尙焉，惟指導者須具誨人不倦之精神，否則意氣驕矜，斷難收指導之效。再各社之業務，尤為指導重要對像之一，以前民人誤稱合作社為合借社者，此後務宜多方糾正。

二·進行情形 1. 先在蕭家寨指導利社籌備時期應進行事宜一次，在張家店指導信社如何經營一次，在謝家寨指導利社簡單經營法一次。2. 喻指導員鳳藻在楊家畝指導該村信社開成立大會，及理監事會各一次，在孫家畝信社指導開信用評定委員會一次，在楊家畝信社指導辦理成立登記手續，及成立後會中應準備事項一次。3. 黎指導員若痴在楊家畝信社指導開成大會時應準備之手續一次，在楊家畝信社指導開成立大會一次，在孫家畝信社指導開信用評定會一次。4. 指導員周據德于二十二日至二十八日分

別至守望，保安，胡家畝，白雲，滄港，久隆六村合作社指導借款程序與手續，及填寫借款申請書方法，並業務計劃如何草擬。5. 指導員夏鑄鼎于十五十六兩日，分赴紅石橋，阮家潭各社，指導經營方法一次，又二十一，二十二兩日，在蕭家店參加第一次籌備會，即指導填寫請求設立報告表，及應籌備事宜一次，二十八，二十九兩日，分赴阮家潭，紅石橋，慈雲寨三社，指導如何填寫借款申請書一次，三十日赴進俗鄉指導如何籌備合作社一次。

三·結論 楊家畝信社，已正式成立，並來文請求轉呈成立登記，張家店成立手續，正在進行中。各社之借款申請書，大半填好，不日可彙送來處，其餘各社亦能遵照指導做去。

丁·訓練

一·總綱 1. 精神訓練，養成社員之良好人格，理監事服務之精神，務除窄小之利己心理，而換以人我互助之美德。2. 技能訓練，務使農民明

瞭合作真諦，堅定其信仰，對理監事訓以處理社務之各種技能，如章則之解釋書表之填法等。

二·進行情形 1. 先在謝家寨，孫家畝，張家店三村信社訓練理監事三十人。2. 指導員周據德在保安胡家畝，守望，白雲，滄港，久隆等六村訓練職員社員共計一百五十二人。3. 指導員夏鑄鼎在安居召集各社職員訓練一次。4. 指導員喻鳳藻在孫家畝，陳家畝兩信用合作社訓練職員社員六十餘人，指導員黎若痴在楊家畝，孫家畝兩信用合作社，訓練職員社員一百餘人。

三·結論 現值農忙之際，農民多無暇接受訓練，且智識低落，欲一時人人明瞭合作之真諦，勢不可能，惟智識份子及理事，經員等數度宣傳後，漸能曉悟職責之所在，及合作之意義，對於合作社似有進一層之信仰，倘再經長期訓練，成績當有可觀。

戊·總務

一、進行情形 一、文件：1. 呈會呈文六件，2. 收會訓令十件，3. 收會通令二件，4. 收會指令一件，5. 隨縣縣黨部公函一件，6. 收會法規一件。二、印刷品：收到之書籍表格，除留一份存處備查外，其餘分發各指導員。三、表格：處

內所有表格，經先清理之後，按類分別放置。四、經費：社月份領到之生活費旅費，當即轉發各員具領，九月份報銷，亦在趕造中。五、召開處務會議一次。

主任指導員昌耀先

應城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十月份工作總報告

本月實施

甲·宣傳

應城合作空氣，雖普遍全縣，然能知其真諦者甚鮮，故本月份宣傳工作，專重於中心合作社之四週距離五里許之村落，積極宣傳，以期喚起農民澈底明瞭，而促自動組社，其進行情形如下：

一、李指導員世芬：在熊家大畝，江家巷，西范等村宣傳，共計六次。題材為：「合作社是甚麼

」「發起人的條件」「合作社是自己組織的」等，共計十三小時；接受者：計有熊家大畝五人；江家巷六人；西范村十一人；而西范村十人，並自動發起組社矣。

二、彭指導員深澤：在謝家灣，萬家灣，雙墩村，胡家等村宣傳，共計七次；題材為：「合作意義」「利用合作社是甚麼」「組織合作社步驟」等，共計十四小時；接受人數：計謝家灣七

人；萬家灣十二人；雙墩胡家等村聽講人，並已分別發起組社矣。

三·伍指導員祥麟：在毛家嶺小新垸，盧四等村宣備，共計五次；題材爲：「農村合作是什麼」，時間十一小時，接受人數：計毛家嶺九人；盧四村二十人；新垸村十七人，而盧四村新垸等村聽講人，已分別發起組社矣。

四·胡指導員學謙：在陶家湖，吳家集，夏家大灣等村宣傳，共計五次，時間共計九小時；題材爲：「人人爲我我爲人之意義」，「合作社的利益」，「四種合作社是什麼」，各村聽衆五十餘人，尙能接受。

五·張指導員友三：在廣大村，劉家堤，葉家村，黃家畝，良弼村等宣傳，共計七次，題材爲：「合作社是什麼」，「農民應有之覺悟」，共計十四小時，接受人數：劉家堤，黃家畝各十人；葉家村七人；良弼村五人。廣大村十二人，而廣大村聽講人，已發起組社矣。

乙·調查

本月份調查工作，分爲兩種：一爲調查各社借款用途；一爲調查農村狀況，以決可否組會，茲將各員進行情形，分別縷呈：

一·李指導員世芬：

九日上午八時由辦事處起程，十一時到達雙礮村「利兼信」社，當偕同彭指導員深澤至各社員家調查借款用途。結果：用途分爲利信兩部，信用部分現已貸放。用途：購買種子肥料者佔三分之二；農具及作小販資金者佔三分之一，是日在雙礮村寄宿。

十日偕同彭指導員深澤到袁家村信社各社員家，問明借款用途，結果：用途不外購買種子，肥料，農具，及作小販資金；並有存款一百餘元，充作穀倉基金。（右二社係彭指導員深澤指導）

十六日上午九時由辦事處起程，下午一時到古峯村「利兼信」社，當即偕同張指導員友

三前往視察，該社業務為鰲坊，倉庫，饅豬等，尚為適合，是日在古峯村寄宿。

十八日偕同張指導員友三調查古峯村「利兼信」社借款用途，除三百八十元貸放社員外，其餘五百元作為利用業務用途，均甚正確。二十五日：調查西范村概況，該村有十一人發起組「利兼信」社，究竟是否適合，用直接詢問方法，結果：尚屬適合，詳情填報調查表。

二·彭指導員深澤：

九日偕同李主任世芬調查雙橋村「利兼信」社借款用途。

十日偕同李主任世芬到袁家村「信社」各社員家調查借款用途。

三·伍指導員祥麟：

七日到關上村「利兼信」社調查各社借款用途及職員有無舞弊情事，調查方法為：查賬，抽問，結果：職員頗熱心公益，社員借款用途，不外購買種子肥料等。

十七日到甯家村調查該村普通狀況，調查方法為間接探訪，及直接抽查，結果：該村適合組織「利兼信」社，詳情填報調查表。

四·胡指導員學謙：

二十二日到龍溪村，「利兼信」社調查借款用途，結果：用途為三部分；一為挖塘；二社員購買種子肥料等；三倉庫基金。

五·張指導員友三：

十六日偕同李主任世芬視察古峯村「利兼信」社業務狀況。

十七日偕同李主任世芬調查古峯村「利兼信」社借款用途。

二十二日到劉家堤，二十八日到廣大村，調查該二村普通狀況，以決定可否組社，方法為直接詢問，結果：劉家堤適合組織「信社」，廣大村適合「利兼信」社，詳情填報調查表。

丙·組織

一·李指導員世芬：指導西范村發起人十一人，開

第一次籌備會議。

二·彭指導員深澤：指導千子村「信社」成立大會，選舉理事楊錫廷等五人，監事程景鴻等三人。指導雙墩村「信社」開第二次籌備會議，並辦理許可設立手續，監督選舉假定理事王萬太等五人，監事汪禮財等三人。又指導胡家村發起人十人，開第一次籌備會議。

三·伍指導員祥麟：指導盧四村「利兼信」社，新垸村「利兼信」社開第二次籌備會議；並監督選舉盧四村「利兼信」社假定理事陳慎之等七人，監事張炳南等五人。新垸村「利兼信」社假定理事喻瑞卿等，監事宋能臣等。又指導改選寧家村「利兼信」社理事為李季旺，李文治，陳之安，寧謀臣，吳振聲等。

四·張指導員友三：指導廣大村「利兼信」社第二次籌備會議，選舉理事李笏臣第五人；監事李桐軒等三人。又指導楊家河村「利兼信」社成立大會，選舉理事王澤清，程智安，程文普，

程定甫，劉高主，程郁文，程旺言，程章雲，楊高俊等九人。程以道，聶教田，程富文，程旺田，艾樹芳，汪大華，黃志珊等七人為監事。

丁·經營

一·李指導員世芬：指導長垸堤村「利兼信」社業務計劃為：糶坊，糟坊，餵豬，穀倉，養魚，該社股本計國幣壹百五十二元，已收半數；借入農行款四百元，現已用作基金，開始經營矣。

二·彭指導員深澤：指導雙橋村「利兼信」社業務計劃為：穀倉，餵豬，試辦供給部，及信用放款，該社股本計國幣二百八十八元，已繳半數；並借入農民銀行貨款一千四百五十五元，所有業務，現正在籌設中。又指導袁家村「信社」業務計劃為：放款，存款，儲金，該社股本總數七十二元，已收半數。借入數七百二十元，現已開辦矣。

三·伍指導員祥麟：指導關上村「利兼信」社業務

計劃爲：油坊，穀倉，及信用放款。該社股本總計國幣三百二十元，借入數一千三百八十元，現已開始經營矣。

四·胡指導員學謙：指導龍溪村「利兼信」社業務計劃爲：磨坊，畜牧，挖塘，及信用放款，該社股本總計二百一十六元，已收半數。借入農民銀行款九百四十元，現已用作基金，開始營業矣。

五·張指導員友三：指導古峯村「利兼信」社業務計劃爲：穀倉，糧行，磨坊，蠶豬，養魚等。該社股本總計國幣二百一十二元，已收半數，借入銀行數七百八十元，現已用作基金，開始經營矣。

戊·貸款

本月貸放長垵堤村「利兼信」社等六社金額五千六百七十五元，各社借款除一部份用作社員信用放款外，均作爲利用業務之用。

己·訓練

一·李指導員世芬：

五日在長垵堤村「利兼信」社訓練職員，題材爲：「寫賬常識」計一小時之久，接受人均已明瞭舊式寫賬之方法矣。（有二人接受）

八日在長垵堤村「利兼信」社訓練職員，題材爲：「怎樣做個好社員」接受者三十人，對合作社之關係，更爲密切矣。

二十七日在千子村「信社」參加成立大會，訓練職員「怎樣做個好社員」聽講者四十六人，尙能接受，並表示歡悅。

二十九日在長垵堤村「利兼信」社訓練職員，歷二時之久，題材爲：「填表須知」，接受者五人，均能填寫各種表格。

二·彭指導員深澤：

一日，八日，十二日，十八日，廿五日，廿九日，均在雙礪村「利兼信」社訓練職員，共計十三小時，題材爲：「社員要服從大眾意見之理由」，「社員與合作社之關係」，「

互助利益」，「品行的修養」，「開會常識」，「寫賬常識」等。接受者社員五十餘人，對合作社觀念更爲良好，開會亦能守秩序，能寫賬者四人。

二日，七日，十六日，廿三日，均在袁家村「利兼信」社訓練職員，題材爲：「借款用途要正確」，「開會常識」，「怎樣做個好社員，好職員」。接受者全體社員，均能守秩序。

三·伍指導員詳麟：

十一日，廿六日訓練關上村「利兼信」社全體職員，題材爲：「條例章則之解釋」，「合作社原則」，共六小時，聽講社員五十餘人，能接受。

四·胡指導員學謙：

七日，十日，廿三日，訓練龍溪村「利兼信」社全體社員，題材爲：「條例章則」，「職員要爲合作社服務」，「填寫表格法」等，

接受者：社員十餘人，有二人能填寫表格。
五·張指導員友三：

七日，九日，十七日，廿四日，廿五日，廿七日，均在古峯村「利兼信」社訓練職員，題材爲：「互助的意義」，「社員要有好品行」，「怎樣做個好社員」，「社員要養成整齊清潔的習慣」，共十三小時，聽講社員二十八人，能接受，並不吸水煙，而能悅心社務。

庚·總務

子·收發文件：

一、收文共二十九件：令二十三件，函六件。
二、發文共十九件：呈文十六件，函三件。

丑·經費收支：

一、上月結存二十七元七角六分。
二、本月收入四百元。
三、本月實支三百九十一元八角：
一目薪津二百八十元，二目工資十元，三目文具十九元五角，四目郵電四元五角，五目消耗八元

，六日房租三元五角，七日旅費五十九元，八日雜費七元三角。

四、本月結存三十五元九角六分。

主任指導員李世芬

孝感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十月份工作總報告

本月實施

甲·宣傳

一·地點：曹指導員敏在官胡家灣宋家灣冷家灣官家上灣朱閣家灣等處宣傳，楊指導員石臣在嚴家老屋等處宣傳，何指導員劍波在官家河殷萬家灣汪家寺龔家榨六步河高埠潭朱楊灣等處宣傳，阮指導員緒祁在程垸蘆子灣田家河等處宣傳，張指導員昌源在胡陳家榨永安舖等處宣傳。

二·材料：1. 根據各種宣傳小冊內容；2. 體察當地需要某種合作，即側重於某種合作之講解；3. 農村破產之原因，及救濟方法；4. 農民欲減少

水旱災害，只有從事合作。

三·時間：集合講演，每次在四小時以上；個別談話，均在一小時內外。

四·接受人數：每次多則七十餘人；少則十餘人。

五·效果：各處農民經宣傳後，均紛紛自動呈請組社。

乙·調查

一·地點：鄭指導員分赴土庫村四屋村周姓港郝家廟余家灣潘家廟旌家灣廟台灣各利兼信社，查其處理貸款情形，對最近許可設立之合作社，舉行成立調查，其餘各指導員調查地點，與上列宣傳地點同。

二·事項：對已成立之合作社，調查其有無操縱舞弊情事；對許可設立之合作社，調查其各項報告表所列事項，是否真確；對預備着手組社之區，調查其經濟狀況，業佃關係，文化，教育，交通等項。

三·方法：1. 直接向有關係人探詢；2. 間接向塾師及保甲長訪問。

四·結果：在已成立之合作社，一般職員尚無操縱舞弊情事，在呈請許可設立之合作社，核與組社條件，均無不合。

丙·組織

一·地點：曹指導員敏在官胡家灣指導組織利兼信社一所；楊指導員石臣在唐口嚴家老屋王家河等處指導組織利社三所；何指導員劍波在六步河朱楊家灣李家灣等處指導組織利社三所；阮指導員緒祜在田家河指導組織利兼信社一所；張指導員昌源在胡陳家榨周家台永安舖指導組織利兼信社三所。

二·發起人數：胡陳家榨利兼信社發起人為陳邦福等十二人；朱楊灣利社發起人為朱洪勝等十四人；王家河利兼信社發起人為王蔭堂等九人；嚴家老屋利社發起人為嚴榮廷等十九人；周家台利兼信社發起人為方明鏡等九人；左家村利社發起人為左榮廷等十人；官胡家灣利兼信社發起人為胡秀堂等十四人。

三·籌備會議：以上各社，在本月中旬先後完成籌備手續。

四·徵求會員：周家台社已徵有社員九十六人；官胡家灣社計有社員七十八人；胡陳家榨社計有社員九十五人；田家河社計有社員七十五人；其餘尚未報請成立之各社，現均已徵求在五十人以上。

五·許可設立事項：計已填給設立許可證者：有胡陳家榨，周家台，官胡家灣，田家河，左家村，王家河，嚴家老屋，朱楊灣等七社。

六·成立大會：已舉行成立大會者：有胡陳家榨，

官胡家壩，周家台，田家河等四社。

七·職員人選：成立各社職員人選，均爲理事五人，監事三人，評事九人，區聯代表一人，周家台社理事長方明鏡，司庫饒華廷，監事長孫海門，胡陳家榨理事長陳邦福，司庫陳國華，監事長陳銓，官胡家壩社理事長胡澤堂，司庫胡其榜，監事長胡秀堂，田家河社理事長田潤漢，司庫田鳳翥，監事長田養民。

八·成立登記事項：呈請成立登記書表，計已送區審核者：有胡陳家榨，周家台，官胡家壩，田家河等社，其餘正在填造中。

丁·經營

一·社名：已經開始業務者，爲余家壩，廟台壩，土庫壩，四屋壩，郝家廟，潘家廟，周姓港，旌家壩等八社。

二·股本總數：余家壩共一百二十三股，每股二元；廟台壩共六十股，每股二元；土庫壩共七十股，每股二元；潘家廟共九十三股，每股四元

；周姓港共五十股，每股四元；旌家壩一百一十六股，每股二元。

三·已收股金：以上各本，已照認股金額，收足半數。

四·業務計劃：利用部份：大半爲挖塘，開溝，造林，修路，養魚，興學等項，信用部分：爲存放款項及辦理儲蓄等事項。

五·借入款項：各社已先後轉向農行借到貸款，計余家壩社九〇八元，廟台壩社五二二元，土庫壩社五六五元，潘家廟社八三〇元，周姓港社五〇〇元，四屋村社六二五元，旌家壩社七一七元，郝家廟社五七九元。

六·業務狀況：信用業務，自貸款領下後，已開始經營，利用業務，擬俟農事完畢後，即行着手。

戊·貸放

一·上月貸款社數及金額：上月貸款社數：計有余家壩，廟台壩，旌家壩，土庫壩，四屋村，潘

家廟，郝家廟，周姓港等八社。貸款金額，總共五二五八元。

二、本月申請借款社數社員及金額：（無）

三、本月貸放社數及金額：（無）

四、各社處理借款情形：各社借款，均經全數放出，年利均定一分四五，社員信用借款最高額為十二元，統限於明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一律還清。

己·訓練

一、日期：訓練日期，大半利用農暇。

二、地點：鄧指導員在郝家廟社，曹指導員在周姓港社，何指導員在潘家廟四屋村兩社，張指導員在余家壩社，楊指導員在廟台壩旌家壩兩社，阮指導員在土庫壩社。

三、材料：1. 合作條例章則，及各種會議規則，2. 填寫書表，3. 理事須知，監事須知，社員須知，4. 解答社務或業務上之困難問題。

四、時間：每次訓練時間，除天雨及有特殊情形外

，均在三小時以內，以期不致影響農事。

五、接受人數：在會議場合訓練時，人數較多，餘均採用循環訓練方式，故接受人數多少難於確定。

六、效果：職員方面，對社務業務，大多數均能自動處理。社員方面，對合作已具有相當之信仰，非如從前只知專為借款入社者可比。

庚·總務

子 收發文件：

一、收文共三十七件：令二十三件，函十四件。
二、發文共二十四件：呈十一件，函三件，通告九件：

丑 經費收支

（八九兩月）

一、上月結存 一十二元

二、本月收入 五四三元

三、本月實支五百三十二元六角二分

薪津三百八十二元 工資一十元 文具二十四元

一角七分 郵電九元八角 消耗一十元二角二分
房租八元 旅費八十四元 雜費六元四角三分
四·本月結存 一元三角八分
寅 領用書表

(一)實領十九件

(a)會格一件(b)宣格九件(c)利格五件

(d)信格四件

(二)發出二十三件

(a)會格三件(b)社格五件(c)宣格七件

(d)信格四件(e)利格四件

下月預定

(一)完成各社成立登記手續：各指導員在最近指導組織之社已核發許可証者，統限於下月中旬，

一律完成成立登記手續。

(二)變更各指導員工作區域：本處奉令兼辦農賑，關於合作預備社之組織，應即抽派一二指導，專任其事，擬派張指導員昌源赴三汶埠，楊指導員石臣赴花園蕭家港等處分途負責。至張楊兩指導員所遺南方組社任務，改由曹指導員負責，在鐵路以東之各合作社，歸阮指導員負責，鐵路以西之各合作社，歸何指導員負責，(此項另案呈報)

(三)積極訓練工作：各社職員雖會稍施訓練，然多數社員農事甚忙，絕少訓練之機會，轉瞬農事將畢，宜利用閒冬時節，積極訓練。

主任指導員鄭春芳

黃岡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十月份工作總報告

本月實施

甲·宣傳

子·邱指導員

一、地點 甘露寺，萬家嘴，雨華林，祖師殿

報 告

等處。

二、材料 「合作是共求安居樂業」，合作社就是大家庭。

三、時間 三日二十一日二十二日在甘露寺、五日十七日在萬家嘴、十三日在雨華林、廿六日在祖師殿。

四、接受人數 共約三百五十人。

五、效果 聽衆明瞭，欣然道好。

丑·范指導員

一、地點 十里舖，章家涼亭，劉家大屋，家林子，灣塘。

二、材料 「合作意義」「甚麼是合作社」「合作社之利益與農民之關係」「入社須知」「合借與合作」。

三、時間 二日九日在十里舖，五日十二日在劉家大屋，七日在章家涼亭，廿二日在王家林子灣塘等處。

四、接受人數 共約六十人。

五、效果 尙能領悟。

寅·左指演員

一、地點 宋家灣，張家灣，楊家灣，何家灣、鍾家灣，尹家灣，吳家灣，倪經堂，趙洲寺。

二、材料 「合作爲救濟農村之崩潰」「利用信用合作之效用」「合作與農業之關係」「合作意義」「合作社之實踐」。

三、時間 二日，在宋家灣，三日，在張家灣，在楊家灣，七日，九日，在王家灣宋家灣，八日，在何家灣，十日，在鍾家灣，十一日，在尹家灣，十二日，在吳家灣，十九日，在倪經堂，廿日，在趙洲寺。

四、接受人數 共約七十人。

五、效果 有相當了解。

卯·夏指導員

一、王家灣，土庫灣，安全村，伴湖嘴。

二、材料 「合作社非農協」「合作社的組織

步驟「合作社大意」利用合作社是甚麼。」

三、時間 三日在王家灣，四日在土庫灣，五日在安全村，三十日在伴湖嘴。

四、接受人數 明瞭領悟。

辰·周指導員斗山

一、地點 團河村，邵家村，涂家大灣。

二、材料 「信社主要業務」利用合作之重要」。

三、時間 七日在涂家大灣，十一日三十日在邵家村，二十日在團河村。

四、接受人數 共約一百七十人。

五、效果 印像極佳。

巳·周指導員伯珩

一、地點 董家灣，諸廟山，半偈寺。

二、材料 「農村合作之效用」，「中國合作發展情形」，「農村利用信用是什麼」，「合作社與農民之關係」。

三、時間 三日四日三十一日在董家灣，十日十二日在諸廟山，十三日在半偈寺。

四、接受人數 共約一百七十人。

五、效果 均有相當了解。

乙·調查

子·邱指導員

一、日期 五，十七日，十八日。

二、地點 萬家嘴，祖師殿，趙家洲，倪經堂。

三、事項 萬家嘴社員出社與借款用途，祖師殿趙洲寺倪經堂三利兼信社請求許可設立。

四、方法 直接考查，問接訪問。

五、結果 社員出社與借款用途，均屬正當，確定祖師殿趙洲寺兩社整理後，發許可證，倪經堂一社改組。

，倪經堂一社改組。

丑·范指導員（無）

寅·左指導員

一、日期 十八日，十九日，二十二日。

- 二、地點 唐家渡，倪經堂，趙洲寺，祖師殿。
- 三、事項 當地一般狀況及組社情形。
- 四、方法 直接詢問，問接調查。
- 五、結果 唐家堪組利兼信社，倪經堂利兼信社手續不合，趙洲寺利兼信社改各十二里塘，與祖師殿利兼信社一同整理。

卯·夏指導員

- 一、日期 七日，廿二日。
- 二、地點 蝦虱灣，伴湖嘴。
- 三、事項 一般狀況及有無組社需要。
- 四、方法 談話與觀察。
- 五、結果 蝦虱灣宜參加安全村利兼信社，伴湖嘴宜組利兼信社。

辰·周指導員斗山

- 一、日期 十日，十一日，十二日，二十五日。
- 二、地點 邵家村，團河村。
- 三、事項 普通調查。
- 四、方法 直接調查，問接詢問。

- 五、結果 邵家村宜組利兼信社，團河村宜組信社。

巳·周指導員伯珩

- 一、日期 三日，五日。
- 二、地點 董家灣，諸廟山。
- 三、事項 普通調查。
- 四、方法 談話訪問。
- 五、結果 均有組社需要。

丙·組織

子·邱指導員無

- 一、地點 董家村，劉家大屋，十里舖。
- 二、發起人數 劉家大屋十三人，十里舖十四人。

丑·范指導員

- 三、籌備會議 劉家大屋利兼信社開一二次籌備會，十里舖利兼信社開第一次籌備會。
- 四、徵求社員 劉家大屋一百九十八人，十里舖二百零二人。

五、許可設立 劉家大屋十月十七日領到岡字第十六號許可証，十里舖十月三十日領到岡字第十七號許可証。

六、成立大會 劉家大屋利兼信社十月十八日舉行，十里舖利兼信社十月十六日舉行。

七、職員人選 劉家大屋張四惟等七人為理事，孫海等五人為監事，呂延臣等九人為評事，張炳離為區聯代表。十里館代表汪茂清等七人為理事，陶寶臣等五人為監事，戴緒年九人為評事，陳瑜孚為區聯代表。

八、成立登記事項 董家村利兼信社請求成立登記。

寅·左指導員

一、地點 二十里塘，祖師殿，唐家渡。

二、發起人數 唐家渡九人。

三、籌備會議 唐家渡利兼信社開第一二次籌備會。

四、徵求社員 唐家渡九十四人。

五、許可設立 二十里塘十月二十二日領到岡字第十八號許可証，祖師殿十月二十二日領到岡字第十九號許可証，唐家渡十月三十日領到岡字第二十二號許可証。

六、成立大會 二十里塘利兼信社十月廿五日舉行，祖師殿利兼信社十月廿六日舉行，唐家渡利兼信社十月卅日舉行。

七、職員人選 唐家渡唐希欽等五人為理事，唐寶臣等三人為監事，劉全登等八人為評事。祖師殿張漢卿等七人為理事，吳風和等五人為監事，黃天平等九人為評事，戴熙台為區聯代表。二十里塘董緒良等七人為理事，戴協等五人為監事，邢海門九人為評事，戴鋤非為聯區代表。

八、成立登記事項 正辦理間。

卯·夏指導員

一、地點 安全村，伴湖嘴

二、發起人數 伴湖嘴十二人。

三、籌備會議 伴湖嘴利兼信社第一二次籌備會。

四、徵求社員 伴湖嘴九十人。

五、許可設立 安全村十月五日領到岡字第十四號許可證。

六、成立大會 安全村利兼信社十九日舉行。

七、職員人選 安全村王青山等九人爲理事，劉自由等三人爲監事，王勝金等五人爲評事尹樹義爲區聯代表。

八、成立登記事項 安全村利兼信社請求成立登記。

辰·周指導員斗山

一、地點 團河村，邵家村。

二、發起人數 團河村十人，邵家村九人。

三、籌備會議 團河村信社開第二次籌備會，邵家村利兼信社開第一二次籌備會。

四、徵求社員 團河村六十三人，邵家村十八人。

五、許可設立 團河村十月十日領到岡字第十五號許可證，邵家村十月二十七日領到岡字第二十一號許可證。

六、成立大會 團河村信社十月二十日舉行。

邵家村利兼信社十月三十日舉行。

七、職員人選 團河村奚良臣等五人爲理事，蕭星甫等三人爲監事，蕭唐緒等三人爲評定委員。邵家村祝斌臣等五人爲理事，何興旺等三人爲監事，何永華等七人爲評事，祝澤霖爲區聯代表。

八、成立登記事項 團河村信社，邵家村利兼信社請求成立登記。

巳·周指導員伯珩

一、地點 諸廟山，寶石山。

二、發起人數 寶石山十三人。

三、籌備會議 寶石山利兼信社開第一二次籌備會。

四、徵求社員 寶石山一百二十人。

五、許可設立 寶石山 二十三日領到圖字
第二十號許可証。十月

六、成立大會

七、職員人選 寶石山邱幹卿等五人爲假定理
事，凌少甫等三人爲假定監事。

八、成立登記事項 諸廟山利兼信託請求成立
登記。

丁·經營

子·邱指導員

一、社名 萬家嘴利兼信託，兩華林利兼信託

二、股本總數 萬家嘴一八三股，兩華林二百
五十七股。

三、已收股金 萬家嘴一八三元，兩華林二百
五十七元。

四、業務計劃 儘先開始信用業務。

五、借入款數 萬家嘴八百二十四元，兩華林
一千二百九十九元。

六、業務狀況 已分別貸款社員。

丑·范指導員

一、社名 杜家村利兼信託四園堤利兼信託。

二、股本總數 杜家村八十股四園堤一百七十
五股。

三、已收股金 杜家村八元，四園堤一百七十
五元。

四、業務計劃 開始信用業務。

五、借入款數 杜家村九百一十五元，四園堤
九百二十五元。

六、業務狀況 分別代款社員。

寅·左指導員

一、社名 蔡吳廖利兼信託。

二、股本總數 五十九股。

三、已收股金 五十九元。

四、業務計劃 開始信用業務。

五、借入款數 五百七十元。

六、業務狀況 已分別貸款社員。

卯·夏指導員

- 一、社名 呂氏祠利兼信供社。
- 二、股本總數 四十六股
- 三、已收股金 四十六元。
- 四、業務計劃 先儘信用業務。
- 五、借入款數 五百五十三元。
- 六、業務狀況 已分別貸款社員。

辰·周指導員斗山

- 一、社名 陳家嘴利兼信社。
- 二、股本總數 五十二股。
- 三、已收股金 五十二元。
- 四、業務計劃 開始利用信用業務。
- 五、借入款數 五百五十七元。
- 六、業務狀況 已分別貸款社員及疏濬塘堰。

巳·周指導員伯珩

- 一、社名 道士崗利兼信社，伴傷寺利兼信社
- 二、股本總數 道士崗六十五股；半傷寺一百六十六股。

- 三、已收股金 道士崗六十五元，半傷寺一百六十六元。

- 四、業務計劃 開始信用業務。

- 五、借入款數 道士崗八百二十八元，半傷寺一千零八十三元。

- 六、業務狀況 已分別貸款社員。

戊·貸放

- 一、上月貸款社數及金額 (無)

- 二、本月申請借款社數社名金額 甘露寺利兼信社申請借款一千零八十元。

- 三、本月貸放社數及金額 本月貸放陳家嘴：

四園堤，兩華林，蔡吳廖，杜家村，半傷寺，呂氏祠，萬家嘴，道士崗等九社國幣共七千五百四十九元整。

- 四、各社借款處理情形 各社領到借款後，由指導員親臨監督發放無誤。

己·訓練

子·邱指導員

- 一、日期 四日，十四日，十六日，二十五日
- 二、地點 萬家嘴，甘露寺。
- 三、材料 「社有錢財須公開收支」，「記賬方法」，「填寫書表方法與注意前後字跡之符合」。

- 四、時間 共約十二小時。
- 五、接受人數共 約二十四人。
- 六、效果 已知記賬手續，明瞭填寫書表方法。

丑·范指導員

- 一、日期 二日，四日，五日，六日，七日，十日，十五日，十六日，二十三日，二十四日。

- 二、地點 杜家村，董家村，劉家大屋。
- 三、材料 「人人爲我我爲人人」，「合作社章與其真義」，「社員對社應有之觀念」，「合作社業務及管理土地意義」，「怎樣才是好職員」。

寅·左指導員

- 四、時間 共約二十八小時。
- 五、接受人數 共約五十四人。
- 六、效果 接受訓練均能明瞭。

- 一、日期 十七日

- 二、地點 蔡吳廖利兼信社。
- 三、材料 記賬方法。
- 四、時間 七小時。
- 五、接受人數 一人。
- 六、效果 已了解收支手續。

卯·夏指導員

- 一、日期 十七日，

- 二、地點 呂氏祠利兼信社會。
- 三、材料 提倡儲蓄，崇尚節儉。
- 四、時間 二小時
- 五、接受人數 共約四十六人。
- 六、效果 皆能明瞭。

辰·周指導員斗山

報

告

- 己·周指導員伯珩
- 一、日期 十四日十九日。
 - 二、地點 陳家嘴利兼信社。
 - 三、材料記賬方法，借款用途須正當。
 - 四、時間 共七小時。
 - 五、接受人數 共四十八名。
 - 六、效果 誠意道是。
- 一、日期 二日，三日，九日，十五，日十五日，十七日，十八日，二十日，二十三日

- 二、地點 道士崗，諸廟山。
 - 三、材料 「計算方法與記賬方法」，「利用信用業務經營法」，「怎樣才是好職員」
 - 四、時間 共三十一小時。
 - 五、接受人數 共二十二名。
 - 六、效果 皆能明瞭訓練各點。
- 庚·總務(略)

主任指導員邱序

安陸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十月份工作總報告

本月實施

甲·宣傳

- 一、主任指導員何圓瞻在安陸縣黨部特殊宣傳，所用材料為國慶紀念之意義及為什麼要推行合作，時間為十月十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接受者

為縣屬各法團計五十餘人，該縣在今次國慶紀念得聆合作之剴切宣傳的均謂較過去之紀念更增感慨，足引起其興奮性。又在二板橋劉嚴灣利兼信社事務所向新加入社員從事宣傳，材料為農村合作社是什麼，信用利用合作社是什麼

時間係十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至下午二時，接受者爲新社員十三人，舊社員三人，非社員九人，自經此次宣傳，加入者更形踴躍。

二·指導員周德至在教軍廠鄉宣傳所用材料爲合作區域不宜過大，不限於以照保甲區域，而在能實行合作之範圍，時間爲十月五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接受者爲發起九人及非社員十餘人，經宣傳後，始願放棄劃分保甲區域組織合作社。又在伏水港宣傳材料爲合作之利益目的意義種類，時間爲十月十七日上午十時至下午二時，接受者爲發起人及農民共二十餘人，經宣傳後，均願積極組社。

三·指導員曾茂林在安陸縣第四區區公所參加保長會議特殊宣傳，所用材料爲合作之意義利益及其與農民協會之區別，時間爲十月八日上午十時至下午一時，接受者爲第四區各保長五十餘人，經宣傳後，除已組社之保不計外，保長均紛紛請求其至該處給予組社。又至汪家壩棠棣

樹甘露寺各村及百齡廟吳家廟梅家灣等利社作普通宣傳，其材料爲合作利益，業佃加入利社之利益；組織供社之困難，時間爲十月七日十月十一日十六日二十日二十一日等日上午十時至下午二時，經各次宣傳後，業佃多了解，願加入組織利兼信等社。

四·指導員傅希瓊在辛家榨葛熊村宣傳，所用材料爲組社是人民自動的；及信用利用合作之利益，時間爲十月一日二日兩日，接受者三十餘人，有相當了解。又至劉家村信兼運社楊家棚利兼信社宣傳，材料爲合作社支付之規定，時間十月四日，接受者爲全體職員，均將遵從規定編造，樽節運用。又至大布街徐家灣張家灣五分劉村宣傳，材料爲農村合作是什麼；農村之病爲貧愚私，時間爲十月十日十一日十三日十四日二十八日二十九日等日接受者連百餘人，均了解合作是救濟農村良法，油然有組社運機，入社志願。

五·指導員劉天健在松子山利兼信社及劉興店信兼運社鄔興戶利兼信社合作社宣傳，材料爲訂土地契約之理由；合作社對於農村之利益，時間爲十月六日，接受者全體職員及社員十餘人，疑慮冰釋，表示願訂契約。

乙·調查

一·主任指導員何圓瞻調查事項

十月一日至三日至三板橋漢林寺東嶽觀，依次遵令調查受災狀況，採用各個詢問及實地考查方法，連同各指導員所報結果，安陸災情，如一四兩區較重，二三五等區次之，彙報 鈞會以憑舉辦農賑。十月八日至汪家壩下會村利兼信社二十八日至圓通寺高家村兩利兼信社調查其所報成立事項是否適合。十月十三日十五日十八日至東嶽觀調查代管土地數目，組社區域，業佃入社情形，均採用各個詢問及實地考查法，結果成立事項尙稱相合，土地區域甚明，業佃相互入社，均先後填表呈候 鈞會核示。

十月十五日三十日至三板橋利兼信社用實地考查法調查借款情形，賑務概略，結果借款依其需要分配，其剩餘者購機軋花，分給社員周轉領還。十月三十一日至蔡三子下村利兼信社調查其請求設立許可情形，結果設立尙合條件，擬於下月初發給設立許可証書。

二·指導員周德至調查事項

十月十六日至東嶽觀村利兼信社奉主任指導員批交調查該社所報成立事項是否適合，依直接詢問與實地考查結果，尙無背謬，列表具報。十月十九日二十日至教軍廠鄉調查其組社區域，依實地考查結果，分爲上下兩段，依其性質組成兩社，呈候核示。

三·指導員曾茂林調查事項

十月一日至萬家畝信社，奉主任指導員批交調查該社所報成立事項是否適合，依直接詢問與實施觀察結果，明悉該社組織情形尙佳，列表具報。十月六日至楊受鄉，二十二日至梅家灣

，調查有無組社之可能，依直接詢問間接探訪及實施觀察結果，以楊受鄉面積人口尚合條件，發起人亦熱心而有信用，梅家灣利用公款山地，組社造林，情形特殊，動機良善，似可作大規模之造林，擬均許其組設，從事積極籌備。十月十三日十四日至新店額頭店調查其社會情形，造林情形，依實地觀察結果，知該兩地民情質樸，風氣閉塞，情額頭店栽株松頗多，松苗來自五區，他種亦有，但栽培不易。

四·指導員傅希瑗調查事項

十月一日二日至辛家榨調查該處是否有組社可能，依直接詢問間接探訪，且根據保甲清冊，知辛家榨一帶，宜於組織利兼信社，令其籌備請求設立。

五·指導員劉天健調查事項

十月十七日至松子山利兼信社，調查區域內社員經濟教育生產戶口人口社員收入支出等，依直接詢問間接探訪，一一記入調查表，以備呈

核。

丙 組織

一·主任指導員何圓瞻十月內組社二所

一、為東嶽觀村保證責任利用兼營信用合作社，地址在胡家台胡文甫宅，上月二十六日開成立大會，其請求成立章表略圖，呈經鈞會核准，本月二十四日發給証書等件，但証書函交安陸縣長簽名蓋章，圖戳尚在郵寄中。

一、為何家崗保責任利兼信社，地址在高家灣

高孝岑宅，已於上月二十九日發給設立許可証書，本月六日開成立大會，選定何傑軒何澤民高文富尹華堂金加友為理事，何天銀黃慶道蕭洪興為監事，並推何傑軒為理事長，何澤民為司庫，何天銀為監事長，何文附為經理，其成立登記書表略圖，正在調製。

二·指導員周德至十月內組社二所

一、爲圓通寺保證責任利用兼營信用合作社，地點在圓通寺，前期發給設立許可證書，因旱災蟲荒遲緩，本月十二日開成立大會，選定羅天桂周兆順高文保金家驥金家富爲理事，金必傳陳德安金必福爲監事，並推定羅天桂爲理事長，周兆順爲司庫，金必傳爲監事長，金華安爲經理，現正調製其成立登記書表章程略圖。

一、爲高家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地點在高家村，發起人數李壽亭等十四人，籌備會議第一次，係本月十一日，第二次係本月十四日，徵求社員已達四十七人，本月十九日發給設立許可證書，本月二十一日開成立大會，選定李壽亭高華堂江少武呂國富高伯衡爲理事，高仲衡劉仁發江大國爲監事，並推舉李壽亭爲理事長，高華堂爲司庫，高仲衡爲監事長，其成立登記書表章程略圖。已呈 會核示。

三、指導員曾茂林十月內組社三所

一、爲汪家壩下會利兼信社，十月十二日呈請登記，十五日發給核准成立登記證書。

一、爲百齡寺保證責任利兼信社，地點在百齡寺，發起人數十六人，籌備會議第一次係本月十一日，第二次係本月十五日，現正在徵求社員，請求設立中。

一、爲梅家灣保證責任利兼信社，地點在梅家灣，發起人數十一人，已於本月二十五日舉行第一次籌備會議。

四、指導員傅希瑗十月內組社一所

一、爲辛家榨村保證責任利兼信社，地點在辛家榨村，發起人九人，籌備會議第一次係十月十二日，第二次係十月十五日，現在徵求社員，預備請求許可設立。

五、指導員劉天健十月內組社二所

一、爲萬家畝村無限責任信社地點在南八里岔，已於七月二十五日舉行成立大會，選舉

萬蘭村萬伯琴萬香山吳善清蕭采蘭為理事，萬江宗萬正元萬年祥為監事，並公推萬蘭村為理事長，萬伯琴為司庫，萬江宗為監事長，吳善清為經理，其成立書表於十月二日呈出後發還更正。

一、為蔡三子下村利兼信社，地點在蔡三子下村，發起人數十一人，籌備會議第一次九月二十九日，第二次十月十二日，第三次十月二十二日，現正在徵求社員，呈遞請求許可設立書中。

丁 經營

一、主任指導員何圓瞻所指導者

一、社名 三板橋保證責任利用兼營信用合作社，藻林寺保證責任利用兼營信用合作社，東嶽觀保證責任利用兼營信用合作社。
二、股本總數 三板橋社二百四十二元，藻林寺社一百九十六元，東嶽觀社八十六元。
三、已收股金 三板橋社一百零四元，藻林寺

社一百六十元，東嶽觀社四十三元。

四、業務計劃 三板橋社經營紡織業，掘塘，購穀，借款存款放款，藻林寺社軋花，購紗，挖塘，存款儲金，放款借款，東嶽觀社擬於下月召集擬訂。

五、借入款數 三板橋社七百元，藻林寺社三百元，東嶽觀社無。

六、業務狀況 三板橋社貸款社員購買種子耕牛肥料洋七百元，購花（備社員軋用）購豆餅（借社員零躉購用）洋一百零四元，藻林寺社貸款社員購買種子耕牛肥料洋三百一十元，購穀洋一百五十元，東嶽觀社無。

二、指導員周德至所指導者

一、社名 正覺寺村保證責任利用兼營信用合作社，如意寺村保證責任利用兼營信用合作社。
二、股本總數 正覺寺社一百三十八元，如意

寺社一百三十四元。

三、已收股金 正覺寺社六十九元，如意寺社六十七元。

四、業務計劃 正覺寺社挖塘蓄魚牧牛借款儲款放款，如意寺社 全前。

五、借入款數 正覺寺社五百八十元，如意寺社五百四十九元。

六、業務狀況 正覺寺社如意寺社借款手續已畢，尙未呈報，待查。

三指導員曾茂林所指道者

一、社名 毛家村保證責任利用兼營信用合作社，蔡蔣村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汪家壩下會村保證責任利用兼營信用合作社。

二、股本總數 毛家村社一百四十四元，蔡蔣村社八十六元，汪家壩下會村社七十八元。

三、已收股金 毛家村社七十二元，蔡蔣村社四十三元，汪家壩下會村社三十九元。

四、業務計劃 毛家村社造林開田，造房屋，

借款放款，儲蓄糧食調劑。蔡蔣村社存款放款，借款儲蓄，購辦肥料，糧食調劑。

汪家壩下會村社尙未擬訂。

五、借入款數 毛家村社四百八十八元，蔡蔣村社三百九十二元，汪家壩下會村社無。

六、業務狀況 毛家村社等三社社員借款手續已畢，尙未呈報待查。

四·指導員傅希瑗所指道者

一、社名 劉家村無限責任信用兼營運銷合作社，楊家棚保證責任利用兼營信用合作社

二、股本總數 劉家村社一百二十八元，楊家棚社一百二十六元。

三、已收股金 劉家村社六十四元，楊家棚社六十三元。

四、業務計劃 劉家村社借款貸款儲蓄運銷穀麥。楊家棚社購軋花機，經營織布業，借款貸款儲蓄。

五、借入款數 劉家村社四百五十三元，楊家棚社四百七十二元。

六、業務狀況 劉家村社楊家棚社借款處理已畢，尙未呈報待查。

五、指導員劉天健所指導者

一、社名 劉興店村無限責任信用兼營運銷合作社，鄔興戶村保證責任利用兼營信用合作社。

二、股本總數 劉興店村社二百七十二元，鄔興戶村社一百一十四元。

三、已收股金 劉興店村社一百三十六元，鄔興戶村社五十七元。

四、業務計劃 劉興店村社放款儲蓄存款，運銷社員穀麥花布，設備軋花機興戶鄔村社挖塘蓄魚，放款

存款借款。

五、借入款數 劉興店村社五百七十二元，鄔興戶村社四百七十元。

六、業務狀況 劉興店村社鄔興戶村借款處理已畢，均尙未呈報，待查。

戊 貸款

一、上月貸款社數社金額無。

二、本月申請借款及數及社名金額：
本月申請借款社數計十社：

三板橋利兼信社七百元，毛家村利兼信社六百元，正覺寺利兼信社一千零十元，如意寺利兼信社七百八十元，劉興店信兼運社八百九十元，蔡蔣村信社五百元，鄔興戶利兼信社四百七十元，劉家村信運社四百七十三元，楊家棚利兼信社八百十二元，藻林寺利兼信社三百元，共計申請借款洋六千五百二十五元。

三、本月貸放社數及金額：

三板橋利兼信社七百元，毛家村利兼信社四百八十八元，正覺寺利兼信社五百八十元，如意寺利兼信社五百四十九元，劉興店利兼運社五百七十二元，蔡蔣村信用社三百九十二元，鄔

興戶利兼信社四百七十元，劉家村信兼運社四百五十三元，楊家棚利兼信社四百七十二元，藻林寺利兼信社三百元，計共十社貸放款洋四千九百七十六元。

四·各社借款處理情形

借得之款，本月底始到，其處理情形，尙待飭報並查考。

己 訓練

一·主任指導員何圓瞻訓練事項

十月十日二十七日至三板橋利兼信社事務所訓練社員，其材料爲什麼是農村合作社；什麼是利用信用合作社；如何經營利用及信用法；借款如何慎重運用法，歷五小時，接受社員六十餘人，經訓練，疑慮冰釋該社社員現達一百二十八人。十月十四日至藻林寺社，二十一日至高家村社，訓練同前，時間及接受人數效果略同。

二·指導員周德至訓練事項

十月六日七日，至如意寺訓練職員社員，關於開會紀錄，編造預算，社章規則，加以說明，每日六小時，接受社員爲全體社員，結果頗得其信仰。十月八九十三日，至正覺寺訓練職員社員明瞭開會秩序紀錄；訂立合同之作用及規則章程，每日六小時，接受者爲全體職員社員，結果疑團盡釋，信仰愈深。

三指導員曾茂林訓練事項

十月十七日毛家村利兼信社，訓練材料爲保證責任之解釋，歷時二小時，接受者爲全體社員結果均能領悟。十月十九日至蔡蔣村信社，訓練材料爲合作意義與利益；借款用途；社員之權利義務及會議規則等，歷二小時，接受者爲全體社員結果均十分了解。

四·指導員傅希瑗訓練事項

十月二十八日二十九日至劉家村信兼運社，楊家棚村利兼信社，訓練材料爲社對社員放款；社員向社請求借款之一切手續；用途不正得重

罰促其提前還款，每日五小時，接受者全體社員信仰益堅，要求加入者甚衆。
 五、指導員劉天健訓練事項
 十月二下八日二十九日至鄔興戶利兼信社，劉興店兼信運社訓練，材料爲記賬方法；收付手

續，每日五小時，接受者爲該兩社職員等，經訓練後，記賬明瞭可免錯誤。

庚 總務(略)

主任指導員何圓瞻

合 作 作 月 刊

第六卷第十一期合刊要目

卷頭語.....編者
 民國廿三年合作運動統計.....中央統計處
 江蘇省合作事業報告.....江蘇建設廳
 江蘇省農民銀行報告.....江蘇農民銀行
 浙江省合作事業報告.....浙江省建設廳
 江西省合作事業概況報告.....江西合委會
 安徽省合作事業概況報告.....安徽合委會
 湖北省合作事業概況報告.....湖北合委會
 河南省農村合作事業報告.....河南合委會
 河北省合作事業報告(附皖贛湘鄂四省).....中國華洋義賑會
 山東合作運動概況報告.....山東合作學會

湖南省合作事業報告.....湖南建設廳
 廣東省農理合作事業概況報告.....廣東合委會
 四省農民銀行農村工作概況.....四省農民銀行
 南京市合作事業報告.....南京市社會局
 上海市合作事業報告.....上海市合委會
 陝西棉產改進所工作報告.....陝西棉產改進所
 鄒平實驗縣合作概況報告.....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
 各省市合作事業狀況一覽表

預 定：全年國內六角國外一元二角
 (郵費在內)
 出版處：南京中國合作學社

報

告

八三

各縣農村合作社核准成立登記一覽表（續前）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至廿四年元月止——

縣別	社名 (所冠村名)	性質	社員人數	認股總數	社股金額	已繳金額	備考
在 水	王家均	利兼信	一〇三	一六六	四九八	二四九	
	麻橋村	利兼信	五一	七八	一五六	七八	
	遇克村	利兼信	七九	九二	三六八	一八四	
	興賢村	利兼信	九四	一九六	三九二	一九六	
	馬頭山	利兼信	六〇	一九七	五九一	二九五·五	
黃岡	伴湖嘴	利兼信	九〇	九〇	一八〇	九〇	
	祖師殿	全右	一四五	二二三	四四六	二二三	
	十里舖	全右	二〇二	二〇六	四一二	二〇六	
	劉家大屋	全右	一九〇	二〇一	四〇二	二〇一	

羅氏祠	全右	六〇	六四	一二八	六四
諸廟山	利兼信	一二四	一五五	二一〇	一五五
上新河村	全右	六〇	六〇	一二〇	六〇
應城	千子村	信用	四六	九二	四六
西范村	利兼信	五九	八一	三三四	一六二
楊河村	利兼信	六八	七二	三六〇	一八〇
廣大村	利兼信	五〇	五六	二三四	一一二
新院堤	利兼信	一四三	二八六	一一四四	五七二
雙墩村	信用	三八	三八	七六	三八
龔家河	信用	三三	三三	一二八	六四
何家集	信用	三〇	三〇	六〇	六〇
劉家村	信用	七二	七二	一四四	七二

農村合作社成立登記一覽表

			安陸				孝感				
郭氏祠	張李村	嚴家洲	辛家榨村	竹林港	秦家砦村	左家村	朱橋灣	李家灣	花園村	曾家村	胡家村
利兼信	利兼信	信用	利兼信	利兼信	利兼信	利兼信	利兼信	利兼信	信用	信用	信用
五四	八三	五三	一〇二	六〇	七〇	六二	九九	八〇	六三	六〇	四三
五四	八三	五三	一〇二	六三	九三	一一一	一三〇	一〇六	六三	六二	五四
一〇八	一六六	一〇六	二〇四	二五二	三七二	四八四	二六〇	二二二	一二六	一二四	一〇八
五四	八三	五三	一〇二	一二六	一八六	二四二	一三〇	一〇六	六三	六二	五四

農村合作社成立登記一覽表

	薛家寨	包家港村	劉家河村	義勇村	進俗西村	羅家河	唐家廟	鄭家大廟	蔡三子下	趙家河	趙家廟	泆水港
	利兼信	利兼信	利兼信	利兼信	信兼供運	信用	信用	利兼信	信用	信用	利兼信	利兼信
	五八	五四	五八	五一	一六二	三〇	五五	一二〇	六〇	五九	五五	九八
	五九	五七	九一	八〇	一七二	三〇	五五	一三一	七六	五九	五五	一〇三
	二二六	二二八	一八二	一六〇	三四四	九〇	一一〇	二六二	一五二	一一八	一一〇	二〇六
	一一八	一一四	九一	八〇	一七二	四五	五五	一三一	七六	五九	五五	一〇三
隨縣												

西太山	碗家灣	李家大坑村	棗陽 南槐村	黎家灣	袁家村	魏家灣	張家店	盛茂冲村	永福村	冷家巷村	新苗村
利兼信	利兼信	利兼信	利兼信	信用	信用	信用	信用	信用	信用	信用	信用
三六	五三	五一	九四	四三	四八	九九	二一	三〇	三〇	三六	三一
五〇	七〇	一〇九	一〇二	五二	六八	一二九	二一	三五	三〇	四四	三一
一〇〇	一四〇	二二八	二〇八	一〇〇	一三六	二五八	四二	七〇	六〇	一三二	六二
五〇	七〇	一〇九	一〇二	五二	六八	一二九	二一	三五	三〇	六六	三一

農村合作社成立登記一覽表

嘉魚	蘇劉村	信用	四六	六〇	三〇	六〇	以上六十社由本會直接指導組織
雲夢	蔡家廟村	信用	四八	四八	九六	四八	
	天符廟村	信用	八五	九三	一八六	九三	
武昌	武顯廟	信用	五〇	五一	一〇二	一〇二	
	東震寺村	信用	五二	五二	一〇四	一〇四	
	青林寺	信用	四二	六二	一二四	一二四	
	雙赤寺	信用	二五	三五	七〇	三五	
	朱家村	信用	三七	七四	一四八	一四八	
	柯柳村	信用	四七	七四	一四八	七四	
	千佛寺	信用	二三	三六	七二	三六	
	唐家村	信用	三八	三八	七六	三八	
	許家村	信用	四四	四四	八八	四四	

喬木村	信用	三五	三七	七四	三七
大李村	信用	二一	二一	四二	二一
曹家灣	信用	二九	二九	五八	二九
藍坊鄉	信用	一四	一四	二八	一四
崇德鄉	信用	九	九	一八	九
楊家村	信用	一七	一七	三四	一七
游家村	信用	一七	一七	三四	一七
辛品村	信用	一七	一七	三四	一七
中咀纜	信用	一四	二八	五六	二八
宦家村	信用	一七	七七	三四	一七
金孟家鄉	信用	一四	一四	二八	一四
陳家墩	信用	二三	二三	四六	二三
周先生村	信用	一七	一七	三四	一七

農村合作社成立登記一覽表

居仁村	信用	一一	一一	二四	二四
孫家窰	信用	一一	一一	二四	一一
何家村	信用	二〇	二〇	四〇	二〇
王子恩	信用	一〇	一〇	二〇	一〇
吳家園	信用	二二	二二	四四	二二
全田舖	信用	一四	一四	二八	一四
張家村	信用	二二	二二	四二	二二
壕溝	信用	一一	一一	二四	一一
吳家舖	信用	一五	一五	三〇	一五
監坊村	信用	一七	一七	三四	一七
塘角李村	信用	一九	一九	三八	一九
蘇溪咀	信用	一二	一二	二四	一二

興隆寺	葉家垸	楊家院	李家集	劉家院	黃龍咀	五里墩	馬滄湖	漢陽 三里坡村	黃繼夏	八甲王村	杜家灣
信用	信用	信用	信用	信用	信用	信用	信用	信用	信用	信用	信用
一六	一三	一五	二二	三四	二〇	一五	一六	四〇	一七	一四	二五
二四	一三	一五	三一	三四	二〇	一五	二六	四〇	一九	一四	二五
二四	二六	三〇	六二	六八	四〇	三〇	五二	八〇	三八	二八	五〇
二四	二六	一五	三一	三四	二〇	一五	二六	四〇	一九	一四	二五
									以上二十六社由華洋義賑會指導組織		

楊家門	傅家邊	張家嶺	狄潭口	脚洲	鮑家地	涂家大灣	四屋嶺	中一家村	肖家鄉	蕭家鄉	陳滕灣	審上村	朱家培
信用	信用	信用	信用	信用	信用	信用	信用	信用	信用	信用	信用	信用	信用
一一	一一	一一	二〇	一一	一一	一五	三六	一四	一六	二〇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一	一一	一一	二〇	一一	一一	一五	四二	一六	二一	二〇	一五	一九	一九
二四	四二	四〇	四〇	二四	四二	三〇	八四	三三	四二	四〇	三〇	三八	三八
一一	一一	二〇	二〇	一一	一一	一五	四二	一六	二一	二〇	三〇	一九	一九
							以上十五社由四省農行指導組織						

農村合作社成立登記一覽表

王麻子河	梁家港	孫栗灣	易家灣	潘家灣	黃陂 劉家灣	復古堡	汪家邊村	郭家姚頭	杜家嶺	蔡家邊村	彭家邊村
信用	信用	信用	信用	信用	信用	信用	信用	信用	信用	信用	信用
三〇	三七	二五	一七	三二	二〇	二二	一三	一〇	一七	一二	九
三〇	三七	二五	一七	三二	二〇	二二	一三	一〇	一七	一二	九
六〇	七四	五〇	三四	六四	四〇	四四	二六	二〇	二四	二四	一八
三〇	三七	二五	一七	三二	二〇	三三	一三	一〇	一七	一二	九
						以上十二社由華洋義賑會 指導組織					

農村合作社成立登記一覽表

鄭家小販	信用	四九	四九	九八	四九
劉家崗	信用	一九	一九	三八	一九
鍾羅家灣	信用	三四	三四	六八	三四
五大灣	信用	二七	二七	五四	二七
松樹村	信用	二六	二六	五二	二六
破塘李	信用	一九	一九	三八	三八
松林呂	信用	二九	二九	五八	二九
段家汶	信用	一五	一五	三〇	一五
李相臣灣	信用	三一	三一	六二	三一
王家大灣	信用	一六	一八	三六	一八
樊家灣	信用	三五	三五	七〇	三五
余家崗	信用	三一	三一	六二	三一

劉家村	信用	一七	一七	三	四	一七	
連家崗	信用	二七	二八	五	六	二八	
鍾家大灣	信用	一九	一九	三	八	一九	
大鄧家寨	信用	二八	二八	五	六	二八	
殷家崗	信用	三九	四一	八	二	四一	
戴家灣	信用	三六	三六	七	二	三六	以上英駿各社由四省農行 指導組織

河南農村合作

第一卷 第七期

目 要

中國農村崩潰與合作社	册
蘇俄集體農場之研究(續)	萍
農村利用合作經營論(續)	李安陸
公 牘	
本會駐各縣辦事處事務所工作總經營	
合作消息	
農事常識	農者疾病防治法
地方通訊	扶溝農村概況
統計表五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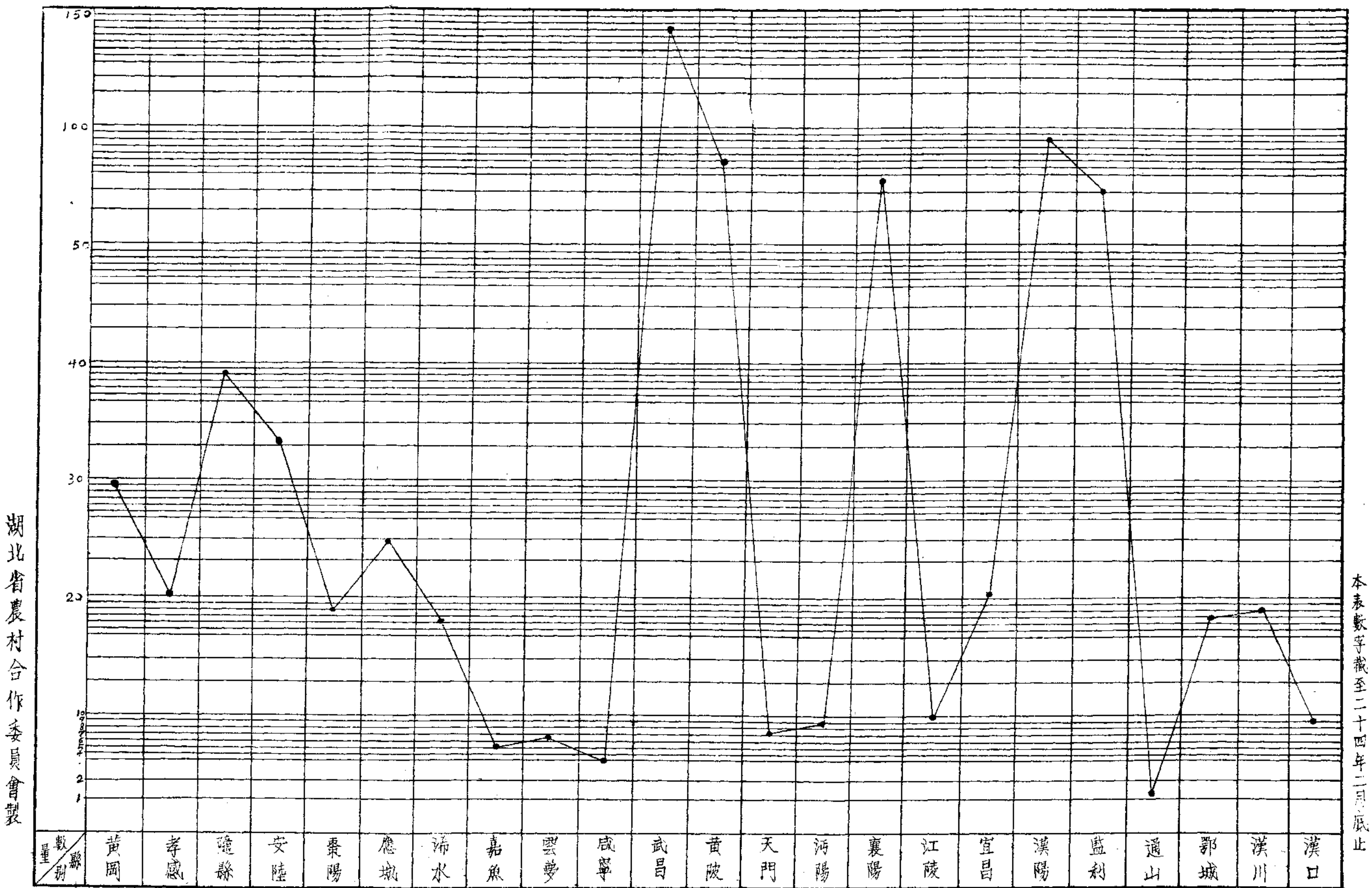
定價 每冊五分 全年二十冊六角
編印者 河南農村合作委員會

湖北省農村合作社概要表

縣別	利 用 合 作		信 用 合 作		運 銷 合 作		合 計	
	社員數	股金數	社員數	股金數	社員數	股金數	社員數	股金數
黃岡	六九	三四三	一六三	一六三	元	元五	六	元五
孝感	一九	一五二	一三	四四	元	元五	一	元五
隨縣	五	九	三四七	三五	元	元五	六	元五
安陸	三	六	八	五二	元	元五	二	元五
襄陽	五	九	二	二二	元	元五	八	元五
應城	二	八	一	二	元	元五	三	元五
滸水	五	四二			元	元五	五	元五
嘉魚	二	一	二	二	元	元五	五	元五
雲夢	四	三	二	九	元	元五	六	元五
咸寧			三	三	元	元五	三	元五
武昌			二	三	元	元五	二	元五
黃陂			二	二	元	元五	二	元五
天門			七	九	元	元五	七	元五
沔陽			八	二	元	元五	八	元五
襄陽			二	九	元	元五	二	元五
江陵			九	三	元	元五	九	元五
宜昌			一	四	元	元五	一	元五
漢陽			一	九	元	元五	一	元五
監利			一	六	元	元五	一	元五
通山			一	六	元	元五	一	元五
鄂城			五	三	元	元五	五	元五
漢川			六	三	元	元五	六	元五
漢口			八	二	元	元五	八	元五
合計	三二七九	一三七一	一六三	一六三	元	元五	六	元五

截至民國十四年二月底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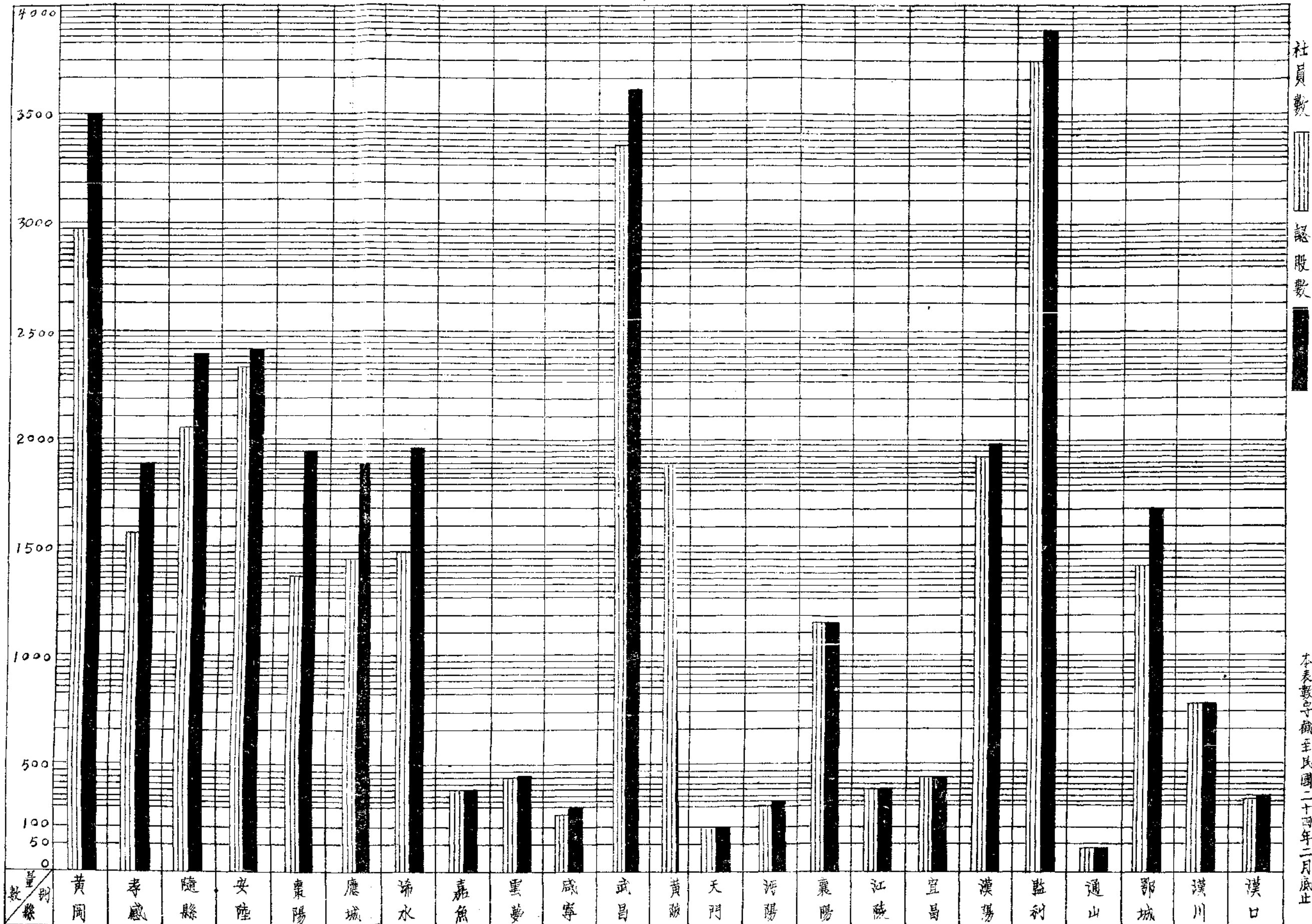
湖北省各縣農村合作社數量比較圖



湖北省農村合作社委員會製

本表數字截至二十四年二月底止

湖北省各縣合作社人員數及認股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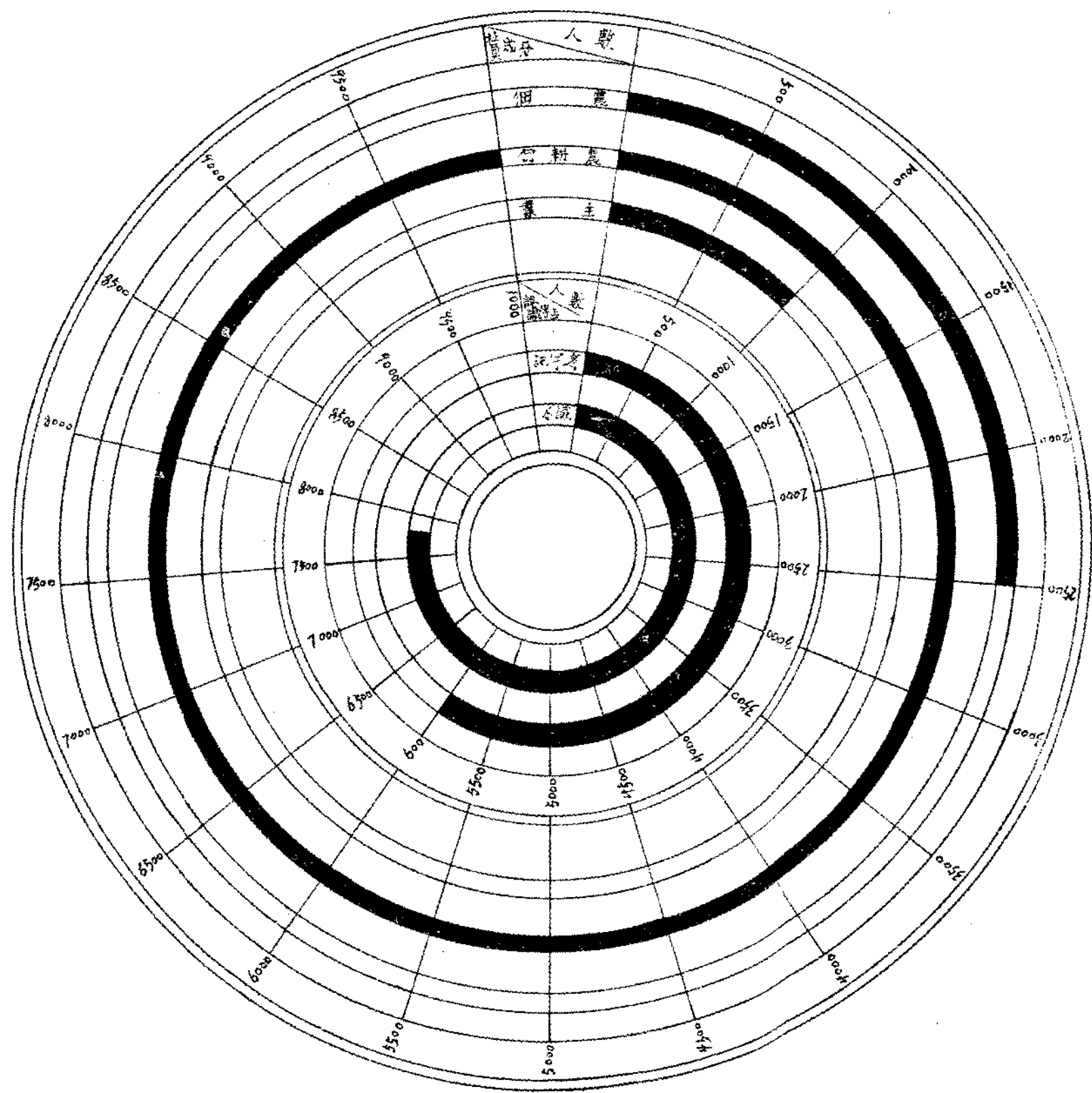
社員數

認股數

本表數字截至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底止

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製

湖北省農村合作社成員分級程度比較圖



湖北省農村合作社委員會製

1. 本圖計數截至廿四年二月底止
 2. 本圖材料係由本會負責指導各縣合作社章表內搜得

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工作效率與經費分類對照表

工 作 效 率	合 作 行 政 事 務	核准登記合作社數	744社	經 費 合 計 \$51,619.02
		社員人數	36,904人	
		股金數	\$64,446	
		已繳股金	\$34,381.5	
		統計圖數	6	
		統計表數	153	
	收文件數	757		
		發文件數	772	
	合 作 教 育 事 務	指導組織合作社數	306社	
		社員人數	24,139人	
		辦理業務資本	\$99,625	
		講習會聽講人數	324	
		不定期刊物種數	3	
		宣傳小冊種數	13	
宣傳標語種數	12			
合作社應用表格種數	181			
合 放 事 務	銀行貸出(本會核准)	\$83,757		
	本會貸出(政府撥交)	\$14,900		
合作行政事務經費 \$10,323.804				
合作教育事務經費 \$30,971.412				
合作貸放事務經費 \$10,323.804				

自民國廿三年二月廿四日起截至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製

說 明

- (1) 合作行政事務內列合作社數社員數等，係指本會核准登記者，內計正式合作社619社員25880人，預備社125社員11024人，合作教育事務內列社數社員數，係指本會指導組織成立者，其中計正式合作社181社社員13115人，預備社125社社員11024人。
- (2) 合作貸放事務內列銀行貸出，係本會指導組織成立之正式合作社貸款，本會貸出，係本會指導組織成立之合作預備社貸款。
- (3) 經費分類數目，係將支出總數按教育佔60%行政與貸放各佔20%，為比例，分別列數。

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暨駐縣辦事處職員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名別		號		年		齡		籍		貫通		訊		處	
委員	長	雲士毅	果伯	四	九	江蘇	宜興	武昌財政廳											
委員	兼	馬伯援	秋	以字行	五	湖北	襄陽	武昌龍神廟六號											
委員	兼	劉任秋	秋	以字行	六	江西	吉水	本會											
委員	兼	俞育之	之		三	湖北	黃陂	漢口特一區二雅路慶祥里三號											
委員	兼	尹徵堯	堯		四	浙江	紹興	四省農民銀行漢口分行											
幹員	編	李中孚	孚		四	湖北	宜昌	武昌三道街十五號											
幹員	文	吳崇毅	毅	民	二	江蘇	宜興	漢口生里八五號 公產經理處											
幹員	指	黎家驥	伯	良	三	江西	吉水	武昌撞道街五十七號											
幹員	登	胡必壽	存	性	三	湖北	孝感	武昌多寶寺十四號											
幹員	登	張克明	勗	哉	二	湖北	漢川	漢口宗關水廠下街八五號											
幹員	登	陳彰錄	用	之	三	湖北	黃安	武昌紫珠後街十七號											
幹員	登	陳德嶢	北	麟	二	湖北	黃安	武昌紫珠後街十七號											
幹員	登	劉道經	治	平	二	湖北	鄖縣	武昌撞道街五十七號											
幹員	登	周池清	清		三	湖北	崇陽	武昌雙柏廟前街廿二號											
幹員	出	郭永康	康		二	湖北	崇陽	武昌雙柏廟前街廿二號											
幹員	出	郭永瀛	瀛		四	湖北	武昌	武昌三道街西馬圈六號											
幹員	出	郭永瀛	瀛		三	湖北	武昌	武昌撞道街五十七號											
幹員	出	郭永瀛	瀛		六	湖北	武昌	武昌撞道街五十七號											
幹員	出	郭永瀛	瀛		二	湖北	武昌	武昌撞道街五十七號											
幹員	出	郭永瀛	瀛		三	湖北	武昌	武昌撞道街五十七號											
幹員	出	郭永瀛	瀛		六	湖北	武昌	武昌撞道街五十七號											
幹員	出	郭永瀛	瀛		二	湖北	武昌	武昌撞道街五十七號											
幹員	出	郭永瀛	瀛		三	湖北	武昌	武昌撞道街五十七號											
幹員	出	郭永瀛	瀛		六	湖北	武昌	武昌撞道街五十七號											
幹員	出	郭永瀛	瀛		二	湖北	武昌	武昌撞道街五十七號											
幹員	出	郭永瀛	瀛		三	湖北	武昌	武昌撞道街五十七號											
幹員	出	郭永瀛	瀛		六	湖北	武昌	武昌撞道街五十七號											
幹員	出	郭永瀛	瀛		二	湖北	武昌	武昌撞道街五十七號											
幹員	出	郭永瀛	瀛		三	湖北	武昌	武昌撞道街五十七號											
幹員	出	郭永瀛	瀛		六	湖北	武昌	武昌撞道街五十七號											
幹員	出	郭永瀛	瀛		二	湖北	武昌	武昌撞道街五十七號											
幹員	出	郭永瀛	瀛		三	湖北	武昌	武昌撞道街五十七號											
幹員	出	郭永瀛	瀛		六	湖北	武昌	武昌撞道街五十七號											
幹員	出	郭永瀛	瀛		二	湖北	武昌	武昌撞道街五十七號											
幹員	出	郭永瀛	瀛		三	湖北	武昌	武昌撞道街五十七號											
幹員	出	郭永瀛	瀛		六	湖北	武昌	武昌撞道街五十七號											
幹員	出	郭永瀛	瀛		二	湖北	武昌	武昌撞道街五十七號											
幹員	出	郭永瀛	瀛		三	湖北	武昌	武昌撞道街五十七號											
幹員	出	郭永瀛	瀛		六	湖北	武昌	武昌撞道街五十七號											
幹員	出	郭永瀛	瀛		二	湖北	武昌	武昌撞道街五十七號											
幹員	出	郭永瀛	瀛		三	湖北	武昌	武昌撞道街五十七號											
幹員	出	郭永瀛	瀛		六	湖北	武昌	武昌撞道街五十七號											
幹員	出	郭永瀛	瀛		二	湖北	武昌	武昌撞道街五十七號											
幹員	出	郭永瀛	瀛		三	湖北	武昌	武昌撞道街五十七號											
幹員	出	郭永瀛	瀛		六	湖北	武昌	武昌撞道街五十七號											
幹員	出	郭永瀛	瀛		二	湖北	武昌	武昌撞道街五十七號											
幹員	出	郭永瀛	瀛		三	湖北	武昌	武昌撞道街五十七號											
幹員	出	郭永瀛	瀛		六	湖北	武昌	武昌撞道街五十七號											
幹員	出	郭永瀛	瀛		二	湖北	武昌	武昌撞道街五十七號											
幹員	出	郭永瀛	瀛		三	湖北	武昌	武昌撞道街五十七號											
幹員	出	郭永瀛	瀛		六	湖北	武昌	武昌撞道街五十七號											
幹員	出	郭永瀛	瀛		二	湖北	武昌	武昌撞道街五十七號											
幹員	出	郭永瀛	瀛		三	湖北	武昌	武昌撞道街五十七號											
幹員	出	郭永瀛	瀛		六	湖北	武昌	武昌撞道街五十七號											
幹員	出	郭永瀛	瀛		二	湖北	武昌	武昌撞道街五十七號											
幹員	出	郭永瀛	瀛		三	湖北	武昌	武昌撞道街五十七號											
幹員	出	郭永瀛	瀛		六	湖北	武昌	武昌撞道街五十七號											
幹員	出	郭永瀛	瀛		二	湖北	武昌	武昌撞道街五十七號											
幹員	出	郭永瀛	瀛		三	湖北	武昌	武昌撞道街五十七號											
幹員	出	郭永瀛	瀛		六	湖北	武昌	武昌撞道街五十七號											
幹員	出	郭永瀛	瀛		二	湖北	武昌	武昌撞道街五十七號											
幹員	出	郭永瀛	瀛		三	湖北	武昌	武昌撞道街五十七號											
幹員	出	郭永瀛	瀛		六	湖北	武昌	武昌撞道街五十七號											
幹員	出	郭永瀛	瀛		二	湖北	武昌	武昌撞道街五十七號											
幹員	出	郭永瀛	瀛		三	湖北	武昌	武昌撞道街五十七號											
幹員	出	郭永瀛	瀛		六	湖北	武昌	武昌撞道街五十七號											
幹員	出	郭永瀛	瀛		二	湖北	武昌	武昌撞道街五十七號											
幹員	出	郭永瀛	瀛		三	湖北	武昌	武昌撞道街五十七號											
幹員	出	郭永瀛	瀛		六	湖北	武昌	武昌撞道街五十七號											
幹員	出	郭永瀛	瀛		二	湖北	武昌	武昌撞道街五十七號											
幹員	出	郭永瀛	瀛		三	湖北	武昌	武昌撞道街五十七號											
幹員	出	郭永瀛	瀛		六	湖北	武昌	武昌撞道街五十七號											
幹員	出	郭永瀛	瀛		二	湖北	武昌	武昌撞道街五十七號											
幹員	出	郭永瀛	瀛		三	湖北	武昌	武昌撞道街五十七號											
幹員	出	郭永瀛	瀛		六	湖北	武昌	武昌撞道街五十七號											
幹員	出	郭永瀛	瀛		二	湖北	武昌	武昌撞道街五十七號											
幹員	出	郭永瀛	瀛		三	湖北	武昌	武昌撞道街五十七號											
幹員	出	郭永瀛	瀛		六	湖北	武昌	武昌撞道街五十七號											
幹員	出	郭永瀛	瀛		二	湖北	武昌	武昌撞道街五十七號											
幹員	出	郭永瀛	瀛		三	湖北	武昌	武昌撞道街五十七號											
幹員	出	郭永瀛	瀛		六	湖北	武昌	武昌撞道街五十七號											
幹員	出	郭永瀛	瀛		二	湖北	武昌	武昌撞道街五十七號											
幹員	出	郭永瀛	瀛		三	湖北	武昌	武昌撞道街五十七號											
幹員	出	郭永瀛	瀛		六	湖北	武昌	武昌撞道街五十七號											
幹員	出	郭永瀛	瀛		二	湖北	武昌	武昌撞道街五十七號											
幹員	出	郭永瀛	瀛		三	湖北	武昌	武昌撞道街五十七號											
幹員	出	郭永瀛	瀛		六	湖北	武昌	武昌撞道街五十七號											
幹員	出	郭永瀛	瀛		二	湖北	武昌	武昌撞道街五十七號											
幹員	出	郭永瀛	瀛		三	湖北	武昌	武昌撞道街五十七號											
幹員	出	郭永瀛	瀛		六	湖北	武昌	武昌撞道街五十七號											
幹員	出	郭永瀛	瀛		二	湖北	武昌	武昌撞道街五十七號											

本會第三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尹徵堯 賈士毅 馬伯援 喻育之

劉仟秋

開會如儀

主席 賈士毅 紀錄 吳崇毅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謂歡迎劉委員尹委員加入本委員會，關於會務方面，請馬總幹事報告。

(二)總幹事報告：關於增辦合作縣份情形：略謂本會第一次委員會，曾經決議集中人力財力，先辦七縣，迨第二次委員會後，已增辦至十縣，惟當時因經費關係，僅於新增三縣各調派一人前往指導，並未設立辦事處，迄至十一月

，本會接受救災備荒會之委託承辦農賑，始將原辦各縣辦公費折減發給，並函准財廳按月增撥經費四百六十元後，方得分別調委人員前往新增之三縣組設辦事處，又由咸寧調派指導員二人往蒲圻辦理農賑，至黃岡·浠水·孝感等縣農賑，則就原駐各該縣指導員中調派一二人兼辦。依照本年度推行計劃及遵照 行營核准案，從二十四年二月起，即應增辦荊門枝江宜都穀城光化等五縣，自當竭力籌劃進行，蒲圻縣業經本會組設合作預備社，將來勢必不能放棄，下次增辦五縣中，擬刪除一縣而改辦蒲圻。

關於人事方面情形：在開辦時原委用指導員四十三人，均行分配在先辦七縣中工作，後來增辦

三縣時，新委指導員五人，其餘不足人數，統由原辦各縣抽調。

(三)總視察報告：關於本期工作狀況：略謂會內方面之經常工作，為辦理登記、貸放、指導等事項，近因新辦雲夢嘉魚咸寧三縣合作及承辦農賑，曾召集指導員開會討論，檢閱過去工作所生缺點，辦理農賑及推行合作方法，並擬訂各種組社書表章則。各縣方面可分兩部份報告：

一、辦理合作縣份原有七縣，後增加雲夢等三縣共十縣，合計已組設一百二十社，有社員八千七百六十四人，其中以利用兼信用佔多數，開始貸款業務者，共有五十六社，計貸款四萬餘元。二、舉辦農賑工作，計已經成立之合作預備社有一百零七社，有社員九千六百人，視察結果，均尚稱滿意。

乙·討論事項

(一)各機關團體及金融界指導組織合作社，應如何籌定統一辦法，以免流弊案。

(決議)由本會徵集各機關團體及金融界意見規定統一辦法其原則有二：

甲·各機關團體及金融界志願辦理合作社者，應先經本會指定區域。

乙·各機關團體及金融界指導合作方法，須照本會章程辦理。

(二)各縣人民未經指導請求自行組織合作社應如何設法處理案。

(決議)處理程序如左：

甲·人民直接請求組織合作社時，由本會令飭該管縣長查明再核。

乙·縣長請求組織合作社時，先由鄰區派員前往視察或由本會派員前往考察，俟籌有辦法後，再行實地組織。

(三)本會經費，擬呈請自二十四年度起，改列本省地方普通會計經常歲出門內，以資確定而利進行案。

(決議)通過

(四)本會工作人員獎懲暫行規則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棗陽鹿頭鎮辦有實用學校一所，成績尚佳，擬作為利用合作試驗區，並請每月酌加經費五十元，以資提倡，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本會注重利用合作社並已通令各指導員遵照，查利用合作借款最少須二年，而農行方面只准一年，本會處此左右為難的中間，不借款則失信於農民，借款又恐失信於農行，究竟以後取何種辦法何種態度，請公決案，

(決議)由本會派員與農行切商，俟商有辦法後再行決定。

(三)喻委員前曾提出委員會可以每月一次或加多一二次，而本委員會章程亦有委員有二人之提議可加開臨時會，究竟如何處理，請

公決案。

(決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四)救災備荒委員會第十二次常會決議關於農賑之貸款集中陽新一案，核與前次委託本會辦理農賑原案不符，擬請函商維持原議案。

(決議)通過。

一時散會

附提案：

一·各機關團體及金融界任意指導合作社應如何限制以免流弊案

(理由)查農村合作，為目前救濟農村之要著，第以吾國農民智識淺陋，素無組織，雖處經濟破產之危境，仍不知自作生存之奮鬥，此合作指導制度之所由來也。現豫，鄂，皖，贛，剿匪區內，負指導合作最高責任為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早經農村合作社條例明文規定，各省行之，初無窒礙；乃本省以地處長江要隘，辦理農村救濟事業較早，迨本會於今年春季宣告

成立，農村合作既有各金融機關倡之於前，又有其他機關團體繼之於後，於是農村合作之指導，釀成漫無主體，各自爲政之局面，使一般農民，幾乎眩惑於各種形式之指導下，而陷於無所適從之境地；甚且指導方法，各行其是，或則意存試驗，未符合作之法令，或則只顧目前，不計深遠之利害，長此以往，恐救農者適足以病農，本會職責所在，莫容坐視？可否擬具限制辦法，呈請省政府轉呈行營核准施行，以謀補救之施，應請

公決

(二)各縣人民未經指導任意自行組織合作社應如何設法處理案

(理由)查本省合作空氣，日臻濃厚，幾普及全省各地，無遠弗屆，因之各縣農民，多有紛紛自行起而組社情事，或呈請本會派員指導者，月必數起，本會爲限於人力財力，除已選定爲試辦合作縣區，並派有指導人員前往指導之黃

岡浣水等十縣外，實難應付與兼顧。惟農村合作運動，爲目前中國救濟農村，復興民族之要政；而且本會爲本省推行合作之主管機關，負有全省指導合作之重要任務，對於農民允許自行組社之請求，自不能拂其意。倘應其請，任其自行組織，不派員加以指導監督，則難免有組織不合規定，以及社業務之經營失敗，種種流弊發生。若有請求，即應其請，隨時派員指導監督，則本會之人力與財力，又無法支配。究應如何之處，提請

公決

(三)本會經費擬呈請自二十四年度起改列本省地方普通會計經常歲出門內以資確定而利進行案

(理由)查本會經費原列本省臨時專款支出案內並奉指定在取締營業憑照費專款收入項下開支乃常因該項專款收入短絀關係以致影響本會經費支用若不亟謀改撥必致妨碍合作前途茲擬自二十四年度起由會呈請省府轉呈行營核准將本

會經費改列入本省地方普通會計經常歲出門內
以資確定而利進行當否敬請

公決
(四)本會工作人員獎懲暫行規則案(略)

本會第四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四年元月三十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尹徵堯 賈士毅 喻育之 劉任秋

缺席委員 馬伯援(差)

主席 賈士毅 紀錄 吳崇毅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謂關於會務方面，請劉總視察報告。

二，總視察報告：略謂關於會務方面，因馬總幹事赴棗，由本席代為報告：

1. 人事方面：視察員胡之敬請留職停薪，已派出納幹事勞遠瑗暫代，出納幹事遺缺，亦已派員

接代，雲夢縣增派指導員一人。

2. 經費方面：會計室另有書面報告，故不詳述。

關於合作行政方面，可分八項報告：

1. 各縣工作情形：各縣正式合作社，已成立有一百五十餘社，並其他各機關辦理經本會核准登記者，共有五百十九社，又本會辦理之農賑合作預備社工作，早已完成，現已有一百二十五所，社員一萬一千二十三人，若照原定放款標準，共需貸款十六萬餘元，即以十元計之，亦須貸款十餘萬元，現救災會已撥到五萬元，不敷甚鉅，現蒲圻已放九千三百五十元，孝感已放五千五百八十五元，其他各縣，刻正審核書表，日內亦可發放。

2. 本月四日各縣所舉辦之合作講習會，據各縣報告，辦理成績尚佳。
3. 最近會內曾擬訂合作社植樹辦法一種，頒發各縣督促遵辦，每社員規定最少植樹五株，並於辦法內附有獎懲條例。
4. 各縣及本會工作人員考成問題；因本月底為第三期工作完畢，將於四期工作開始時舉行。
5. 準備編造第四期工作計劃；其要點將注重組織數量之增加，規定每一指導員最少組設五社，並成立合作社聯合會二所，以求質量並進。
6. 派員調查合作社貸款及賬目，均已分別指示，預備社亦會派員視察。
7. 調查特產；本省棉茶蔗之產量甚豐，刻正令各縣從事調查，以備他日辦理運銷之準備。
8. 出席四省合作會議經過；四省合作會議，由河南合委會發起，此次會議，曾討論分區設置辦法大綱實行後，指導員之工作問題及今後合委會工作範圍，其次關於合作社貸款基金以及合

作金庫等問題，亦曾加以詳細之討論。又出席民政廳聯席會；討論分區設置實施辦法及區員訓練班各事宜，并決定由本會派員參加授課。

乙·討論事項

- 一·邇來各縣合作社，以社員負擔太重，紛請根據南昌行營頒布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轉請 省府於國稅轉咨財政部，於地方稅轉飭財廳，酌量減免各項捐稅，如何請 公決案。

(決議)通過。

- 二·擬請 省府分別咨令國營省營交通機關，准予減輕各合作社農產品運費，以示優待，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 三·擬請以孝感縣為本會合作示範區，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 四·擬商請四省農民銀行漢口分行增高合作社借款

會務紀要

金額並貸放青苗款項，以利農事，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由會與四省農民銀行商辦。

五、擬延聘武漢農業專家於本會內組織農業技術設計委員會，以謀農業技術之改進，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原則通過，由會草擬該項組織規程草案，提出下屆會議討論。

丙·臨時動議

一、查救災備荒委員會前會議決撥交本會農賑貸款十萬元，現已領到五萬元，其餘五萬，擬由會函催照撥，以便貸放，同時呈請省府令催該會照撥案。

(決議)通過，如救災備荒委員會一時尚無現款，請其照撥善後公債五萬元，以便商請銀行貸放，救濟農村。

(十二月一日至二十四年元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一日

下午三時開第廿三次工作人員會議討論第三次委員會議提案

會議提案

令派熊璋試充本會書記

三日

書記熊璋於本日到差

四日

劉總視察視察應城安陸孝感雲夢各縣合作完畢返會奉委員長南昌行營令任尹徵堯為本會委員

五日

賈委員長出巡黃岡大冶等縣

六日 本會辦公時間，改爲上午八時半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仍由一時半起至五時止。

七日 本會合作同仁互助社開理事會

八日 下午三時開第廿四次工作人員會議

十日 視察員胡之敬指導員蕭敬銘往陽新調查災情。

函送省政府公報室本會十一月份工作人員人事經費報告

十一日 賈委員長返省

十三日 幹事張克明赴咸寧蒲圻視察合作預備社事項

十五日 下午三時開第廿五次工作人員會議討論舉辦各縣合作講習會事項

十七日

上午十時舉行本會第三次委員會議，由賈委員長主席，十二時散會。

二十二日

下午三時開第廿六次工作人員會議，張幹事報告赴咸寧蒲圻視察經過，蕭指導員報告赴陽新所調查之災情。

二十六日

湖北農村合作第四期發行。

二十九日

下午三時開第廿七次工作人員會議，討論四省合作聯席會議提案。

三十一日

令委蔣鏞試充本會駐雲夢縣合作指導員。

視察員胡之敬呈請留職停薪給假四月，令派出納幹事勞遠瑗暫代。

令委郭永康暫代本會出納幹事。

二十四年元月一日

上午十時全體工作人員齊集本會會議室舉行團拜攝

影，旋至青年會聚餐。

五日

下午三時開第廿八次工作人員會議

六日

本會分別派員至各縣舉辦合作講習會。

視察員史乃寬赴黃岡如水視察合作預備社。

本會各種規程章程則函送省政府法制室。

七日

劉總視察代表本會赴南昌出席四省合作聯席會議。

十一日

函送財政廳十一十二兩月份工作人員捐薪助賑款項

十四日

馬總幹事因公赴贛，職務由幹事李中孚代理。

十八日

省政府檢發本會工作人員獎懲暫行規則到會。

十九日

省救災備荒委員會撥付本會農賑合作預備社貸款五萬元。

廿三日

馬總幹事劉總視察公畢返會。

廿六日

下午三時開第二十九次工作人員會議。

廿八日

馬總幹事同建設廳李廳長往襄棗籌劃設立紡紗廠事宜，職務由劉總視察代理。

三十日

上午十時開本會第四次委員會議，由賈委員長主席，十二時散會。

農事常識

馬鈴薯的栽培法

馬鈴薯係旱地生長的一種塊莖作物，俗名洋芋，爲吾人日常生活之良好食物，含有多量的碳水化合物，供給吾人身體所需要的力量與熱量，且含有少量的蛋白質和脂肪及吾人體內不可缺少的礦物鹽類和維他命，故馬鈴薯極富於滋養性，在各種食品中，可算是價廉物美了。又其生長期間，比其他普通作物爲短，如用早熟種，自下種以至於成熟，不過七八十日，暖地得以春秋二熟，產量亦多，普通每畝能收穫一千數百斤，故在同一面積內所產之澱粉量，較米麥之所產爲多，頗有補救民食之功用。歐美各國，早已視此爲一種很重要的食品，且其

所含的澱粉既多，可爲製造酒精的原料，所以世界各國，都有馬鈴薯的生長地，惟我國目前種植者尚不多，產額也很少，僅供蔬菜之用，宜提倡廣爲栽培，補救民食，以救災荒。茲將馬鈴薯栽培方法，略述於次：

(一)風土 馬鈴薯最適宜於溫帶地方的生長，但在寒冷區域，也能栽培；在生長期中，不需要高溫，但最忌霜雪；不需要強光，但以乾燥爲良，在溫暖的地方，可以栽在高處。土壤宜膨軟肥沃，下層土須排水良好，普通以砂土及砂質壤土最爲適當，排水良好之粘質壤土，亦易生產。由種植至成熟

所需時間，早熟種七十日至九十日，中熟種約一百四十日，晚熟種約一百八十日。

(二)輪栽 在同一地面，若連續種植馬鈴薯，至於二年以上，則產量減少，病虫害叢生，故須實行輪栽之法，以調劑之，在江浙一帶，每年能種兩次，春秋二熟，但如再行續種，產量頓減，品質變劣，故第一年種馬鈴薯後，第二年第三年，可種其他作物：如玉蜀黍·甘薯·豌豆·芝麻·落花生等

(三)選種 馬鈴薯的繁殖法，通常有兩種，一為種子繁殖的，叫做有性繁殖；一由塊莖繁殖的，叫做無性繁殖，生產量因多少及生產品質之優劣，與繁殖所用種薯有密切關係，如由塊莖繁殖時，當植株在田間生長旺盛時期，到田間揀選植株比較生長旺盛，強健而無病害者，旁插木桿識別，以備選留作種，待收穫時，將當選植株，留心掘起，然後查看薯塊有無病害，個體大小，是否整齊適中，以定去留。

(四)切塊 取種薯切成小塊，小者縱切為二，

大者切成四塊；先縱切為二，復橫切為二，每塊約如雞卵大，塊忌薄小，太薄小則生育力弱，產量不豐，每小塊至少要有二芽眼，每一芽眼，可發芽生長一株馬鈴薯。在切塊面上，塗以草木灰或石灰，可防止腐敗及病虫害的侵害。用整個薯下種，並不能增加產量，反不經濟。又切塊後，如放待數日始行下種者，小塊不可放在潮濕之處，以免腐化。

(五)下種 在溫暖地方，可行春秋二次，春種約在三月，以早為上，冷地則宜晚，總須在春霜停止以後；早下種能使馬鈴薯在生長最旺盛的時期，正是雨水多的時季，且在夏天最熱的時候以前，即可成熟；秋種則在七月中下旬下種，使在霜降以前，就可以收穫。每畝所需之種薯量，約一百二十斤至二百斤。至於下種方法，先用鋤或犁開溝，深約四寸許，每行距離為二尺至二尺五寸，株距為一尺至一尺五寸，將切好之種薯，放在溝內，然後覆土，若在春天下種，以深播為佳，可以免除霜害，防止乾燥，且能吸收地下的養分，使其生長優良。若須

利於排水，可作高畦，在排水良好的旱地，平畦也可。

(六)施肥 馬鈴薯所需肥料，以鉀肥為最多，氮肥磷肥次之，普通每畝施肥分量，馬糞或其他種堆肥四担，麻餅或菜餅一担，草木灰七八十斤，以為基肥，間或有用人糞尿為追肥者，惟所用馬糞或廐肥，務須爛熟，不然，容易使薯發生痂皮病。

(七)中耕 薯苗未出土以前，須除草一二次，薯苗正在生長旺盛的時期，每隔七八日，須行中耕一次，將地面之土鬆鬆，兼除雜草，在開花以前，舉行第二次中耕，除草兼培土，以促塊莖充分生長，但枝葉蔓蔽地面時，即須停止中耕。若塊莖露於地面，外皮即多帶青色，味劣不可食，故中耕時不可不注意預先培土。

(八)收穫 馬鈴薯到成熟時期，莖葉均帶黃綠色，塊莖的匍匐枝枯萎，容易切斷，塊莖外皮厚而緊縮，這是成熟的特徵，也正是收穫適當的時候，掘取時切勿將薯皮破壞，致病菌寄生，易於腐爛；

掘起之薯，放在陰涼之處，勿置於日光下，使外皮變綠而品劣。至每畝產量的多少，與土壤、品種等有關係，普通春植的每畝約在一千二百斤至二千斤，秋植的則較少，每畝不過六七百斤。

(九)儲藏 馬鈴薯一經收穫後，除去附着的土壤，區別大小，凡受病害或有損傷的，務宜一律除去，然後將健全的塊莖施行貯藏；當貯藏之先，暫置於空氣流通之處，堆放地板上或席上，使之風乾，俟外附之土乾燥後，移置於貯藏之所，其簡單的方法，暖地入籠中或入袋中，貯於空氣流通之室內；寒地擇高燥之處掘穴，其底及周圍鋪粟桿小麥桿等，入薯其中，上面亦蓋以小麥桿，堆土其上，使中間高起，更以草蓋之，以禦寒冷。

(十)病害防治 病害之常見者有痂皮病，此病最易認識，即塊莖之外皮，生不規則之褐色斑點，漸次陷入，而生粗糙之孔，甚至於腐敗。其預防法為：(1)輪栽，(2)不用新鮮廐糞為基肥，(3)種薯時預為消毒；其法即用一兩福莫林藥水倒在二十

斤溫水內拌和以後，把當選之薯種，浸在溶液中，待二小時取出，涼乾，乾後再將薯切塊，以便下種。又法：用綠化第二銖一兩，化在六十斤冷水內，攪和均勻，把當選之種薯，浸在溶液中，二小時取出涼乾，切塊下種。

他若乾腐病與爛頂病，常在莖塊上發現小預防之法，須揀選無病傷而大小適中者為種，因塊莖者，或染有焦秩病也。虫害有吃叶之甲虫與蚱蟻等，可用砒酸鉛和在波耳多液中，用噴霧器噴射以驅滅之。

飛機與農業

近年來蘇聯集體及國營農場之設立，已令飛機得大規模應用於農業，或用以播種，或用以殺虫。其「A B」飛機內特設一槽，可容二百公斤之種籽或毒○，每日能播種一百公頃，相當於曳引機五架及播種機十架之工作，一九三一年用飛機播種之面積僅為四千公頃，去年已約為十萬公頃。飛機播種，多在早春，因其時泥土潮濕，不使用普通辦法播種。至實際成績之表示，用飛機播種，得增加產百分之二十至二十五。農業航空局科學研究所，已擬就播種專用飛機之圖樣。關於飛機殺虫之成效，亦頗可觀，過去十年內用飛機灌霖藥品，使一百餘萬公頃之田畝免於蝗禍，亦即保持數十萬噸穀物與棉花之收穫。去年飛機灌霖化學藥品之面積，已達六十萬公頃云。

地方通訊

110

旱災下之農村（滄水通訊）

洪宗佑

水汎爲患，禾稼淹沒，廬舍蕩然，其爲害之迅且厲，視旱災殊或過之，然而水性就下，居高者無恙，豈若烈日中天，光熱無地不被哉。客歲自入夏始，初秋終，歷四五六七諸月，太陽之炎威方熾，乍雨乍晴，氣候轉換，如湯似火，人望畏避，草遇色變，所謂夏日可畏也。况久經亢陽，不惟甘霖未作，亦且浮雲少興，當午蒸燠，征馬行人，中暑斃命，鄉井間見，都會時聞，熱度之高，人咸驚爲空前也。余以職事走農村，有一至者焉，而往過之，塘堰渴矣，有再至三至者焉，而往過之，湖河龜裂矣，農人車放灌救之術已窮，暴日枯風之交侵若是

，萬頃嘉禾，滋潤源絕；生機相繼迫促，枝葉日就殄瘁，枯於苗者有之，萎於實者有之，無先無後，同歸棄物，甚或根斷莖碎，以之代燃，付之一炬者，日行途中，必數數見焉。然飯已墮地，反顧奚補，徒付罷論，置諸奈何而已。間有滾泉傍潭者，奄奄旦夕，得水則蘇，弗得則絕，彼蒼者天，浮雲偶作，日光稍隱，焚香禱雨者，方長跪高呼，且憂且喜，以爲誠求或有一應也，顧雨乃自然之產物，豈有人喚而至，竟於喉噎唇焦之下，清風颯颯，迎日送雲，而霽月光天矣，垂槁之苗，似生非生，似死非死，能不令關心農事者心腸躍躍耶，卒之刑餘之

禾，漸就焦爛，徘徊眷念者，至是不忍復觀矣。我國農村經濟，焚燬孤立，各自爲圖，勢既沙散，力自瓜分，常年預防之業不舉，災歲挽救之技莫知，惟有訴諸天命，何其陋耶。且組織既缺，木朽蛀生，土劣四伏，民氣不振，故雖有蓋壽碩畫，祇供談笑之資，偶或試施，土劣梗阻，惠不及民，善政中隔，至其極弊，曲解政令，假威虐民，而民益窮苦憔悴矣。况際茲國運衰替，遊散之輩，充斥鄉隅，小康之家，不操犁鋤，富者更深居簡出，怠惰成性，挽之莫回，雖屬安享遺產，究係坐食於人，其有家無以舉火，身仍不歷農畝之勞者，結伴逍遙，遊賭爲生，及至山窮水盡，喪廉滅恥，流爲盜賊，蹂躪農村，其爲害之過酷，始而間接似微，終乎直接而不可禦之也。以是九萬里大好山河，荒涼強半，四百兆優秀健兒，轉徙流離，農村經濟，早陷窮途，不待外力摧殘，已莫能自拔，况復經帝國主義運其腹削之毒謀，高羅而畢網，同胞內訌不息，年動干戈，貪吏竊位，借名取索，陰增民輸，民命民

財，痛堪言耶。方搶地呼天之際，而十四年之旱，十八年之水，又接踵頻來，疲敝農村，跋前接後，未起即仆，斯時也，縱天佑斯民，運與大有之年，瘡痍猶難全復，所謂冬暖而兒號寒，年豐而妻啼飢，此去年旱災前之農村也，天棄中國，窳方陷，投石壓之，繫方絕，又重鎮之，破產之餘，挫以奇災，室無陳糧，又乏新獲，轉叩鄰里，以言假食，同告懸罄，以言借款，豪強不與，異地輸穀，升米千文，山鄉水村，隨地羅掘，家於山麓者，每旦必入山析薪，擔薪入市以易粟，願二者之值懸殊，得粟無幾，家人空腹以候，烹婦不敢盡數爲炊，粒米碗水，圍爐煎熬，輾轉飢腸，清水一過而已，此依山近市之生活概況也，若夫窮僻之所，播薪莫售，其境益困，尙在餘生，寧甘待死，於是飢不擇食，採薇作餐，同爭伯夷叔齊之求，此情此景，較食稀粥又等而下矣。平原湖澤之區，或舂糠作飯，野草爲肴，或專利蝦魚，苟延歲月，否則欲典鬻田屋，貨而不售，欲逃荒外方，莫知所往，此舊歲旱災下之

農村也，然則農村之崩潰，必如之何下對症之劑，操起死回生之算哉，竊以為欲興其利者，必先除其害，防杜其外感，何若去其心腹之疾，土劣遊民，操縱農村，蠶食農村，農村心腹之疾也，帝國主義之侵略，軍閥官僚之吸吮，以及天災流行，作物夭折，農村外來之感冒，非本身之病也，故欲為之盡

草根除，莫若在合作組織之下，使遊民一體就業，土劣隱爪韜牙，農村自身之病菌既滅，抵禦之力益堅，外感何足為慮，然後本平等互助之原則，奮其長足邁進之精神，而謀興復，而躋繁榮，三年耕而有一年之食，九年耕而有三年之食。天災偶見，有備而亦無患，由此以觀，望救何如自救也歟。

湖南合作月刊

宗旨

研究合作實施
宣傳合作知識
促進合作發展

定價

零售每期一角
預定全年共十二册
售洋一元(郵費在內)

長沙 湖南 合作 協會

雜俎

合作及農業消息

▲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

經濟委員會農村復興會及實業部，為推廣與指導合作事業計，發起舉行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其會期原定一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七日，嗣因為時太促，恐邊遠省區不及，派代表出席，特展至三月十三日舉行，所有一切應行籌備事項，已設立籌備會，章元善被推為籌備委員，在實業部召開籌備會議多次，凡大會規程，議事規則，辦事細則暨參加大會名單及人數，均經先後討論通過，送行政院核准備案。至開會通知書，現已寄發各地，參加機關代表：一、中央國府經委會實業部及農村復興會之代表，二、

各省市合作事業行政機關代表，三、投資合作事業之銀行與從事改進鄉村事業之機關社會團體及學校代表，四、選聘之合作專家，會場則設於經委會大禮堂，其討論事項，將為計劃全國合作事業，合作行政制度，合作教育，農業金融等。

▲綏農村合作事業

綏遠建設廳附設之農村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自十七八年綏遠大旱後成立，即派專員赴平在華洋義賑會實習，實習歸來，先組織農村信用合作社，籌備的款數萬元，數年來，歸綏·包頭·豐鎮·托縣各鄉成立之信用合作社，為數甚多，成績良好，

各縣繼續請求成立者，日有數起，此事已引起農民普遍之注意，今年綏遠合作事業，當更進展，合作指委會，將先創設講習會，二月即可成立，茲錄其計劃於後。

綏遠省合作指委會舉辦第一屆合作講習會簡要計劃，(一)名稱，綏遠省第一屆合作講習會，(二)辦法，本屆講習，原擬在各縣分組舉辦，嗣以各縣組有合作社者，除歸綏縣外，僅包·托·集·豐·興等五縣，而此五縣中之合作社，為數又寥寥無幾，復因區域遼闊，合作社星散，且無適中地址，以供講習，故對於外縣，暫不舉辦，茲就歸綏縣所組織之合作社社員擇其優者，施以訓練，講習合作淺說，及經營技術，務使合作社社員明瞭合作意義及管理方法，以導入於合作正軌，(三)地址，擬借用綏遠農林試驗場地址，作為講習會會所，以其地位適中，而使招集，(四)講習期，本會講習期定為十日，自二十四年二月十一日起(即陰歷二十四年一月八日)，至二月二十日(即陰歷一月十七日)止，

(五)名額，聽講員名額正額六十名，副額二十名，(六)限制聽講員正額，以曾經本會承認之合作社職員為限，每社二人，報名時，先由熟悉各社情形之調查員，指定三人或四人，通知各該社，令各該社於此項人員中，擇優具報二人，聽講員副額，須熱心合作事業者方准參加，(七)津貼，聽講員正額每人津貼飯費二元副額飯費自備，僅贈與講義，(八)通知，所有辦法簡章及會址等件除分別於各報紙通告外，並專函通知，通知日期如下，二十四年一月十一日發第一次通告，一月二十一日前令各選定講員，一月二十六日發第二次通告，(及與會證)二月九日到會，二月十一日開講，(九)講義，一切講義·法規·章程·帳簿·以及登記用之各項書表均由本會印刷供給，(十)參觀，講習會完畢，並導引各社員參觀電燈公司·毛織工廠·及各文化機關，(十一)彙刊，講習會結束後，所有各項統計及紀實資料，編印綏遠省第一屆合作講習會彙刊，(十二)經費，經費預算數目共計洋三百九十六元。

▲豫省農村合作

豫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自去歲四月間成立迄至年終，二期工作已完成，計試辦縣份爲數二十有七，成立合作社七百餘所，貸出款洋達四十萬元，茲分誌詳情如次。

河南農村合作委員會於二十三年四月正式成立分派在贛受訓之樊富智等六十餘人充任指導員，初祇劃開封·鄭州·商邱·安陽·輝縣·新鄉·洛陽·陝州·靈寶·許昌·禹縣·南陽·汝南·淮陽等十四縣爲試辦縣份，推行數月，成績頗佳，至八月底第一期工作結束時，各縣所組之社已達二百以上，自第二期工作開始，較前更有進展，試辦縣份先後增加廣武·滎陽·滑縣·泌陽·冀城·鎮平·閩鄉·新鄭·密縣·蘭封·孟縣·澠池等十三縣，其組織合作社方法，係從宣傳調查入手，先授農民以簡單合作知識，使確切明了合作利益，自願組社，然後指導其辦理成立手續及經營業務，現二十七試辦縣所成立合作社已達七百餘，貸給各合作社款項總數

近四十萬元，其中大部係四省農民銀行供給，並有天津中國銀行投資，該會復與河南大學農學院合作，由農學院將試驗成功之麥種，交該會轉交所指導組織之利用合作社播種，藉以推廣，力謀普及，近更組織技術設計委員會，聘河大農學院長王金吾等爲委員，計劃改良合作社產品，畜牧及建設森林水利諸事，本年擬於陝州·靈寶·閩鄉·洛陽等產棉區，舉辦大規模之倉庫，辦理儲押·運銷，以免農民受奸商剝削云。

▲溫州柑業運銷合作社

浙江溫州永嘉縣，向爲產柑區域，每年出產價值，不下百餘萬元，行銷於華北諸省，幾佔十分七八。歷年採辦方法，由津商派員赴滬溫兩地接洽，裝運來津，分銷各地，手續至繁，需費亦巨。上年該縣農民曾在溫集會內地各種柑戶組織運銷合作社，揀選上等柑子，專辦運銷事宜，成績甚著。現該社爲推廣銷路，便利津商及各地鮮貨業採辦起見，

業在本市擇定河北元緯路元福里三號，組織駐津辦事處，並聘定駐津經理。無論大小客商批發，零躉均可辦理云。

▲各縣合作事業將由區署辦理

行營為改善區制，已制定公佈劃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置辦法大綱，區署掌理事項，據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一部分區員應具有教育合作或農林之學識經驗者選充，依農村合作社條例，保護區內各種合作社，並指導其社務業務之進行，且以區內鄉村，是否普遍設立各種合作社，其社務業務之指導保護，是否適宜，定為區長考成之一，倘區署經費不足，原有合作指導員經費，即可移撥以補充之。

▲滬社會局農村合作實驗區計劃

上海市社會局為挽救農村之不景氣，特仿丹麥等先例，擬訂農村合作實驗區計劃，呈請市政府核示，一俟市府核准後，將即根據計劃實行，其計劃如下。

◆地點◆ 選擇地點殊屬重要，且應注意下列數項，(一)該地農民知識須較高，教育事業較為普通，(以有鄉村學校所在地之附近為最宜)，(二)該地須為中心地點，交通便利與其他各村鎮易於聯絡，(三)區域範圍以三至五里以內為事業區域，不必過廣，(四)根據上述理由，爰擬指定股行區先行試辦。

◆組織◆ 實驗區直屬上海市社會局，由該局合作指導員輪流到區工作，另組織一合作實驗區促進委員會，加聘當地小學校長，市政委員，農會代表及公正人士而熱心於農民運動者組織之，辦理本區各項合作事業負提倡與組織之責。(章程另訂之)

◆調查◆ (一)調查之方法，分個別調查與整個調查二種，個別調查，乃關於個人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事項，整個調查，乃關於一村或一鄉之組織，生產教育等事項，調查時最宜注意者，即調查員之態度，應和藹可親，語言應淺顯易明，(二)調查之材料，將各項需要之材

料，列爲表格，分類查填，其最要者分爲十一類，一·農家一年經濟收支狀況表，二·農家生產狀況表，三·農家教育程度表，四·農家農田與農事生產之概況表，五·農家副業經營狀況表，六·農村社會組織狀況表，七·農村教育事業狀況表，八·農村生產狀況表，九·農村經濟組織狀況表，十·農村販賣購買狀況表，十一·農村風俗習慣表。

調查之後，即須進行宣傳工作，此項

◆宣傳◆ 宣傳必經長時間之陶冶薰染，而非三

言兩語所可著效，茲擬定語言與文字

之宣傳兩項，(一)文字宣傳：將合作事業之精義利益，組織方法，印成小冊標語，小品文字，或圖畫等，按戶分送，或張貼各地，務使農民得有深刻之觀念與認識，(二)語言宣傳：露天演講巡迴宣傳，召集全區農民代表談話。

◆指導◆ 宣傳後再指導其組織，關於指導事項

◆指導◆ 擇其重要者述之，(一)指導其籌備

◆指導◆ 設立合作社之手續，(二)指導其章程

之擬訂，(三)指導其成立合作社之手續，(四)指導社務進行計劃(五)指導業務運行方針，(六)其他指導事項。

◆組織◆ 本市農村情形與內地稍異，故於組織

◆組織◆ 之事業應參照實際情形酌定，茲擬先

舉辦實際而適合本區農村環境者，但其組織方法，擬採用兼營方式，經營下列之事業，俾可相互發展，(一)農村信用合作：我國農村素少健全之經濟組織，都市銀行，大都無暇顧及，而錢莊押當，時有盤剝重利之行爲，其他如錢會等亦不免有若干缺點與流弊，信用合作社爲最完全之農村經濟組織，其優點有二，一可供給零星小貸款，一能吸收零星小存款，藉可溝通農村經濟之活動，養成勤儉儲蓄之美德，消滅高利借貸之剝削，(二)農村販賣合作：農家各種用品，多從中間人間接購買，價格之高下，貨品之優劣，常被欺瞞，至如農產物賣出，因數量較小不能直接與廠家交易，且交易運輸不便，每爲奸商小販所壟斷，農家之損失更

深，今欲獲得價廉物美之物品，剷除中間人之壟斷，組織購買販賣合作社，可獲種種之利益，(二)農產儲藏合作；積穀防荒之說，近來甚囂塵上，但根本辦法，莫如組織儲藏合作社為更善。利人利己，相互為用，災荒無虞，更可以調劑市場數量與價格，不致為奸商所操縱(四)農村副業；天災人禍，事難預測，防患未然，亟須積極設法，否則一旦降災，將流為餓殍，故農民於農事工作之外，應再兼營其他副業，如織布養魚豬鵝鴨針織手工藝等，以補救正業收入之不足，且有時較農業之正收入為大，均應從速提倡并組織，其關於農業生產合作社，利用合作社，擬於第二步推行之。

◆◆◆ 凡良好之制度而無相當之人才，事業仍不能有優良之表演，我國人民對於合作制度，素乏相當認識，一旦使其貿然處理，自難奏效，故對於人才之培植，不能稍緩，爰於本區附設一合作事業講習會，或訓練班，造就合作人才，增加合作事業之發展。

◆◆◆ 監督 ◆◆◆ 觀諸近來各地合作社，每多發生流弊，其組織固未健全，而缺於監督，亦為重要原因之一；是故合作社成立後，應嚴於監督方法，由合作社每月將社內各項狀況報告一次，隨時由主管機關派員監察業務狀況及會計帳目等項。

▲救濟農村設地方銀行

財部迭據鄂川陝甘等省銀行暨魯平市官錢局等呈請，以農村凋敝，內地缺乏通貨，紛請核准設立省立或地方銀行，並發行紙幣，財部現擬暫行辦法數條，倘各省市能遵照辦理，可以准其設立省立銀行或地方銀行，並暫許發行紙幣，辦法要點(一)省銀行或地方銀行之設立應先呈請財政部核准註冊，(二)發行兌換券時，現金準備，不得少於六成，保證準備，不得超過四成，其六成現金以二成留存本行；其餘四成及保證準備金數，均應交中央銀行保管，(三)兌換券印製時，須先呈請財政部核准，由

財政部印刷局承印，發行之數目，亦應呈請財政部核准。

▲湘農民銀行

湘農民銀行籌備委員會十二日假旱災救濟會開成立大會，彭允彝主席，議決，確定基金五百萬元，先籌足四分之一，即行開幕，政府方面由財建兩廳各負責籌足二十萬，於六個月內交齊。並推定余籍傳謝國藻彭允彝為常務委員，以旱災會為籌備會址，即正式開始辦公。

▲滬銀行合組農業貸款銀團

交通上海金城浙江興業四省農民等銀行，合組農業貸款銀團，即將成將立，本年貸款總額，定五百萬元。

▲江蘇農民銀行舉辦耕牛放款

江蘇農民銀行以江蘇農村衰頹日甚，每屆隆冬，農民多將耕牛忍痛出售，今若不設法救濟，影響來年春耕，至深且鉅，因舉辦耕牛放款，由省行擬

定放款辦法十項，令飭各縣農行遵辦，現准陰。漣水。泗陽。沐陽。宿遷。高郵。寶應等江北各縣，已次第實行，中以淮陰成績最佳，未及十日，已放款達十萬元，茲錄耕牛放款辦法如次：

(一)本行為便利農民畜養耕牛起見，特舉辦耕牛放款，(二)凡農民出賣耕牛或以耕牛為抵押，均可向本行申請此種借款，(三)抵押之耕牛以能供農作之用者為限，(其年齡以三齡至八齡為限)，(四)押借後，由本行在牛角上烙印，(五)在本行抵押之耕牛應由本行代為担保耕牛壽險，以期安全，保費得按最抵限度收之，如遇發生疾病時，本行亦有協助防治供給各種便利之責，(六)此項放款以農民組織之合作社或其他有連帶之責任為限，並須由鄉鎮區長為見証人，(七)此種借款至多不得超過抵質耕牛之六成，(八)借款期內至多不得過八個月，(九)借款期內借款人對於耕牛須互負監督之責，牛主未得本行同意，不得將耕牛私行變賣或屠宰，如經本行查出有上項情事，應由其他共同借款人及承還保證人

代為負責清償，(九)借款到期，借款人務須將借款本息如數清償，若逾期在一個月以上，不來清償時，本行得將抵押之耕牛，自由變賣抵償借款本息及補償本行因此項借款而損失之一切費用，設有盈餘，仍行發還，(十)本行辦法未規定事項，悉照本行各種放款章程辦理之。

▲實部謀改進棉質

實業部以紡織為我國最大之工業，紡紗錠有數量，近年遂有增加，銷費原棉之數量，因之日鉅，惟因國棉質劣量少，不足應此需求，不得不以外棉接濟，故每年漏卮竟達一萬萬七千餘萬元之鉅，為挽救起見，曾會同全國經濟委員會，令飭各省成立取締棉花攪雜水檢驗所，分別檢驗，以免影響棉質，茲該部以我國商業，對棉花品級標準，素無規定，以致品類繁多，各地出產不齊，為施行棉花品級檢驗起見，特於去年聘國內各專家，詳為研究，經兩年來研究之結果，乃規定為九級，(一)良級，棉絲成熟，清淨，軋棉良好，輕鬆，帶絲光，稍見

子屑，(二)實上級，棉絲成熟，軋棉良好，輕鬆，葉屑稍顯，(三)上級，軋棉良好，鬆輕較少，葉屑更顯，籽屑少許，棉絲尚好，(四)實中級，軋棉良好，葉屑，籽屑更多，棉絲尚好，絲團稍有，(五)中級，葉屑籽屑更多，絲團稍有，軋棉平常，稍帶紅斑，或褪淨色澤，以上五種，均為乳精白；(六)實下級，軋斷棉絲顯然，大小葉屑，粹籽，絲團，斑點少許，色澤白，汚沾，(七)下級，軋斷棉絲，大小葉屑，壳，絲團斑點，塵埃可見，色澤白，汚沾，(八)平級，大小葉屑，屑，壳，絲團，塵埃，斑點，軋斷棉絲，色澤白，染烏，汚沾，(九)常級，大小葉屑，小枝，壳，塵埃，沙泥，絲團，軋斷棉絲，斑點，色澤白，染烏，汚沾。現在由實部審核中，俟決定，則開始實行檢驗，俾增進棉質云。

▲湖北建廳成立棉花攪雜取締所

建設廳為改良棉花重量，增進棉商信用，特在廳內成立湖北省棉花攪雜取締所，除所長一職

，由李範一廳長自兼外，並委任江漢羅，譚夢揖爲副所長，金德成，劉欽安爲技士，正式成立開始辦公，至該所前此招考之檢查員，亦於昨日揭曉，宣佈各員如期來廳，授以二星期之相當訓練，然後即在襄河流域產棉豐盛之京山等縣，成立六分所，分派檢查人員，實行取締攔水攔運工作。

▲黎川鄉村服務區進行順利

黎川離南城計一百五十里，前陷於赤匪之手，去年四月間始經收復，收復後由美國教會協同我地方當局，創辦鄉村服務區，目的在復興農村，該區設有病院，民衆學校，婦女職業所，農民合作社等處，其復興農村之試驗計劃，係由美教會擬妥，呈請蔣委員長核准者，試驗年限，定爲五年，現該區創辦僅四閱月，一切均照原定計劃進行，頗爲順利，將來如成績優良，當可將此項試驗計劃，推行於其各收復匪區。該區常年經費，約需二萬元，本年由蔣夫人宋美齡女士捐助一萬元，其餘一萬元，則由美教會向熱心人士募捐，最近由全國經濟委員會

撥助五千元，作爲本年購辦各種農村試驗器具之用，故本年經費一項，尙可維持，至該區服務人員，現計有廿五人，多數爲大學畢業生，內并有兩人係美國及比國留學生，每月薪金最高者僅三十元，內中并有每年僅由教會領少數津貼者，若輩甘願拋棄都市中之享樂生活，至農村服務，與農民共甘苦，此種精神，殊堪欽佩云。

▲我國耕地面積增減趨勢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發表近六十年來中國耕地面積增減趨勢如下，以清同治十二年爲固定基年，截至民國二十三年，耕地面積共增百分之一，若按移動基年計算，前同治十二年至清光緒十九年，亦增百分之一，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二年，則保持現狀，無增減，至二十三年土地分配形態之百分率，普通每農家所耕種之數，二一零·二，荒地佔土地總面積一九·一，可耕荒地總面積三三·三，可耕荒地佔土地總面積六·三六云。

▲廿二年被災田畝統計

去年夏季，旱災奇重，為六十年來所未見，賑災委員會調查結果，被旱災省區計有蘇浙皖贛湘鄂豫冀甘黔晉等十一省，共三百六十九縣，各省被災田畝統計約在一萬三千三百八十萬〇三千畝，災民達千萬以上，此外本年水災為患，亦甚嚴重，災區計有鄂湘冀豫晉川陝贛閩察魯黔等十四省，共約二百八十三縣，被災田畝約三千餘萬畝。

▲日積極移民東北

九一八變後，日人赴滿日增，一九三〇年，在滿日人總數二十一萬五千四百六十三人，去年九月末在滿日人已達三十五萬三千人，三年間增加約近十四萬人，韓人增加亦巨，一九三〇年，在滿韓人有五十四萬七千零八十五人，現在已達五十七萬一

千四百十八人，即增加近五萬人，三年間日韓人增加近十九萬人，又訊：關東軍特務部曾在長春舉行移民會議結果，自認日本移民有成功之可能性，即重新樹立移民政策取消過去一切小規模之計劃，聞其新立計劃如下：（一）資本金五千萬元，定為日僑合辦之特殊公司，日本政府支二千萬元，偽滿提供土地（沒取民田）估價一千萬元，其餘二千萬元由東亞勸業及東洋殖殖公司接受支出，日政府對兩公司支出資本予以保障，（二）移民預定數，定為廿五年間廿五萬人，即每年平均一萬人，鑑於過去移民之成績甚惡，拋棄每年十萬人以上之移民計畫，（三）移民地先定為虎林，密山，樺川，寶清，勃利等縣，（四）移民公司之設立案提出於第六十七屆帝國議會經其贊成通過後，即行創立。

本刊投稿簡則

- 一·凡關於合作理論及其實施上各項問題之研討，合作事業之調查統計，以及各地農村情況與農民所感受之重大問題之敘述，均所歡迎。
- 二·稿件無論文言白話，以簡明切實為主，標點以點圈兩種為限，並請繕寫明白，圈點清楚。
- 三·來稿有刪改權，但預先聲明者，不在此限。
- 四·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
- 五·來稿一經登載後，即酌贈本刊若干期，略致酬意。
- 六·來稿請在封面註明寄交本會編輯室。

湖北農村合作 第五號

武昌南樓前街

電話四二四二八

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編輯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廿五日出版

地址：武昌糧道街
李榮真印書館印刷
電話：四二二五八